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 E D I A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groupholdings.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2
業務	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關連交易.....	145
股本	146
主要股東.....	150
財務資料.....	15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2
[編纂]	19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08
如何申請認購[編纂]	21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業務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幫助企業建立網頁及透過在線平台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僅舉數例，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最早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而Google早於二零零六年向我們頒發「卓越表現獎(Excellence Performance Award)」，而近期亦於二零一八年向我們頒發「行動廣告創新獎」。多年來，我們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包括馬來西亞，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屢獲殊榮的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過900名活躍客戶。

我們的服務一般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購買關鍵字從而提升客戶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的曝光率來推廣客戶網站。客戶可選擇使用多種定位方法將其搜索結果以多種格式呈現給全球各地的廣泛受眾群體	搜索引擎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2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2.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2.0百萬 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3.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5.2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8.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6.0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4.8%)
創意及技術 服務	(i) 搜索引擎優化，此項服務透過專注於提升在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曝光率，從而幫助客戶提升網站排名、增加網站流量及提升知名度；	搜索引擎、 網站及雜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7.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6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3.8百萬 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14.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0.5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8.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0.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12.0%)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此項服務涉及網站設計、基於客戶腳本的內容開發、網絡安全配置及寄存；及		
	(iii) 在目錄中列出顯示及/或雜誌報導等其他服務		

概 要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我們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及分享相關內容以及參與廣告活動以獲取流量及關注度，從而實現客戶的品牌目標	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0,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01,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735,000 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171,000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2.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225,000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3.2%)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i)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ii)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情況；及(iii)編製清晰透明的報告，以便客戶可充分知悉營銷活動的結果。我們的三個在線營銷服務類別乃相互關連且相輔相成。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定制服務，並可提供單一類型的在線營銷服務或營銷服務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以下方式為客戶增添價值：(a)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讓彼等能有效、高效及具成本效益地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b)跟蹤傳統媒體無法提供的在線營銷活動各自的績效；及(c)提供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並無透過其自助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逐項基準釐定固定金額，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就制訂我們的委聘服務費用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應付供應商的成本；(ii)執行項目的其他成本，其乃經參考項目的估計耗用時間及項目規模；及(iii)客戶指定的績效指標及營銷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5.我們的業務模式」及「7.銷售及營銷」各段。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1,117.5百萬美元，當中約38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6%)來自在線營銷。同年，馬來西亞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890.0百萬美元，當中約25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來自在線營銷。本集團在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加坡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6.4%，以及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5%。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在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方面往績優良；(ii)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且保留率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及(iii)具備一致管理文化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所有上述因素連同我們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業務策略可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智能手機普及率不斷增加帶來的在線營銷行業預期增長所產生的機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透過以下方式擴展業務：(i)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地理據點以及將業務擴展至高潛力行業界別；(ii)透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

概 要

建設以及戰略性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及(iii)繼續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i)為我們提供於發展迅速的行業內維持競爭力的必要資本；(ii)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並提升公司形象，為與立足中國的數碼平台於東南亞市場發展的潛在合作鋪路；及(iii)令我們能利用[編纂]地位提高聲譽，藉此吸引新人才並留住現有人才，有關人才乃本集團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未來發展的關鍵。

我們未來計劃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費用、佣金及應付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應用[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編纂]的 [編纂]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的總金額		佔將予動用 [編纂]的 [編纂]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 新加坡元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

[編纂]開支

總[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為目前的估算，僅作參考用途。於本集團損益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編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1.4%、11.3%、12.6%及20.0%，而於同期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11.0%。五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0.0%，原因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告代理商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為我們的總收益

概 要

貢獻約10.6%。據董事所知悉，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AMPH(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一節。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汽車及工業、美容及保健、餐飲業及其他行業。從事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一直為我們的最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總收益約46.1%、48.6%、42.8%及41.6%，而醫療界於同期分別佔專業服務行業收益約90.3%、84.8%、88.0%及91.1%。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客戶。

我們努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銷售團隊負責就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進行推銷活動，客戶關係團隊則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8.0%的客戶為回頭客，而約70%的客戶與我們擁有三至13年業務關係。每份簽訂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000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減少至約18,000新加坡元。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出版商、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及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已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15.1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93.7%及94.1%，而已支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則約為9.8百萬新加坡元、12.3百萬新加坡元、14.6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89.2%、90.6%、90.1%及8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儘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90.0%，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原因是(i)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屬非獨家協議及我們就在線營銷與其他在線平台合作不受限制；(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高比例成本與最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作為在線平台提供的覆蓋範圍及用途相符；(iii)由於停止其經銷商計劃而終止與最大供應商的協議的風險較低；(iv)倘最大供應商停止其在線營銷業務，我們可與其他在線營銷供應商合作；及(v)最大供應商在並無停止其經銷商計劃下終止與我們的協議的風險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9. 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ii)我們吸引、招聘或挽留對業務成功、穩定及擴充業務至關重要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iii)我們依賴醫療界別客戶，而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的變動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iv)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我們一般並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及(v)我們面對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摘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5,165	5,969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500	845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1,124	2,487	198	486
—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979	719	199	142
— 其他服務	1,008	544	570	103	217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171	225
毛利	6,272	7,148	10,393	1,998	2,432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907	797

財務狀況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3,358	3,332	3,261	3,235
流動資產	6,753	8,361	10,315	10,362
流動負債	6,939	8,552	10,183	9,44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86)	(191)	132	920
資產淨值	712	784	1,163	1,956

主要財務比率(附註1)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36.4%	34.5%	39.1%	34.2%	34.6%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27.4%	28.2%	31.7%	30.2%	29.1%
創意及技術服務	79.7%	80.3%	84.1%	78.2%	72.9%
— 搜索引擎優化	80.2%	83.4%	89.7%	67.7%	86.2%
— 網站開發及寄存	77.3%	84.6%	80.9%	80.9%	74.6%
— 其他服務	81.5%	66.3%	64.0%	93.2%	41.9%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14.0%	5.0%	32.0%	28.1%	34.7%
純利率	16.6%	15.6%	15.0%	15.5%	11.3%
經調整純利率(附註2)	16.6%	15.6%	21.8%	15.5%	18.0%
流動比率	1.0倍	1.0倍	1.0倍	不適用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358.8%	313.8%	202.4%	不適用	118.8%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3)	156.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65.8倍	44.3倍	61.3倍	30.6倍	109.4倍
資產回報率	28.2%	27.7%	29.4%	不適用	23.4%
股本回報率	401.1%	413.5%	342.6%	不適用	163.0%

概 要

附註：

1. 財務比率計算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13.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2. 經調整純利率按經調整純利(加回非經常性[編纂]開支)除以收益計算。經調整數據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作出，及乃按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計息負債，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i)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為25.0%；及(ii)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3.9%。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搜索引擎越來越普遍地被大眾使用，以及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所致。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創意及技術服務大部分以項目為基礎，其收益取決於項目的規格及於該財政年度取得項目的數量。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微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五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約144.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顯著增長乃主要是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所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7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1.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2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按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三個類別、客戶所屬行業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5,165	88.5	5,969	84.8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500	8.6	845	12.0
—搜索引擎優化	962	5.6	1,124	5.4	2,487	9.4	198	3.4	486	6.9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5.8	979	4.7	719	2.7	199	3.4	142	2.0
—其他服務	1,008	5.8	544	2.7	570	2.1	103	1.8	217	3.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171	2.9	225	3.2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5,836	100.0	7,039	100.0

概 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2,596	44.5	2,927	41.6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1,398	24.0	1,524	21.7
汽車及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1,045	17.9	810	11.5
美容及健康	1,082	6.3	717	3.4	1,019	3.8	238	4.1	291	4.1
餐飲	431	2.5	778	3.8	1,050	4.0	172	2.9	249	3.5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387	6.6	1,238	17.6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5,836	100.0	7,039	100.0

附註：

- (1)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1%，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2)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提供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3)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	16,356	19,153	23,455	5,365	5,83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471	1,206
總計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加坡客戶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大幅增加。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77.0%，乃主要由於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96.3%，乃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新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馬來西亞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增加約156.1%，乃主要由於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在線營銷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0,329	94.1	12,776	94.0	15,062	93.2	3,606	94.0	4,231	91.8
—廣告版面	9,993	91.0	12,379	91.1	14,637	90.6	3,492	91.0	4,121	89.4
—員工成本	336	3.1	397	2.9	425	2.6	114	3.0	110	2.4
創意及技術服務	603	5.5	522	3.9	599	3.7	109	2.8	229	5.0
—廣告版面	151	1.4	148	1.1	148	0.9	5	0.1	125	2.7
—支援服務	98	0.9	103	0.8	103	0.6	15	0.4	12	0.3
—員工成本	354	3.2	271	2.0	348	2.2	89	2.3	92	2.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44	0.4	286	2.1	500	3.1	123	3.2	147	3.2
—廣告版面	43	0.4	166	1.2	374	2.3	84	2.2	119	2.6
—員工成本	1	0.0	120	0.9	126	0.8	39	1.0	28	0.6
總計	10,976	100.0	13,584	100.0	16,161	100.0	3,838	100.0	4,607	100.0

概 要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23.8%，並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9.0%，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增加約20.0%。此等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5%，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團隊而導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需要時間以熟悉社交媒體平台的產品，我們於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方面的運營效率其後得以改善，有關情況亦可從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中反映。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8.1%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34.7%，主要是由於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因員工流失，平均工資降低，致使相關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7%（其為我們於同期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動力），而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相比，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78.2%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72.9%，主要是由於印刷廣告服務的收益減少，而與印刷出版有關的成本則維持於穩定水平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6%，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挽留人才而導致銷售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5. 經營業績 — 5.6 銷售開支」一節。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有所增加，這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一致。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下跌至約15.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5.5%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1.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調整[編纂]開支後，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增加至約18.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向股東墊款的現金流出所致。該投資物業以按揭貸款購買，作為我們辦事處物業的一部分，為未來擴張之用，並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揭貸款的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按揭貸款的償還款項及利息開支超過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股東墊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入以經營業務並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屬短期性質，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業務。

概 要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約3.6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並構成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錄得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就此，董事在評估該等客戶的個別情況後認為，有關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佈計劃重塑其廣告平台，透過精簡為不同廣告客戶而設的接入點以更好地反映當前的廣告服務能力及提升用戶體驗。鑑於該重塑計劃主要關於更改名稱，故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收益有所增加但毛利輕微下調，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增長相對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而言較低所致。不計及已產生[編纂]開支的影響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溢利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主要因董事保費而產生較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產生／估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處的市場狀況以及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致使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 [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	根據 [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分別約2.0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的方式支付。應付股息餘額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現金支付。宣派股息旨在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任何所宣派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加坡元計算，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將透過Activa Media Investment控制[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除特殊情況外)已承諾不會進行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新加坡辦事處。此等事項為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估值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新加坡物業進行估值，總值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且我們應佔全部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Activa (BVI)」	指	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Heyday Miracl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指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指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Robust Warrio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ctiva Media (M)」	指	SG Activa Media (M) Sdn. Bh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	指	Activa Media Pte. Lt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編纂]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保薦人
「AMPH」	指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前稱 Activa Media Philippines, Inc.)，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或「●」		[編纂]
「●」或「●」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ctiva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釋 義

「控股股東確認書」	指	由張麗蓮女士與張國良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述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大中華」	指	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進行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本文件於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張連明先生」	指	張連明先生，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父親
「張國良先生」	指	張國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張麗蓮女士」	指	張麗蓮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季度」	指	曆季，而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指第一個曆季、第二個曆季、第三個曆季及第四個曆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東南亞」	指	由以下國家組成的亞洲次區域：文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平方尺」	指	平方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美元乃按匯率分別為1.00新加坡元兌5.83港元、1.00馬幣兌1.92港元、1.00菲律賓披索兌0.15港元及1.00美元兌7.81港元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馬幣、菲律賓披索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中的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註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於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因此，若干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及用法相符。

「活躍客戶」	指	回頭客及／或新客戶
「廣告版面」	指	專門用作為在線廣告的網站一部分或一系列的網頁
「廣告文本」	指	廣告內的文本
「廣告設計」	指	創造及組織廣告中的視覺藝術作品，用於品牌塑造、產品及／或服務推廣以及客戶關係行銷
「廣告客戶」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塑造品牌、推廣產品及／或服務以及作客戶關係行銷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我們直接服務的品牌、人士、公司或組織
「廣告格式」	指	由不同媒體平台所設計廣告的大小、尺寸及展示，以充分利用環境達到最佳廣告效果。例如，標準橫幅廣告由限制在固定橫幅尺寸的廣告資訊構成，並與網頁一同加載；擴張式橫幅廣告，可超出標準橫幅大小限制；而視頻廣告則允許造訪者按視頻廣告的大小及模式實時播放
「AM+」	指	一個獲本集團授權的搜索營銷平台，實時因應市況提供實時出價算法，並會每小時調整出價，以確保每個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預算均能以最低的成本實現最多的廣告客戶網站或登陸頁面訪問次數
「AM-Track」	指	一個本集團授權在新加坡使用的先進追蹤來電解決方案，其中涉及為廣告客戶的網站建立一個設有獨特內置跟蹤代碼的登陸頁面，以及追蹤及記錄於廣告客戶的在線營銷活動推廣下向廣告客戶作出的所有來電

技術詞彙

「API」	指	應用程式程式介面的簡稱，為一系列用作創造應用程式的功能及程序，可讀取運作系統、應用程式或其他服務的功能或數據
「應用程式」	指	小型專用程式軟件，可在流動上網設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運行
「大數據」	指	極龐大的數據集，可藉電腦分析找出模式、趨勢及關係，尤其是關乎人類行為及人際互動的資料
「轉換」	指	訪問者訪問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的公司簡介頁面以執行預期行動(如購買產品或消費類服務、註冊或購買會藉、訂閱電子報及下載軟件，或進行簡單頁面瀏覽以外的任何活動)的行為
「客戶關係行銷」	指	通過營銷策略及活動建立客戶關係、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價值的商業過程
「數碼媒體」	指	以機器可讀格式進行編碼的任何媒體，可於電腦上創建、查看、傳播、修改及保存。例子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
「展示型廣告」	指	一種在線廣告的形式，涉及在特定數碼媒體上以各種廣告格式直接顯示推廣消息
「INSIDE」	指	一本有關健康及時尚生活的雜誌，載有本集團每年發布的服務指南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電腦並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互連系統。互聯網令電腦用戶之間可共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的熱門功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網誌、討論群組(如網絡論壇)、在線交談、網站、移動網站、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登陸頁面」	指	訪問者點擊搜索引擎優化的搜索結果或在線廣告後所出現的單個網頁，用以開發潛在客戶

技術詞彙

「銷售線索」	指	可引發及激發消費者對產品及／或服務產生興趣或對此查詢的資料，用以開發銷售渠道
「醫療界」	指	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況下獲認可，獲得執照及／或註冊成為專業醫療人員或機構的個人及／或場所，並且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具有不同職能及專科範疇的醫生、外科醫生及牙醫；診所、醫療中心及醫院
「移動網站」	指	專為智能手機的小型屏幕設計的網站
「新客戶」	指	與我們簽訂首份合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最少首項營銷活動的客戶
「在線平台」	指	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或任何開發在互聯網上使用的其他網站或平台
「非付費搜索結果」	指	出現於搜索引擎結果頁面非廣告部分的搜索結果。該等搜索結果的排名次序乃按搜索關鍵字的相關性以及內容頁的素質而定
「門戶網站」	指	一般透過通向或接入搜索引擎、新聞、信息等而成為其他網站接入點的網站。門戶網站將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以統一的方式呈列
「印刷廣告」	指	一種傳統營銷的形式，涉及在指定的印刷媒體上直接顯示促銷信息
「回頭客」	指	(i)已與我們簽訂合約並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最少一項營銷活動的客戶；及(ii)先前已與我們簽訂合約並於過往曾進行最少一項營銷活動的客戶
「搜索引擎」	指	一種遠程接入程序，允許其用戶使用特定詞彙透過互聯網查找資料，例子包括如Google、雅虎及Bing
「搜索引擎營銷」	指	一種在線營銷的形式，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增加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的可見度以推廣網站
「搜索引擎優化」	指	確保提高特定網站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列表中排名的過程

技術詞彙

「搜索引擎平台」	指	設有搜索引擎的在線服務平台、網站或應用程式
「智能電話」	指	一款可執行電腦眾多功能的流動手機，通常具有觸摸屏、互聯網接入及能運行下載應用程序的操作系統
「中小型企業」	指	不超過500名員工的中小型企業
「社交廣告」	指	一種在線廣告的形式，其格式由相關社交媒體平台設計，以充分利用其社交環境
「社交媒體營銷」	指	一種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向特定目標客戶傳遞互動及度身訂做資訊的在線廣告形式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主要用於建立人們(尤其是具相同興趣及/或愛好者)之間的社交網絡或社會關係的在線服務平台、網站或應用程式，讓用戶創建及共享其服務特定的個人檔案及其他內容(包括文字、照片及視頻)，並通過創建及加入群組和網絡以及共享位置直接相互連接。例子包括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
「傳統營銷」	指	通過傳統形式的廣告媒體(如電視、印刷品、直接郵遞及戶外廣告)直接到達目標客戶的一種廣告形式
「網站」	指	由網站運營商鏈接在一起的一系列萬維網文件，僅就本文件而言，包括門戶網站及移動網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會落實

本文件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惟與我們對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前瞻性陳述中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預料」、「展望未來」、「擬」、「可能」、「或者」、「應」、「計劃」、「潛在」、「預測」、「推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希望」等詞彙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日後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的數量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擴充的新營業地點；
- 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已計劃的項目；
- 行業普遍的監管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限制；
- 一般行業前景、我們業務活動的競爭及行業未來發展；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為管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濟增長及一般經濟走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海外的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文件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該等陳述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此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本文件所討論的情況或者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新加坡，而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張麗蓮女士及郭兆文先生。郭兆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儘管張麗蓮女士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彼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1)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2)董事預期外遊及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其電話保持聯絡；
- (c) 全體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查詢。各董事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再者，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以商務目的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彼等從未被拒絕申請有關旅遊證件，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浩德將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外，浩德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業務，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最大供應商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2百萬新加坡元、17.8百萬新加坡元、22.0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而有關服務大部分涉及委聘最大供應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89.2%、90.6%、90.1%及88.8%。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最大供應商的經銷商。除作為我們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最大供應商外，最大供應商亦使我們掌握最新行業趨勢、在線營銷的見解、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有助我們運用本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為廣告客戶提供最新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卓越在線營銷服務。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9.供應商」一節。倘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倘最大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仍可透過使用最大供應商的自助平台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業務，惟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從最大供應商取得同等水平的服務及可讓我們掌握市面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最新在線營銷趨勢的支援。我們亦可能不再獲得按本文件「業務—9.供應商」一節所述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績效花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獲得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獎勵花紅分別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0.7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董事對此項風險因素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9.供應商」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聘或維持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持續營運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主要人員的經驗及努力，董事認為，招聘及維持經驗豐富的員工亦對穩定及擴充業務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缺乏經驗豐富的人士，因此難以於在線營銷服務行業聘請經驗豐富的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員工流失率超過40.0%。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將繼續留任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將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不利，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從市場上尋找替代人選。我們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人士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開拓客源及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聘或挽留主要人員以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醫療界別客戶，而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的變動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醫療界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業務的支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來自醫療界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1.6%、41.2%、37.7%及37.9%。概不保證醫療界客戶可繼續透過在線平台刊登廣告。倘限制醫療界客戶投放廣告的能力的廣告法律或規例或專業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概不保證我們可物色來自其他行業且能帶來同等收益水平的新客戶委聘我們服務，或甚至無法物色來自其他業務界別的新客戶。倘我們失去醫療界的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跌

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與客戶的合約一般並不包括要求彼等使用我們服務的長期責任，而一般會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有關我們與客戶的合約詳情，請參閱「業務—7.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未來營銷營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服務仍能吸引客戶，且彼等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將能及時或有效地物色帶來同等水平收益的潛在客戶以替代流失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廣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率，或提供具吸引力的在線營銷服務及定價以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本集團主要以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為重心，而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我們持續為廣告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卓越在線營銷服務的能力。

我們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上述競爭可能會因新市場參與者加入在線營銷服務行業而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的業務模式被競爭對手複製，我們將喪失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在線營銷的趨勢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應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搜索引擎平台引入更多合作夥伴及優質合作夥伴可能為搜索引擎平台帶來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目前及未來競爭者帶來的競爭及適應市場的變動狀況及趨勢，並保持競爭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需求、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期結清賬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約49.9%、52.4%、43.5%及40.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35.4%、39.9%、36.2%及34.0%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三個月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可能沒有成效，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悉數收回應收客戶欠付的款項，或我們的客戶會及時結清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實現未來計劃並實現預測的增長率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成功實施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所載的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可能由於市場需求變動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未能實現預測增長及擴展營運。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未來計劃將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或本集團將完全或部分實現其目標。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策略及計劃的實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未必一定能收回，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範疇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逐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新辦事處物業帶來額外租金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由於整體市況以及相關市場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擴展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未能符合預期。該等因素可能會推遲我們從擴張計劃賺取利益的時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且收益可能會下跌

我們根據客戶的個別需要及營銷目標，為客戶定制在線營銷服務。一般而言，客戶的營銷目標乃在開展計劃前訂立以作參考，且可能在進行項目的過程中修訂有關目標，而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可能會按照客戶的反饋進行微調。儘管營銷目標通常僅列作參考用途且我們並不保證能達成營銷目標，大部分客戶主要根據我們達成營銷目標的成效評估我們的表現。因此，我們被期望提供有效的在線營銷服務，以達成客戶的理想營銷目標(如於特定時間內達到特定瀏覽人數)。倘在線營銷服務未能達成客戶的理想營銷目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面臨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業務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有關系統乃用作(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設計、執行及投放在線廣告、建立網站以及監察在線營銷活動的表現及更新在線營銷活動。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10. 資訊科技」一節。任何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的系統故障，可能大幅降低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及減少收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度及避免資訊重複所採用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風險因素

倘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被洩漏或不當使用，我們的信譽可能會嚴重受損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經常接觸客戶的機密個人資料。我們依賴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安保以及我們員工的誠信及我們物業的實體保安措施以確保該等資料的保密性。我們的伺服器可能會受到黑客入侵、資料盜取並隨後將機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我們致力保障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保障客戶機密資料免於洩漏或被不當使用。本集團或可能因洩露、遺失或不當使用機密資料而須承擔客戶提出投訴、索賠、法律訴訟，或可能終止業務關係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匯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產生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88,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11,000新加坡元。由於所有我們於馬來西亞簽署的合約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與大部分供應商的合約則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倘外幣匯率變動出現進一步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馬來西亞業務所帶來的收益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8.客戶」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倘我們日後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使我們更加難以達成債項的償還責任或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倘本集團的營運未能產生足夠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借款，本集團獨自可能未有充足現金流量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開支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此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價)。
[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中，(i)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

風險因素

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編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17.[編纂]開支」一節。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於本集團損益中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地區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外資持股限制、政府政策變動或推出有關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稅務計算的新規則或規例的風險。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市場為新加坡。有關在新加坡營運業務帶來的收益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8.客戶」一節。由於新加坡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營運地點，新加坡的負面經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環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似乎樂觀，概不能保證日後經濟環境將繼續樂觀。倘新加坡因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而產生任何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受到監管與若干特定產品、服務及行業有關廣告的若干一般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面對因任何不合規事宜的潛在處罰。管理層可能需要投放時間及資源處理與合規相關的事宜。倘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決定推行新法律及規例或對現有法律(特別是對我們或整體在線營銷服務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作出修訂或應用不同的詮釋，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實施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政策，該等政策涉及對資本出入境的監控，旨在維持其財務及經濟穩定。外匯管理局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即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分支機構，負責施行外匯政策。外匯政策監控並規管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通知，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在馬來西亞任何數額的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有關調回須遵守以外幣進行的規定，且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並須繳納預扣稅。倘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日後施加更嚴格或額外的外匯管制，則我們自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調回股息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

隨著智能手機於近年愈來愈普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多間專門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主要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在提供搜索引擎營銷、優化搜索引擎、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其他在線營銷服務方面構成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正急劇發展。競爭可能會愈來愈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更為激烈。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價格下調、溢利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在以下範疇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1. 品牌知名度；
2. 在線營銷服務的有效程度；
3. 定價；
4. 與領先搜索引擎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
5. 聘用及挽留人才；及
6. 內容設計方面的創意。

本集團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於未來取得更高的市場接納度及認知度，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入市場，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質素較我們所提供者為高，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與傳統形式的媒體(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就廣告客戶及廣告預算進行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就營運歷史、品牌知名度、客戶基礎、取用廣告版面、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以及財務及營銷資源方面較我們享有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未必能成功與之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之競爭，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競爭力或有關策略於未來將繼續取得成功。愈來愈激烈的競爭可能產生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份額，而出現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跟上快速變化的技術並發展及推出新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及賺取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並發展及推出多種新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互聯網是一個改變迅速且不斷發展的平台。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必須不斷使用新平台為業務發展新服務。推出新服務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難以預料的技術、經營、分銷或其他可能延遲或阻礙新服務的成功設計、發展、推出或營銷。我們發展的任何新服務或現有服務的改善，將需要符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能取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並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獲廣泛接納的服務，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我們具競爭力的地位，而賺取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依賴在線營銷，惟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的增長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未有長期投資或投放預算中的極大部分或開支或其他可用資金於在線營銷，彼等對在線平台的了解可能有限。彼等可能不會認為在線平台(如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能較傳統媒體(如印刷及廣播媒體)有效推廣或宣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賺取及維持收益水平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大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包括但不限於：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
-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優質廣告版面有限；
- 限制及監管在線營銷服務的政府政策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 在線平台對廣告客戶而言作為有效投放廣告的方式的接納程度及／或吸引力；
- 我們營銷策略、在線廣告追蹤及舉報系統的有效性；及
- 可封鎖在線廣告的技術的潛在發展以及在线平台的廣告封鎖，而其可能影響在線廣告的交付、顯示或追蹤。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移動上網設備)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的服務；
- 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日益增長的使用量，則互聯網性能、可使用性及可靠性均可能受限及降低。此外，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出現的通訊阻礙及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互聯網可能因延遲因應互聯網活動量增加而開發或採納新技術，導致失去其作為商業媒體的可行性。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益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概不保證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最終[編纂]可能未能反映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買賣的價格。[編纂]後，概不保證將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而即使能形成股份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代表該情況會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此外，投資者未必一定能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金融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意見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可能於香港上市且與本公司業務相若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及股價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業內發出競爭性的發展動向、收購或策略同盟的公佈；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當地規則或規例(包括影響我們在線營銷服務需求的規則或規例)的整體變動及／或發展；
- 影響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業市況的變動；
- 香港及全球股市氛圍；及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重大價格及交投量波動而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相關波動往往未必直接與股份買賣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有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投資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市價的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認購人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認購人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可得性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在未有事先獲得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有關其所持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發行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計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而有所下跌。此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按我們認為屬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股份的價格在開始買賣股份前的期間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夠在有關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釐定[編纂]之時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東日後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就進一步擴充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以外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攤薄，而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策略合作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優先。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令其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產生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受到[編纂]的潛在終止所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力並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可能未能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支付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19.股息」一節。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且或會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如有)條款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

風險因素

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我們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向股東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遵守我們的細則，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如有必要)。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參照過往股息於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該等法律較香港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保護其權益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將獲得的保障。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文報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的公開可得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且其不應被過分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

風險因素

文件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料」、「今後」、「有意」、「可能會」、「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希望」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麗蓮女士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新加坡
張國良先生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曾國豪先生	Apartment Block 637B, Punggol Drive #13-409, Singapore 822637	新加坡
陳勇安先生	16 Bedok North Drive #13-05, Singapore 465494	新加坡
Lee Shy Tsong 先生	396 Changi Road The Lenox #02-17 Singapore 415899	馬來西亞

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新加坡律師

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Jeff Leong, Poon & Wong

馬來西亞訟務事務律師

B-11-8, Level 11

Megan Avenue II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之法
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公司網站	www.amgroupholdings.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麗蓮女士 1 Burghley Drive Singapore 558974 郭兆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陳勇安先生(主席) 曾國豪先生 Lee Shy Tso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Lee Shy Tsong 先生(主席) 張麗蓮女士 曾國豪先生 陳勇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國豪先生(主席) 陳勇安先生 Lee Shy Tsong 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馬來西亞

CIMB Bank Berhad

Menara Bumiputra Commerce

No.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市場進行分析及編纂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纂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00,000港元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環球發展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3間辦事處，僱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就收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推算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過往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未來預測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基礎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從而確保於預測期間的在線營銷市場得以繼續穩健發展。

概覽

互聯網使各類商業在全球更廣泛發展，並使廣告客戶能夠每日接觸互聯網用戶。隨著互聯網用戶增加，企業愈發重視在線營銷。新加坡的在線營銷包括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視頻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例如網上橫幅)及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例如電郵營銷)。網上媒體平台相較傳統平台的其中一項優勝之處，在於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可利用互聯網及每項在線營銷活動收集的數據，向廣告客戶提供寶貴的回饋，讓彼等更深入了解其目標市場及為發展其業務制定更具體

行業概覽

策略。新加坡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72.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86.5百萬美元。同時，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178.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59.4百萬美元。

在線營銷種類

有別於傳統營銷服務，在線營銷服務向廣告客戶提供工具，以針對特定受眾群體並與彼等互動，從而於互聯網瀏覽器使用關鍵字搜索特定資料時，有關在線營銷服務便可使相應平台的搜索結果頁面以最有效及切合客戶需求的方式展示有關資料，令廣告客戶網站或營銷活動的流量增加。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分為六大類：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視頻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及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

- 搜索引擎營銷指於搜索結果頁面競投廣告版面以展示廣告客戶廣告的有效方法，其可以透過網站及圖片形式展示。
- 搜索引擎優化指提高廣告客戶網站在非付費搜索結果頁面的搜索排名。
- 視頻互聯網廣告指於視頻搜索引擎平台建立及發佈視頻廣告。
- 社交媒體營銷指於社交媒體平台建立及發佈有關內容，包括建立及管理廣告客戶的簡介頁面、離線商務模式營銷活動及定期發佈廣告客戶最新資料。
- 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指於搜索引擎平台建立及發佈網上橫幅。
- 其他種類的互聯網廣告指透過其他互聯網媒介(例如電郵)建立及發佈廣告資料。

就本集團而言，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包括搜索引擎營銷、視頻互聯網廣告及其他展示型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與上述具相同涵義，而創意及技術服務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的搜索引擎優化及其他廣告支援服務。

搜索引擎平台的全球市場(包括東南亞)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當中以Google作為市場領導者，而雅虎及Bing則緊隨其後。就視頻搜索引擎平台的市場而言，其主要由YouTube主導。而就社交媒體平台而言，其由Facebook、Instagram及微信主導。另一方面，亞馬遜及阿里巴巴等全球科技巨頭近年來作為消費品的搜索引擎日漸普及。最近，中國的科技巨頭積極透過投資活動增加於東南亞的覆蓋，顯示此地區的潛力龐大。

於新加坡的在線營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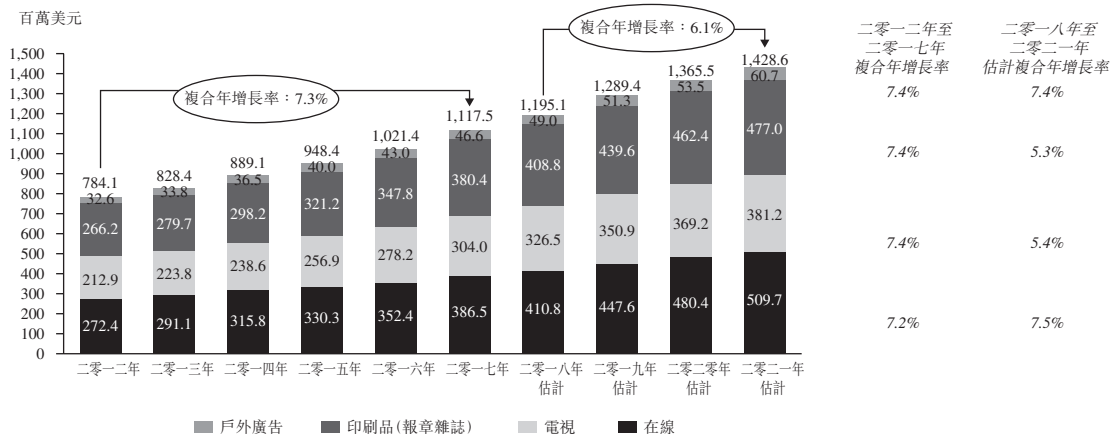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總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784.1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117.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及將於未來幾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6.1%上升，於二零二一年達1,428.6百萬美元。整體而言，新加坡的營銷開支一直上升，並預

行業概覽

期趨勢將會持續，特別是由於市場日益注意到在線營銷的效率，預期在線營銷在四類營銷方法中會錄得最高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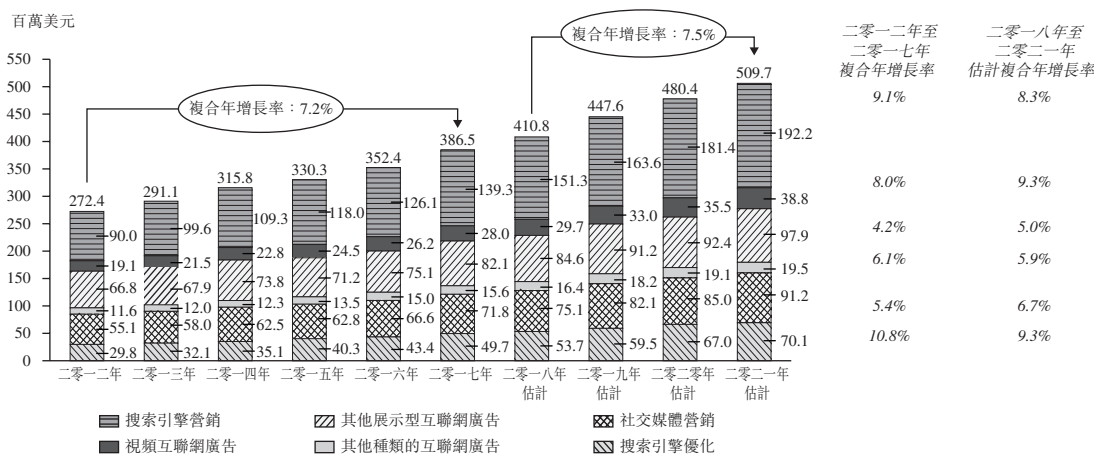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以媒體劃分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新加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的在線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72.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86.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網上媒體興起，加上穩健的互聯網基建發展及新加坡政府推行的有利政策，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極可能會維持急速增長，預期二零二一年的市場開支將會達509.7百萬美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於所有在線營銷服務種類當中，搜索引擎營銷為最大的開支分類，預期將會由二零一八年151.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92.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3%，而搜索引擎優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最高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達10.8%，並預期將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9.3%的最高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達70.1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以服務種類劃分在線營銷的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為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力、趨勢及挑戰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數碼轉型 — 新加坡於過往數年經歷重大數碼轉型。尤其是智能手機愈趨普及，推動行業發展，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智能手機用戶平均每日使用智能手機的時間超過12.5小時。預期對互聯網服務的依賴性越來越大。新加坡智能手機用戶將更容易接觸到在線營銷廣告，提升在線營銷使用率及覆蓋面。

在線營銷產品迅速發展 — 過去幾年，網上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創造的廣告產品已改進在追蹤用戶的網上活動習慣方面的功能，令廣告客戶得以利用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更有效地接觸其目標客戶。此外，各營銷活動在覆蓋率、點擊率、轉換次數等方面的表現均能夠追蹤，有助分析及顯示有關營銷活動的投資回報，從而令廣告客戶對在線營銷有更深入的理解。

推動數碼轉型的支援政策 — 新加坡政府一直積極投資資訊及通訊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末，已斥資逾20億新加坡元發展數碼數據及安全。新加坡於其二零一七財政預算案中公佈SMEs Go Digital計劃，由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負責，旨在協助新加坡中小型企業在未來年度進行數碼轉型及進一步擴充業務。中小型企業可獲得補助及在其目前營運中實施數碼解決方案，並最終得以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推廣其業務。

內容營銷 — 近年內，隨著互聯網用戶的關注時間縮短，在任何流動內容的平均關注時間少於三秒的情況下，相關內容營銷在在線營銷方面變得更加普遍。內容營銷的效率可透過搜索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進一步增強，對廣告客戶整體而言屬最有效開發潛在客戶及產生流量的方法。

市場挑戰

市場採納所需時間 — 雖然新加坡企業逐漸接納採用在線營銷推廣其業務，惟部分對在線營銷仍然持保守態度，原因是廣告客戶對計量線上廣告成效所採用的標準及回報價值缺乏了解。此外，部分廣告客戶對離線廣告渠道較具信心，並將網上廣告預算限於某個水平。因此，對新加坡在線數碼營銷市場的發展而言，教育廣告客戶相信在各種互聯網平台進行在線營銷是有效的營銷方法將屬至關重要。

網上資訊凌亂 — 互聯網用戶透過網上媒體接收的資訊量大幅增加，原因是資訊透過互聯網快速傳遞，令目標受眾難以消化龐大資訊量及捕捉最有效資訊。該等低效的資訊通訊方式將令廣告服務供應商吸引目標受眾的成本增加，繼而對廣告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構成巨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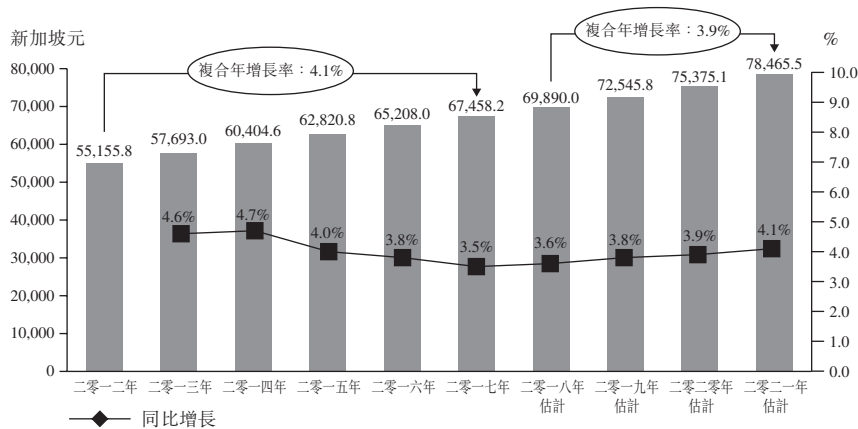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網站整合一創造良好用戶體驗對在線營銷而言十分重要。各行各業在投資在線營銷以接觸目標互聯網用戶的同時，其網站質素對在線營銷的成效亦極為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廣告客戶忽視了其網站素質的重要性及網站對不同設備的兼容性，繼而令到被廣告吸引的客戶因網站本身缺乏資訊或素質不佳而大感失望。因此，網站的可靠性及在不同流動瀏覽器的兼容性以及網站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對提升用戶體驗而言十分重要。

成本分析

在線營銷服務專家的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二年的55,156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7,458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9%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末達78,466新加坡元。同時，新加坡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稍低於在線營銷服務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有關增幅乃由於新加坡缺乏數碼營銷專家所致。數碼營銷的進化，造成知識方面的缺口，傳統營銷者缺乏技術利用及了解以數碼方式收集的數據，而年輕員工則缺乏於行業的工作經驗，因此在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招聘過程方面創造了競爭環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在線營銷服務人員平均年薪(新加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新加坡的競爭情況

新加坡的在線營銷主要集中於網上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而高度的網絡覆蓋率令新加坡互聯網用戶容易在有關平台接觸資訊。逾100個不同營運規模的服務供應商分佈於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市場。部分服務供應商集中於提供特定範圍的在線營銷服務，而規模較大的服務供應商則提供更多種類的在線營銷服務。新加坡穩健的消費者市場吸引跨國傳媒機構於新加坡成立其東南亞總部，以擴展其於東南亞的業務。由於新加坡為該地區的科技創新領導者，於新加坡多年來擁有穩固聲譽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擁有優勢，能較容易在東南亞其他國家(例如在線營銷服務市場迅速發展的馬來西亞)擴展其業務。

行業概覽

以下所選擇的新加坡五大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該國設立總部，均從事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業務。有關公司亦提供多種科技服務，例如網站發展及分析。此外，該五間公司亦與同一全球網上搜索引擎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而本公司為首間成為該全球網上搜索引擎供應商的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於過去幾年發展成為新加坡市場的領導者，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約為6.4%，相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5%。

新加坡五大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類型	服務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估計收益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在 線營銷的概 約市場份 額 %
1	本公司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創意及技術服務	15.2	6.4
2	公司A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創意及技術服務	9.5	4.0
3	公司B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	8.4	3.6
4	公司C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網站設計及開發，以及創意服務	6.9	2.9
5	公司D	私營	搜索引擎營銷、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營銷及技術服務	5.2	2.2
前五名總計				45.2	19.1

附註：排名為按照本公司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領域知識 — 為了透過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以獲得有效的營銷活動效果，廣告客戶須針對不同行業採取不同方法，特別在關鍵字選擇及網站編碼方面，此等為實現有效在線營銷活動的主要工具。因此，多年來為特定行業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為類似行業的新廣告客戶提供寶貴見解。

優異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 — 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散佈於新加坡，廣告客戶選擇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時所考慮的若干主要因素包括其先前營銷活動的質素及多年來建立

行業概覽

的市場聲譽。潛在廣告客戶將核查服務供應商是否擁有廣告客戶行業的營銷活動經驗，並於參與前向其業內同行詢問其在線營銷服務的質素。因此，於該行業缺乏優異往績記錄及聲譽，將為新市場入行者尋找新廣告客戶構成較高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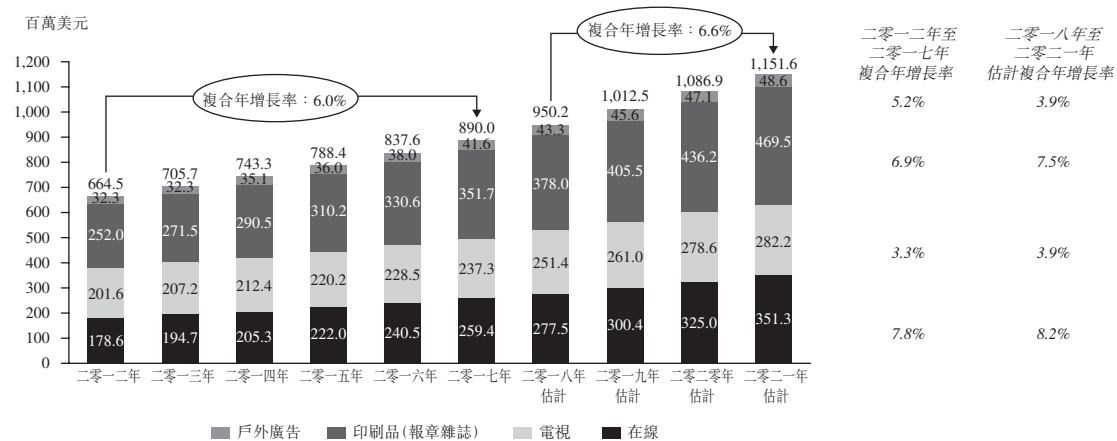
招聘及留聘在線營銷專家—由於新加坡市場缺乏專業人員，對於新入行者來說，招聘經驗豐富的在線營銷專家非常困難。新市場入行者將與現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該等供應商於招聘新員工時能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此外，新市場入行者亦須投入精力及資源以留聘現有員工，特別是業內流失率較高的銷售人員。

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整體營銷行業的總營銷開支從二零一二年的664.5百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9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並將會於未來數年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達到二零二一年的1,151.6百萬美元。於在線營銷使用率日益增加的支持下，於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開支於四類營銷渠道中錄得最高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7.8%，預計其於未來數年將會維持於8.2%的更高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將達351.3百萬美元。馬來西亞在線營銷開支的過往及預期增長率均高於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以服務種類劃分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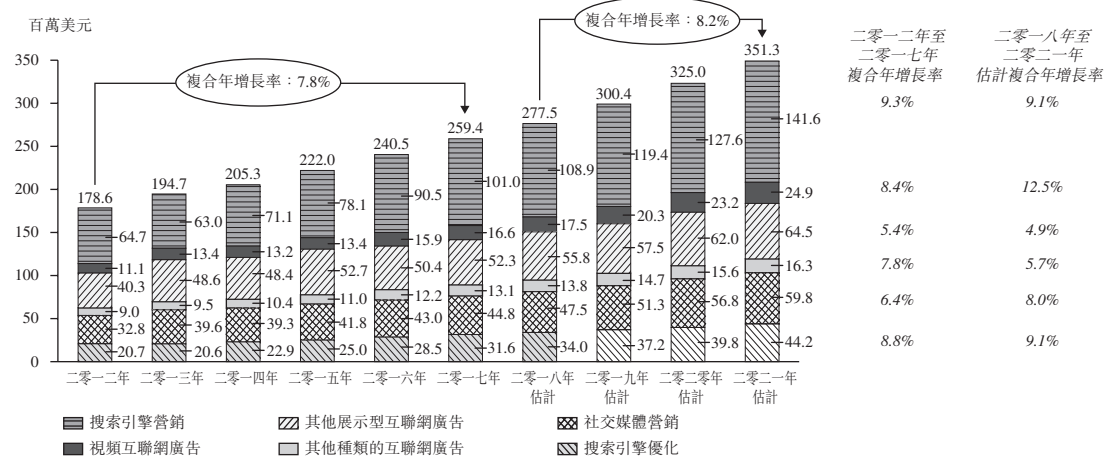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搜索引擎營銷為馬來西亞在線營銷的最大支出分部。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搜索引擎營銷、視頻互聯網廣告、社交媒體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的過往開支均錄得超過7.5%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繼續超過8.0%。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以服務種類劃分在線營銷的市場規模(馬來西亞)



附註：市場規模為按照本集團財政年度作出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力、趨勢及挑戰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在線營銷的應用日益增加—隨著技術基礎建設及互聯網接駁的不斷完善，智能手機的滲透率提高及在年輕人口的支持下，整體在線營銷於馬來西亞越來越受歡迎。資源被調配用作整合線上及線下媒體以發揮營銷的協同效應，讓廣告客戶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其客戶，進而帶動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馬來西亞對在線營銷的優待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已實施扶持政策，以發展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行業。該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數碼自由貿易區，為中小型企業及企業提供最先進平台，旨在促進無縫跨境貿易及鼓勵當地企業開展電子商貿。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數碼樞紐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啟動，旨在透過為科技初創公司提供資源以推動數碼化發展，將該等公司與東盟及全球數碼生態系統連接，以及協助將馬來西亞建設成為東盟地區的數碼及科技樞紐。

流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與大多數其他東盟市場相比，馬來西亞流動通訊市場較為發達。於馬來西亞，流動寬頻佔流動通訊市場的主導地位，而流動通訊用戶的基礎亦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底，馬來西亞流動互聯網用戶總數達約18百萬人，約佔人口的60.0%及約佔互聯網用戶的85.0%，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流動互聯網用戶將超過22百萬人。流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如此迅速，將推動馬來西亞公司在線營銷開支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科技企業集團於東南亞不斷擴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過去數年一直帶領東南亞地區的數碼轉型，因此吸引了中國科技企業集團進駐。例如，亞里巴巴在過去兩年於東南亞電子商務平台Lazada已投資超過40億美元，藉以在中國商貿市場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可把握東南亞地區的增長前景。另一方面，騰訊在馬來西亞已累積超過2,000萬微信用戶，其於二零一八年選擇在馬來西亞推出微信支付，使馬來西亞成為中國境外首個推出該項移動電話付款服務的國家。從上述例子可見，中國科技企業正在加快步伐擴展進入東南亞市場，此意味著會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數碼營銷服務供應商帶來潛在機會，於未來數年可與中國科技企業集團合作。

市場挑戰

在線營銷滲透率低——由於馬來西亞為發展中國家，對於許多廣告客戶而言，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服務仍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廣告客戶過去一直將營銷開支分配於印刷品及電視廣告，許多廣告客戶可能甚至仍未創建其公司網站。彼等可能需要時間了解在線營銷服務的成本效益。

馬來西亞的競爭情況

競爭概況

馬來西亞毗鄰新加坡，而新加坡以其成熟的監管框架而聞名，因此馬來西亞廣告客戶一般對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更有信心。此外，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有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主要由工業而非服務業支持，因此擁有服務工業行業廣告客戶經驗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在馬來西亞發展業務方面將具有優勢。隨著在線營銷逐漸普及，加上新加坡廣告客戶日漸了解在線營銷的成本效益，馬來西亞廣告客戶於目睹新加坡取得的成功後，甚可能會在廣告預算中仿效這種變動。與新加坡相比，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行業更為分散，因馬來西來亞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增長較新加坡遲，故行業參與者正在努力於此快速增長的市場中提升其市場地位。同時，馬來西亞現時最大行業參與者多數為國際公司，其除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外，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廣告服務，包括品牌諮詢、設計、於不同媒體（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製作及發行服務，以滿足傳統營銷服務需求。

准入門檻

在線營銷專家——馬來西亞仍處於採用在線營銷的初期階段，業界需要有關網站編碼的技術知識，以及與搜索引擎平台合作的經驗。由於行業處於發展狀況，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新入行者可能需要付出額外努力以招募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專家，以確保彼等能夠向其廣告客戶提供質素一致的服務。

建立客戶網絡——由於大多數業務規模健全的馬來西亞公司可能已於先前擴展至新加坡，在馬來西亞的商機通常是經該等公司的新加坡辦事處轉介。對於尚未於新加坡建立聲譽的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服務市場新入行者而言，在與業務已從新加坡擴展至馬來西亞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時或會遭遇困難。

行業概覽

結論及本集團前景

本集團的競爭定位

東南亞企業正經歷過渡至數碼化的轉變，加上中國公司尋求境外擴張，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憑藉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強勁往績記錄，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處於適當位置，在東南亞(當地公司對在線營銷成效的了解正在不斷加深)的在線營銷行業增加其市場覆蓋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優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指出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本集團多年來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累積了豐富的領域知識，並一直密切關注業內的最新產品。這使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營銷活動及精辟的分析。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在線營銷專家具備提供在線營銷活動的往績，能實現客戶的目標，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公司在把營銷預算中的更大部分自印刷媒體廣告分配至在線營銷的情況下，把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線營銷的巨大增長潛力。
-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多年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關係。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享有良好聲譽。此外，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獎項可顯示主要供應商對本公司高質素服務的認可。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最重要規例的概要，有關規例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述或詳細分析。

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概覽

我們毋須就於新加坡進行業務而取得任何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然而，新加坡有若干規例可能普遍適用於我們的營銷／廣告業務（主要是網上性質），當中包括(i)規管若干特定產品、行業或服務的立法；(ii)與廣告有關的一般業務守則；(iii)有關人員個人資料的立法（該等資料可能會在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中收集、保留、使用及披露）；(iv)濫發郵件控制法及(v)其他一般規例。

規管若干產品／服務／行業的立法

新加坡有各種立法規管與若干特定產品、服務及行業有關的廣告，部分立法如下：

- (a) 醫藥（廣告及銷售）法（第177章）規管與若干疾病及醫療服務有關的廣告。本法案項下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除獲豁免者外）不得參與發布提述以下內容的任何廣告：(i)載有旨在令人使用其作為藥物、器具或治療方法，以治療人體若干特定疫病及症狀（例如失明及糖尿病）之任何描述的任何文章；及(ii)與治療影響人體的任何微恙、疾病、傷口、衰弱或症狀有關的任何技術或服務，以誘使任何人就有關技術或服務徵求廣告客戶或廣告所述的任何人的建議；
- (b) 煙草（控制廣告及銷售）法（第309章）控制與煙草相關產品有關的廣告。除獲本法案豁免者外，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發布或安排發布或參與發布以下任何廣告：(i)包含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要求以購買或使用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為任何人提供便利的途徑在互聯網瀏覽廣告以購買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iii)涉及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其用途，旨在（不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導致、誘導、推動、促使或鼓勵使用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或(iv)提及、說明或描繪(aa)任何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製造、分銷或營銷相關或涉及有關事項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號；(bb)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商標；或(cc)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或仿製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產品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監管概覽

- (c) 不雅廣告法(第135章)就不雅廣告及與治療性病有關的廣告施加限制。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透過任何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為任何人治療或建議治療性病，或就性病的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就治療性病建議提供或提供任何意見；及
- (d) 保健產品法(第122D章)規管保健產品的廣告。本法案的一些條文規定，(i)任何人不得(aa)宣傳任何產品或安排宣傳任何產品為保健產品，除非該產品為保健產品；或(bb)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或以標示已註冊保健產品可用於其已註冊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已註冊保健產品；及(ii)任何人不得宣傳任何保健產品或以虛假或誤導的方式安排宣傳任何保健產品。

任何人違反該等法案的任何相關法例(如上文所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最高兩年。

此外，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要求)法(第53章)載有若干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就供應的商品作出錯誤描述。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例如發布載有與商品有關的虛假或誤導貿易說明的廣告)可能會被控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然而，倘被告人的業務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而彼並不知悉及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本法案下的罪行，且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則可以此作辯護。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乃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ASAS**」)就規管廣告業訂立的實務守則。**ASAS**為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ASE**」)的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作為廣告業的自律機構。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訂明適用於廣告的一般原則，其中包括：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內容；
- (b) 真實陳述 — 廣告不應透過不準確、含糊、誇張、遺漏或其他方式等任何方式造成誤導；及
- (c) 聲稱 — 廣告不得當使用技術及科學刊物的研究成果或不當引述其內容。

監管概覽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亦載列與特定服務／產品相關的指引，而ASAS已不時頒佈其他指引以迎合新市場發展並補充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頒佈的社交媒體營銷指引及指導說明，其(其中包括)強調營銷傳播(具商業性質)應與社論及個人意見明確區分，不應採用看似源於可信及中立來源的社交媒體內容，以及營銷人員不應透過欺詐手段(例如透過購買大量「讚好」、創建假賬戶及使用產生瀏覽次數的程式)提高用戶對網站、社交媒體頻道或其內容的訪問次數。

儘管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但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透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版面／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施行制裁。此外，ASAS可譴責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並就以營銷虛假、誤導或未經證實陳述的方式屢次忽視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的廣告客戶向CASE報告有關事宜，以根據消費者(公平交易)法(第52A章)採取行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

由於我們可能會在提供營銷／廣告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時收集、處理、使用及／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

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管理及執行。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監管概覽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i)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ii)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倘PDPC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a)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b)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c)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d) 支付罰金，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

我們的業務可能要求我們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

根據濫發郵件控制法(第311A章)，我們須徵得收件人的同意或要求方可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及/或遵守若干同意規定，包括有關取消訂閱要求、主題字段及標題資料。

倘根據本法案提出索賠，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補償及法定賠償，索賠一般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一般規例

版權法

新加坡版權受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所規管。在新加坡，作者創造及以錄像或書面等有形形式發表其原創作品後，即自動享有版權保護。新加坡並無登記版

監管概覽

權的系統且並無就版權存續而須採取的正式步驟。一般立場認為創造所提述作品的人士為版權的擁有人，而倘作品是在僱用過程中創造而得，則版權屬於僱主。

受版權法的條文所規限，版權的擁有人或會根據版權法第119條就侵犯版權提起訴訟，而法院可能授出的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賬目利潤及／或法定損害賠償。

報刊及印刷機法

報刊及印刷機法(第206章) (「報刊及印刷機法」) 第21(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新加坡印刷、出版或協助印刷或出版任何報刊(按照報刊及印刷機法的定義，包括載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該等新聞、消息、事件報導或有關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任何言論、論述或評論的任何出版物)，除非總編輯或報刊的所有者已取得許可，獲授權進行以上出版則除外。此外，有關許可一般自其發出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12個月。

僱傭法例及規例

僱傭法

僱傭法(第91章) (「僱傭法」) 由人力部(「**MOM**」)管理，當中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具體而言，僱傭法第四部載列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勞工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勞工)的休息日、工作時數及服務的其他條件的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不得在任何一天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有關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限訂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72小時以上，其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豁免。經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處長可透過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有關僱員或該類有關僱員受僱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監管概覽

外籍勞工僱傭法

外籍勞工僱傭法(第91A章)(「**外籍勞工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僱傭外籍勞工，除非該人已為外籍勞工取得MOM頒發的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勞工為其工作則除外。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准證」。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

外籍勞工僱傭法(工作准證)規例(2012年)(「**外籍勞工僱傭法規例**」)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並非家庭傭工)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提供符合任何成文法、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住宿；
- (c)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d)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勞工僱傭法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b) 購買及投購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移民法(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規例所載條文。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或處於見習期並在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並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權收取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MOM乃相關監管機關。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定義見工傷賠償法)，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僱主必須為相關僱主所聘用的所有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定義見工傷賠償法)，惟獲豁免者除外。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以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隻的船長、海員或學徒，惟該等僱員為在若干條件下受僱的新加坡公民則除外)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普通薪資上限及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所規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每月工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項法例及規例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一般須就計入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則除外。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a) 75%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超過首3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一級)股息。倘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就新加坡稅項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為按目前稅率7%就商品進口新加坡及新加坡國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

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概覽

商業場所牌照

一九七六年當地政府法為授權各地方部門制定、修訂或撤銷地方部門政府的任何附例，以及授予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法案，而有關執照應受限於地方部門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據此，吉隆坡市政廳(「**DBKL**」)已頒佈二零一六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發牌附例，該附例規定倘**DBKL**已頒發商業場所牌照，任何人可使用任何場所於**DBKL**所管轄的區域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任何人在沒有商業場所牌照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場所進行商業活動，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倘持續觸犯，則就定罪後繼續觸犯每日處以罰款最高200馬幣。

廣告實務規例

除商業場所牌照外，Aactiva Media (M)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或在馬來西亞進行在線營銷業務的許可。

概無全面立法規管馬來西亞廣告業務。然而，馬來西亞廣告業受廣告標準管理局(「**ASA**」)監控，**ASA**為獨立機構，負責確保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自律監管制度。廣告代理必須遵守由**ASA**執行的馬來西亞廣告業務守則(「**MCAP**」)。儘管**MCAP**並無法律效力，違反**MCAP**可引致**ASA**透過公開其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詳情發佈負面消息來施行制裁，以及媒體撤銷貿易特權。

MCAP的一般原則如下：

- (a) 得體 — 廣告不應包含冒犯任何可能接收到廣告的人士的現時得體標準的陳述或視覺內容；
- (b) 誠實 — 廣告不應捏造事實，旨在濫用消費者的信任或從客戶的經驗或知識不足謀利；
- (c) 恐懼 — 廣告不應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激起恐懼；
- (d) 迷信 — 廣告不應從迷信的消費者謀利；

監管概覽

- (e) 暴力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暴力或反社會行為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行為；及
- (f) 不合法 — 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可能導致或支持犯罪、非法或魯莽活動的內容，亦不應表現容忍該等活動。

此外，現有各項立法規管產品及服務的宣傳及推廣，違反部分立法可導致刑事罪行。

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根據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廣告中就任何商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儘管直接或間接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人以及代其製作廣告的人有推定責任，倘有關推定被證實有相反證據，且虛假或誤導陳述乃由於廣告代理的錯失所致，則廣告代理或會就有關罪行承擔責任。

然而，因發布廣告而犯罪的被告人在任何訴訟中如能證明，

- (a) 彼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業務的人；
- (b) 彼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廣告以供發布；及
- (c) 彼並不知悉或並無理由懷疑其廣告發布將構成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項下的罪行。

則以上事項可作該人的辯護。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為規管通訊及多媒體市場及活動的法案。

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a)以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的方式就商業目的向任何人發放任何淫穢通訊；或(b)允許某人控制下的網絡服務或應用服務用於上述(a)項所述的活動，即屬違法。

任何人違返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233(2)條，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而於定罪後繼續觸犯則每日處以額外罰款1,000馬幣。

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4條，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委員(「MCMC」)指定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為通訊及多媒體行業的行業論壇。CMCF根據一九九八年通訊及多媒體法第95條引入馬來西亞通訊及多媒體內容守則

監管概覽

(「MCMC守則」)並向MCMC註冊MCMC守則，該守則(其中包括)就內容、具體廣告守則及具體網上指引提供指引。

儘管MCMC守則為自願性守則，且遵守該守則並非強制性(除MCMC另有指示外)，但遵守MCMC守則為某人就於MCMC守則所處理事宜被作出起訴、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辯護。

受限制宣傳

宣傳若干產品、服務及行業的廣告有所限制，受相關立法規管，包括以下各項：

藥物

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禁止任何人未經醫藥廣告局事先批准參與發布與若干疾病、墮胎及若干技術或服務有關的廣告，以及藥物的廣告。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應受一九五六年藥物(廣告及銷售)法所規限，並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a) 如首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3,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並處；及
- (b) 如再次定罪，處以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不雅廣告及性病

根據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在任何房屋、建築物、牆壁、廣告牌、閘門、柵欄、柱子、杆子、公告牌、樹木或任何其他物件上貼上或刻有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以便任何人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看見有關廣告，以及在任何公共尿廁貼上或刻有，或向任何居民或在任何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或人行道或經過該等地方的任何人派發或設法派發或展示，或在任何房屋或商店的窗戶向公眾展示任何含不雅或淫穢性質的圖片或印刷品或書寫本，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任何人發布任何與性病(即梅毒、淋病、軟下疳或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神經衰弱或因性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疾病或體弱有關的廣告，以及任何聲稱具任何壯陽功效的廣告，亦屬違反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個月及罰款最高50馬幣。一九五三年不雅廣告法第6條進一步禁止透過廣告或任何公告或告示治療或建議治療任何患有性病的人，或為此就任何治療方法開處方或建議開處方，或為此建議提出或提出有關治療方法的任何意見。任何人作出違反第6條的行為，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一年及罰款最高500馬幣。

監管概覽

淫穢物品

刑法第292條規定，任何人：

- (a) 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或為出售、出租、分發，公開展示或傳閱目的製造、生產或管有任何淫穢書籍、小冊子、紙張、圖畫、繪畫或雕像或任何其他淫穢物品或文件；
- (b) 就上述任何目進口、出口或運送任何淫穢物品或文件，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或文件將予以出售、出租、分發或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c) 參與任何業務或從任何業務獲得溢利，而該人於有關過程中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乃就上述任何目的予以製造、生產、購買、保留、進口、出口、運送、公開展示或以任何方式傳閱；
- (d) 以任何方式宣傳或公開任何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或任何有關淫穢物品或文件可從或透過任何人獲取；或
- (e) 建議或設法進行任何違反刑法第292條的行為，

可判處為期最高可達三年的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除害劑

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禁止未向除害劑委員會註冊的除害劑廣告。此外，除非獲得除害劑委員會的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宣傳除害劑。任何人違反一九九六年除害劑(廣告)規例，即屬違法，並在首次定罪時處以監禁六個月或罰款5,000馬幣，而在第二次或再次定罪時則處以監禁一年或罰款10,000馬幣或兩者並處。

食品及飲料

任何與食品有關的廣告須受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及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所規限。「食品」在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中定義為「包括製造、出售或指稱供人類攝取的食品或飲料的任何物質或任何食品或飲料合成、配

監管概覽

製、儲藏過程中添加或使用的任何物質，包括糖果、口香糖以及該等食品、飲料、糖果或口香糖的任何成分」。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任何人發布任何有關該等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廣告或可能促使任何人認為該廣告與上述者相關，並：

- (a) 直接或間接符合或不符合或違反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詳情，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b) 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禁止在有關食品上標明或附上廣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廣告；
- (c) 在任何食品的名稱或描述中遺漏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單詞或詞語，以將其包含在有關食品標明或附上，或在包含有關食品的任何包裝上標明或附上的名稱或描述；或
- (d) 可能就任何食品或其任何配料或成分的特質、性質、價值、物質、質量、濃度、純度、成分組合、優點或安全性、重量、比例、來源、熟度或效果欺騙買方，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此外，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不包含載列廣告發佈人或其代表的真實姓名及其營業地點或居住地的地址的陳述的廣告，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三年或罰款或兩者並處。

煙草產品

二零零四年煙草產品管制規例規定，任何人不得：

- (a) 展示或附上，或安排或准許展示或附上任何煙草產品廣告；
- (b) 出售或安排或准許出售任何雜誌、報刊、電影或錄影帶或任何載有煙草產品廣告的物品；
- (c) 分發或安排或准許分發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或
- (d) 印刷、發布或參與公布：
 - (i) 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有關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
 - (ii) 一般與任何煙草產品廣告的品牌名稱或有關該等廣告的商標相關的任何圖樣。

任何人違反上述情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1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

監管概覽

賭博

一九五三年公共賭場法規定，任何人在公共場所鼓吹賭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20,000馬幣及最高200,000馬幣，且亦可判處監禁最高五年。

資料保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處理」(收集、記錄、持有或存儲個人資料或就個人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與馬來西亞商業交易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即資料使用者，加諸責任。因此，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根據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就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而言)為：

- (a) 一般原則；
- (b) 通知及選擇原則；
- (c) 披露原則；
- (d) 安全原則；
- (e) 保留原則；
- (f) 資料整合原則；
- (g) 存取原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規例

版權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一九八七年版權法」)訂明馬來西亞的版權保護。版權保護無須註冊亦可獲得。根據一九八七年版權法，符合版權資格的作品為文學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電影、錄音、廣播、衍生作品及出版物。

在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版權可能存續於我們所創作並屬於上述類別的作品中。

由於馬來西亞為一八八六年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一八八六年伯恩文學作品公約」)的簽署國，故在馬來西亞創作的版權作品會獲得一八八六年文學作品伯恩公約各簽約成員國的認可。

監管概覽

在下列情況下，版權會受到侵犯：

- (a) 任何人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進行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版權所規管的行為；或
- (b) 任何人在未得到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特許下向馬來西亞進口作品以達到以下目的：
 - (i) 出售、出租或以交易的方式、建議出售或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作品；
 - (ii) 為交易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分發作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或
- (c) 以交易的方式公開展示作品，

而在有關情況下，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製作作品乃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同意或特許下進行。

僱傭法例

個人僱傭條款受其僱傭合約(可能包括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引申得出的條款、從其他文件(例如僱員手冊及已收集協議)集合而成的條款)、法令及法定文書規管。

就月薪不超過2,000馬幣的僱員或從事如體力勞動工人或家庭傭工等工作的僱員(無論其工資多少)而言，一九五五年勞工法(「一九五五年勞工法」)給予的最低保障將適用於僱傭合約。一九五五年勞工法規定與(其中包括)僱員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公眾假期、終止合約及裁員福利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準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立法條文出現任何差異，則僱員有權享有更優惠的待遇。

與被僱主不公平解僱及/或推定解僱的僱員及/或前僱員相關的有關法律框架及程序載於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為僱員提供尋求補償的途徑，方法為向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提出訴訟，馬來西亞工業法庭有處理與勞資關係有關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一般而言，聲稱被僱主不公平及/或非法解僱的前僱員可請求復職，或尋求補償以取代復職及討回最後支取薪金最高達24個月的欠薪。

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規定，僱員應獲支付平均最低工資每月最少1,100馬幣。就未獲支付基本工資但僅按件、噸位、工作、旅行或佣金獲支付工資的僱員而言，應付僱員的每月工資率不得少於每月1,100馬幣。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全國工資協會法(「NWCCA」)制定，根據NWCCA，

監管概覽

任何人違反該法令，一經定罪，可就每次違例處以罰款10,000馬幣，而持續違反NWCCA則每日處以罰款1,000馬幣。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所有僱主按僱員月薪的最低比率13%（就賺取5,000馬幣及以下的僱員而言）及12%（就賺取5,000馬幣以下的僱員而言）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而全體僱員則須按其月薪的最低比率11%每月向僱員公積金繳納供款。僱主及僱員宜按高於此強制性供款的比率供款。僱主必須持續為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直至僱員年滿60歲為止。

年滿60歲的僱員（馬來西亞公民、永久性居民或已選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之前供款的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供款率應按當月工資的5.5%計算，而僱主的供款率則按當月工資的6%計算。

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均由社會保障組織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執行。該等計劃僅涵蓋馬來西亞工人及永久性居民。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適用的各行各業僱員應根據該等計劃投保，而不論工資是多少。

供款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第一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針對殘疾及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及
- (b) 第二類供款，即由受保僱員或代表受保僱員僅針對工傷的意外情況的應付供款。

主要僱主應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比率每月繳納不同類別的供款。有關供款應從僱員受僱的第一個月開始繳納。

此外，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引入僱傭保險制度，該制度亦由社會保障組織執行，向僱員在失業的情況下提供財務援助，惟以下原因則除外：

- (a) 受保人自願辭職；
- (b) 受保人的服務合約到期；
- (c) 在沒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經僱主與受保人雙方同意終止服務合約；
- (d)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
- (e) 受保人退休；或

監管概覽

(f) 受保人因行為不當而終止服務合約。

根據二零一七年僱傭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應向僱員保險基金繳納相同供款。視工資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應供款0.05馬幣(就月薪最高為30馬幣而言)至7.9馬幣(就工資超過4,000馬幣而言)不等。

職業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各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保護在其工作地點的其他人士免受因其僱員活動所產生的安全或健康風險。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僱主亦須在必要時提供信息、指導、培訓及監督，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第16條，各僱主均有責任制定及於適當時候修訂其有關僱員及團體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一般政策聲明書，及屆時作出安排以實施有關政策，並將有關聲明及其任何修訂通知全體僱員。任何人違反第16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馬幣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並處。

馬來西亞稅項法例及規例

公司稅

標準公司稅率為24%，而中小型居民公司(即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收股本為2.5百萬馬幣或以下，且不屬旗下有公司超過該資本限額的集團一部分的公司)首筆500,000馬幣的稅率為18%，其餘按24%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中小型居民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首500,000馬幣的稅率減低至17%，其餘的應課稅收入的稅率則為24%。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倘與上個評稅年度相比，業務的公司應課稅收入增加5%或以上，則公司合資格就其部分收入獲下調標準稅率1%至4%。稅率下調將適用於列作增加應課稅收入部分。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於各評稅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任何收入後徵收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將屬於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公司的管理及控制被認為是在董事開會以開展公司業務及事務時進行，而不管公司可能在何處註冊成立。儘管所

監管概覽

有其他會議均在馬來西亞境外舉行，但倘於評稅年度基準年的任何時間，該公司在馬來西亞舉行至少一次有關公司管理及控制的董事會會議，則該公司為該基準年的馬來西亞居民。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20,000馬幣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者並處，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別罰款。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除非彼令法庭信納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乃真誠作出或提交)，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最低1,000馬幣及最高10,000馬幣，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別罰款。

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倘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合約費；
- (b) 在若干情況下的利益及特許費；及
- (c) 特殊類別的收入如下：
 - (i) 與使用屬於該等非居民的物業或權利，或安裝或操作購買來自該等非居民的任何廠房、機器或其他設備有關的服務費；
 - (ii) 與技術管理或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機構、企業、項目或計劃的管理的技術諮詢、援助或服務有關的費用；及
 - (iii) 根據任何協議或用於任何動產的安排所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項，

則該人士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付款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監管概覽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倘某人未能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能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能支付金額的1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支付。

然而，應注意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下文所載限制匯返溢利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及服務稅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馬來西亞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按6%稅率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該稅率根據二零一八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稅率)(修訂本)減至0%，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商品及服務稅的徵稅對象為馬來西亞納稅人開展或推廣業務過程中供應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或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或服務。

「納稅人」指於馬來西亞作出年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的應課稅供應的人士。納稅人須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登記。

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的供應包括所有用以換取代價(不論是貨幣或實物)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應課稅供應可分為標準稅率或零稅率供應。標準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標準稅率6%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惟指定為零稅率或免稅者除外。零稅率供應為商家供應的須按0%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免稅供應為商家供應的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商品或服務。

馬來西亞議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分別通過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案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案，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案其後根據商品及服務稅(廢除)法案第三條被廢除。

銷售稅及服務稅均為單階段稅收，即僅於供應鏈的一個階段徵收。銷售稅乃是對由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製造並由其出售、使用或處置的所有應稅商品，或由任何人士進口到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稅率分別為5%及10%。應付銷售稅金額由註冊製造商收取。免繳銷售稅的商品列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稅(免稅商品)令中。另一方面，服務稅為對登記註冊人士進行業務過程中於馬來西亞提供的任何應稅服務，按6%的固定稅率收取及徵收。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溢利匯返

根據現行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政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自由匯出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任何收入，惟須以外幣作出該匯返。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

金融服務法禁止於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上進行若干行為。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任何人不得：

- (a) 參與或進行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場外匯率，並導致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以虛假匯率買賣金融工具的任何交易；
- (b) 營造、安排營造或作出任何行為視為營造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c) 作出在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誘使他人買賣金融工具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關金融工具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且當某人作出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時：
 - (i) 該人並無小心謹慎確保陳述或資料的真偽；或
 - (ii)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陳述或資料為錯誤或具重大誤導成分；
- (d) 藉定期於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人士未普遍獲得的資料而參與或進行將會或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或
- (e)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建議，參與可能由財政部長所規定與貨幣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關的任何其他行為。

任何人違反金融服務法第141(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監禁最高十年或罰款最高50百萬馬幣或兩者並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為實現願景，以張氏家族的資源於新加坡成立Activa Media (S)，為不同的業務建立網站，協助該等業務透過網上平台接觸潛在客戶。多年來，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包括馬來西亞，並已發展成為一個屢獲殊榮的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過900名活躍客戶，主要行業為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行業。

作為新加坡在線營銷行業的早期參與者，我們是新加坡其中一間最早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而Google早於二零零六年向我們頒發「卓越表現獎」，而近期亦於二零一八年亦向我們頒發「行動廣告創新獎」（僅為我們所獲獎項其中一部分）。在十三年的營運之中，我們力臻完善，並因就廣告客戶因互聯網日益普及，加上智能電話日趨流行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及調整服務。公司亦已由為客戶建立首個主要供桌上瀏覽的網站，發展成為新加坡一站式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協助客戶進行涵蓋不同媒體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例如搜索引擎排名及社交媒體營銷等。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Activa Media (S)成立，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建立網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成為新加坡首間獲Google授權的經銷商之一，並獲Google頒發「AdWords授權經銷商—卓越表現獎」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M)，以將營運擴展至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潛質品牌」
二零一三年	我們榮獲Google東南亞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的「最佳客戶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
二零一四年	我們成立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以發行INSIDE，並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
二零一五年	我們在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年度最佳代理商大獎(Agency of the Year Awards)中獲選為「年度最佳數碼營銷代理商(Digital Marketing Agency of the Year)」，並於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獲認可為「成名品牌」。我們亦於Google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中獲頒東南亞區「AdWords最佳廣告表現滿意度獎」(Highest AdWords Performance Satisfaction)」及東南亞區「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Highest Customer Service Satisfaction)」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獲得「展示廣告創新獎」

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Google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獲得「行動廣告創新獎」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Activa (BVI)、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的簡述如下。

本公司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原始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理人。同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因此，本公司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的緣故，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Activa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ctiva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獲配發及發行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故此，Activa (BVI)成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Activ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ctiva Media (S)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Activa Media (S)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廣告業務及其他個人服務業務。於註冊成立後，Activa Media (S)由張連明先生擁有100% (持有一股繳足股本面值為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額外1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連明先生，並按每股股份1.00新加坡元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張連明先生按1,0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麗蓮女士，及按1,000新加坡元代價轉讓10,000股普通股予張國良先生。同日，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而額外9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國良先生，每股繳足股本1.00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及至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S)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S)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M)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Activa Media (M)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媒體代理提供搜索引擎服務、在線營銷諮詢及展示型廣告服務。於註冊成立時，Activa Media (M)的法定股本為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普通股，其中60股、20股、10股及10股分別按每股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張麗蓮女士、Chua Yang Peng、Lee Horng Jye及Chang Mei Jun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Lee Horng Jye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一股予Liaw Shu Ping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同日，Chang Mei Jung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Wang Lee Yin及九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Liaw Shu Ping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Tham Hon Seng，其後Tham Hon Se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按同樣代價轉讓該股份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婉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黃婉屏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麗蓮女士持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Wang Lee Yin按現金代價1.00馬幣轉讓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M)的一名僱員Lim Wai Mun。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Lim Wai Mun聲明，其所持有的一股股份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Chua Yang Peng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20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信託聲明，張麗蓮女士聲明，其於Activa Media (M)所持有的股份的50%權益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所有Activa Media (M)的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於註冊成立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由張麗蓮女士擁有50%（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及張國良先生擁有50%（持有10,000股普通股，每股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

於重組後，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tiva (BVI)持有。

重組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已轉讓予Activa (BVI)，Activa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ctiva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Activa (BVI)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Activa Media (S)轉讓予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S)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全部所佔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Activa Media (M) 轉讓予 Activa (BVI)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與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於Activa Media (M)分別為98%、1%及1%的法定擁有權，以及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向Activa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Activa Media (M)的50%實益權益。所有轉讓的代價以(i) Activa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 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結付。

Activa (BVI) 轉讓予本公司

根據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轉讓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所佔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認購人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根據上述由各方協定的安排，本公司收購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及Activa (BVI)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董事確認，重組毋須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馬來西亞或新加坡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批文或許可證。另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並無附帶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同意，否則重組會導致任何有關牌照或許可證遭註銷、撤銷或撤回的條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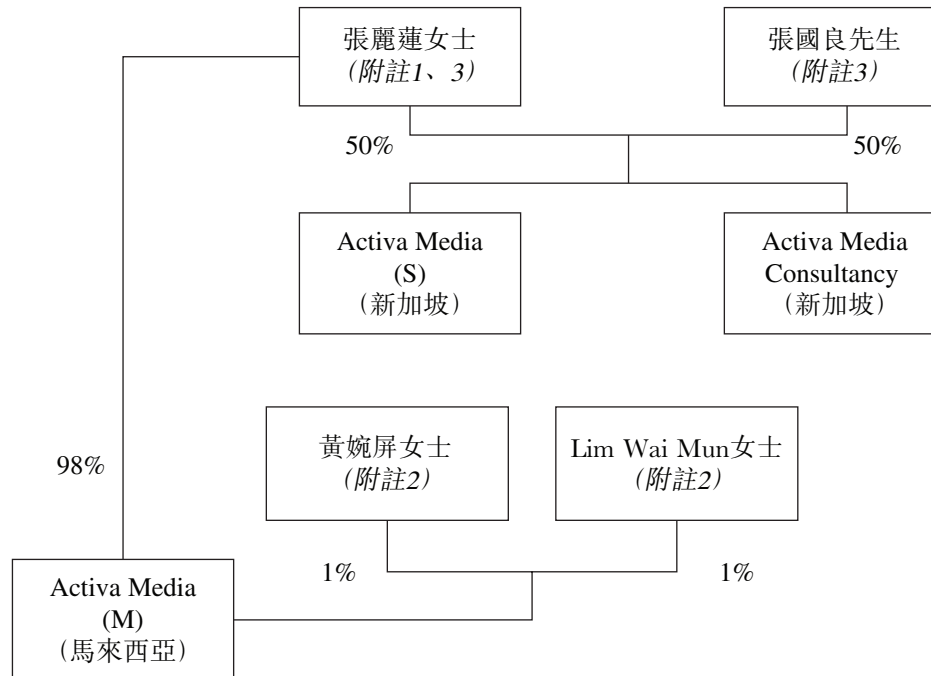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當時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下列情況的公司架構：(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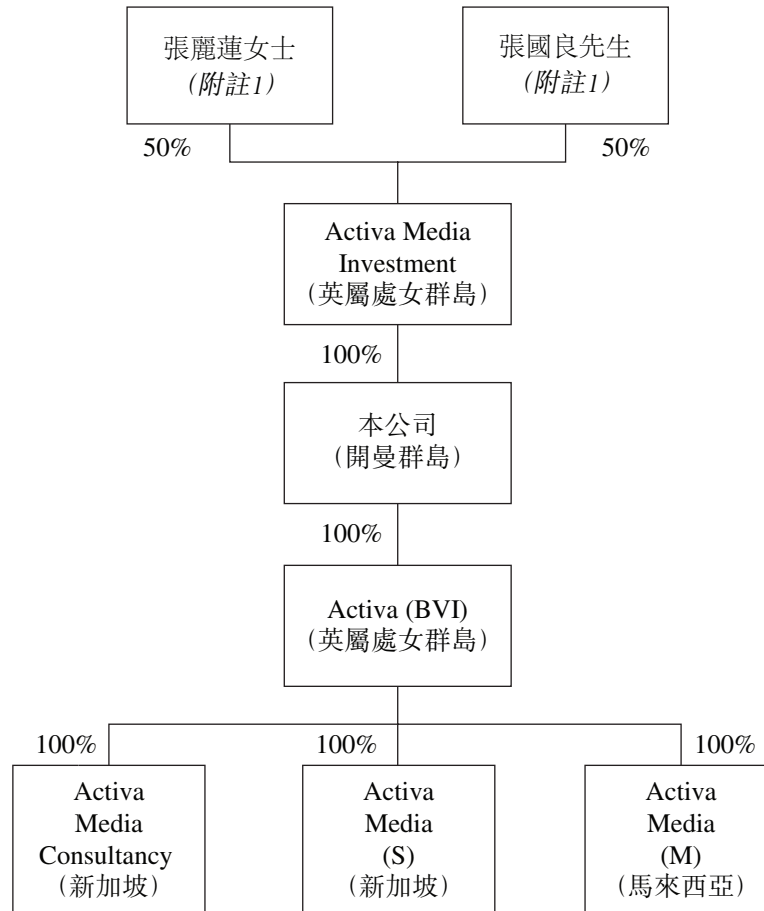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於彼在Aactiva Media (M)擁有98%權益，其中49%是以信託形式為張國良先生持有的權益。
2. 該等權益由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持有1%及1%。
3.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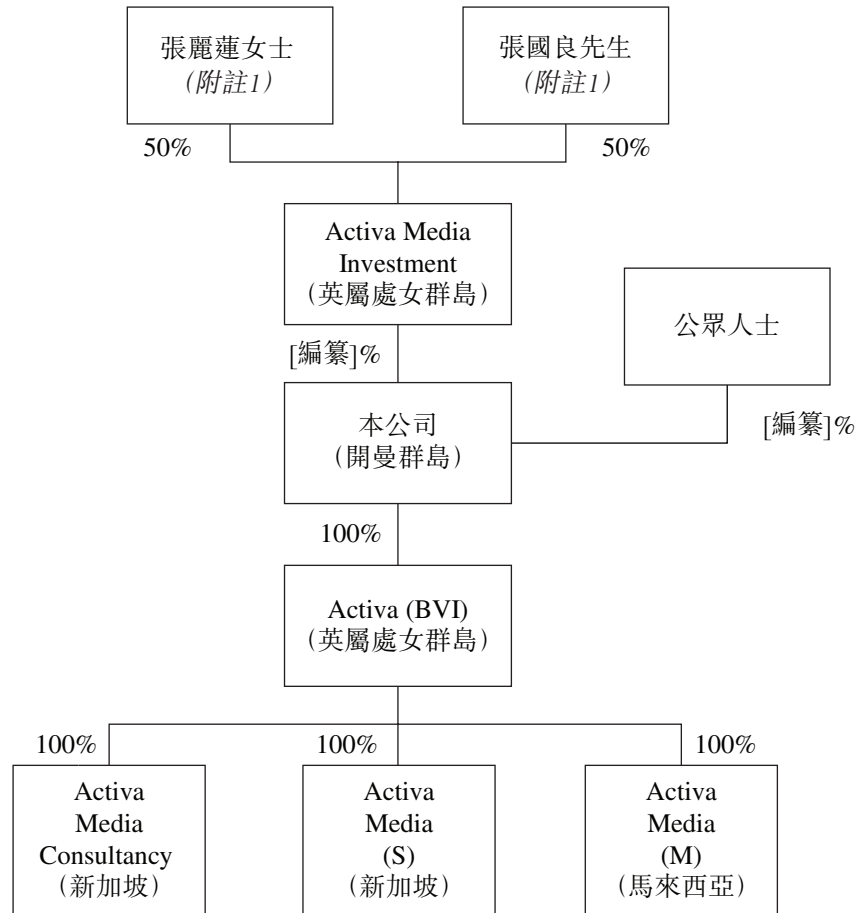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姊弟。於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確認書」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業 務

1. 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幫助企業創建網站並通過在線平台與潛在客戶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各行各業的廣泛廣告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佔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6.4%，以及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總收益約82.5%、85.8%、83.0%及84.8%。我們的服務一般分為以下三大類別：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附註)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購買關鍵字從而提升客戶網站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的曝光率來推廣客戶網站。客戶可選擇使用多種定位方法將其搜索結果以多種格式呈現給全球各地的廣泛受眾群體	搜索引擎 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4.2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2.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7.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5.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2.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3.0%)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5.2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8.5%)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6.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4.8%)
創意及 技術服務	(i) 搜索引擎優化，此項服務透過專注於提升在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曝光率，從而幫助客戶提升網站排名、增加網站流量及提升知名度；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此項服務涉及網站設計、基於客戶腳本的內容開發、網絡安全配置及寄存；及 (iii) 在目錄中列出顯示及/或雜誌報導等其他服務	搜索引擎、 網站及雜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3.0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7.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6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0.5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8.6%)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0.8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2.0%)

業 務

服務	概述	涉及媒體	產生收益(附註)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我們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上創建及分享相關內容以及參與廣告活動以獲取流量及關注度，從而實現客戶的品牌目標	社交媒體平台 及網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01,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1.4%)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735,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2.8%)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171,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2.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225,000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的3.2%)

附註：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為向客戶制定及提供有效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模式側重於：

- (i) 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
- (ii) 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情況；及
- (iii) 編製清晰透明的報告，以便客戶可充分知悉營銷活動的結果。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總開支預期將分別以7.5%及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預計對在線營銷的需求殷切，而我們擬利用我們已建立的聲譽及知識庫把握由此產生的機會。我們擬繼續採用現有業務模式並通過增強技術基礎建設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提升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延展性及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生產力及更好地為我們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2. 競爭優勢

在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方面往績優良

作為新加坡最早的在線營銷參與者之一，我們於13年的運營中已積累涉及各行各業的知識庫，包括醫療及法律行業等專業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行業，涵蓋重型設備製造等界別。憑藉廣泛的數據庫以及我們不斷努力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的

業 務

情況，我們已能為廣告客戶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這從本集團多年來斬獲多個獎項得以驗證，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獲Google頒授東南亞區AdWords廣告最佳表現滿意獎及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

我們相信，我們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的能力乃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優勢之一，並擬通過開發我們自身的技術平台進一步增強該競爭優勢。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釋，董事相信，該等平台可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部分實現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活動策劃、執行及報告的自動化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並協助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行業界別，此舉有助於我們向新客戶推銷、追加銷售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制定及執行有效營銷活動。

客戶基礎廣泛而穩固且保留率高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為逾900名活躍客戶提供服務，而該等客戶當中超過78.0%為我們的回頭客。如此廣泛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本身已是我們服務質量的最好印證，也是增進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因素。尤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是引領在線營銷穩步向前的全球主要參與者之一。就此而言，我們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首要分銷商，而透過此強大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獲得最新的行業趨勢、在線營銷洞察力、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並且我們能夠定期和及時了解市面上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在線營銷趨勢的最新情況。鑑於我們所在的行業高速發展，故上述優勢尤為重要。展望未來，除積極維護及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關係外，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尋求與具備有效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的網絡平台的合作機會。

具備一致管理文化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領導，其各自自創建本集團以來已於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積累13年經驗，而彼等由高級管理團隊支持，團隊成員均具備在線營銷、銷售、客戶關係管理、公司事務及財務控制方面的專長。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所有面向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均會進行內部培訓，令我們可保持一致管理文化——對員工個人發展的承諾，這繼而令我們可在不斷擴展的同時保持服務質量。有關我們向僱員所提供員工發展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11. 質量保證 — 員工發展」一段。

業 務

3. 業務策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於二零一七年的在線營銷總開支約為386.5百萬美元，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5%的速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509.7百萬美元；而於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的在線營銷總開支約為259.4百萬美元，並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8.2%的速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351.3百萬美元。為把握該等增長機會，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增強市場地位及擴充業務：

不斷擴大我們的地理據點以及將業務擴展至高潛力行業界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有銷售辦事處。儘管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主要收益來源地，但馬來西亞亦錄得非凡的增長率，馬來西亞客戶應佔收益(i)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77.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ii)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96.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156.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進一步擴充業務，以增加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據點。就此而言，我們擬於馬來西亞新山建立一個銷售辦事處，協助為馬來西亞日益增多的客戶提供服務。除其地理位置毗鄰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令我們可更容易地對其進行管理外，其於馬來西亞南部的戰略位置亦使我們於吉隆坡的銷售員工免於從吉隆坡長途奔波為馬來西亞南部的客戶提供服務，而其差旅費由本集團承擔。節省本集團的差旅費加上縮短交通時間，預計將超過設立新山銷售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將可容納10名員工，其中包括五名銷售員工、三名客戶關係管理人員及兩名行政人員，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招聘)所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

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擬利用已建立的聲譽、經驗、客戶關係、供應商網絡以及我們於在線營銷方面的行業知識，將據點擴展至其他高增長潛力行業並使之多樣化，例如品牌擁有人、金融及教育機構以及其他於傳統媒體廣告方面分配大部分廣告預算的廣告客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強調，我們擬透過自然增長、併購及投資於我們的自有技術平台擴大產能及生產力，以應對市場對在線營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藉著建立我們自身的技術平台加強技術基礎建設(「**技術基礎建設**」)，以(i)令用戶可對其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其或其現有網站的易用性進行健康檢查；(ii)部分實現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活動策劃、執行及報告的自動化；及(iii)促進大數據收集、挖掘及分析以識別更適合各行業界別的在線平台，並成立及維持內部項目團隊，目前預計至少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工程師(「**項目團隊**」)以管理本項目。我們預計將透過招聘項目團隊以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啟動該項目，並預計項目團隊將於首六個月確定技術基礎建設的規格及功能。其後，項目團隊將與外部供應商合作開發技術基礎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期間進行內部測試。我們亦將繼續利用內部資源招聘人才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中，搜索引擎優化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錄得10.8%的最高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亦預期會錄得9.3%的最高複合年增長率，至二零二一年將達70.1百萬美元。在馬來西亞，搜索引擎優化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七年錄得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超過8.8%，並預期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會持續有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服務亦錄得超過80%的高毛利率。長遠而言，為了充分把握搜索引擎優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結束前擴充網絡團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由於新加坡在線營銷專才短缺，招聘該等專才時會出現激烈競爭，而且考慮到倘按個別基準招聘有關專才，則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以促進其與新團隊的關係，故我們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項收購一間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以加強及改善我們的網絡團隊。尤其是，我們有意將具有五年以上營運歷史並聘有最少五名網站設計人員及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的公司定為目標，而該等公司於過往三年營運中須具備以下條件：(i)年度營業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ii)純利率至少為15.0%；及(iii)擁有正股東權益。

了解最新市場供應品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

我們將利用最新市場發展保持並繼續鞏固既有知識庫及於在線營銷方面的專長，以提高我們為客戶添加的價值。尤其是，我們將繼續與市場領先的網絡平台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機會與即將到來的數碼平台合作，以確保我們將能夠利用具有最適當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的平台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在線營銷活動。

業 務

4.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概述，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5.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的業務，包括(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我們的三大在線營銷服務類別乃相互關連且相輔相成。我們根據各廣告客戶的需求及／或喜好定制服務，可能提供在線營銷服務組合或單一在線營銷服務類別。

收益來源

下表載列於截至下列所示年度／期間止來自各類營銷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5,165	88.5	5,969	84.8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500	8.6	845	12.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171	2.9	225	3.2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5,836</u>	<u>100.0</u>	<u>7,039</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及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為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源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增長。鑑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固有特性，其覆蓋範圍及使用人群更適合希冀進行互動營銷的廣告客戶。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拓寬如下表所示主要由專業服務行業組成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樣化，故董事預期此服務分部將會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2,596	44.5	2,927	41.6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1,398	24.0	1,524	21.7
汽車與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1,045	17.9	810	11.5
美容與健康	1,082	6.3	717	3.4	1,019	3.8	238	4.1	291	4.1
餐飲	431	2.5	778	3.8	1,050	4.0	172	2.9	249	3.5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387	6.6	1,238	17.6
總計	<u>17,248</u>	<u>100.0</u>	<u>20,732</u>	<u>100.0</u>	<u>26,554</u>	<u>100.0</u>	<u>5,836</u>	<u>100.0</u>	<u>7,039</u>	<u>100.0</u>

附註：

1.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1%，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2.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3.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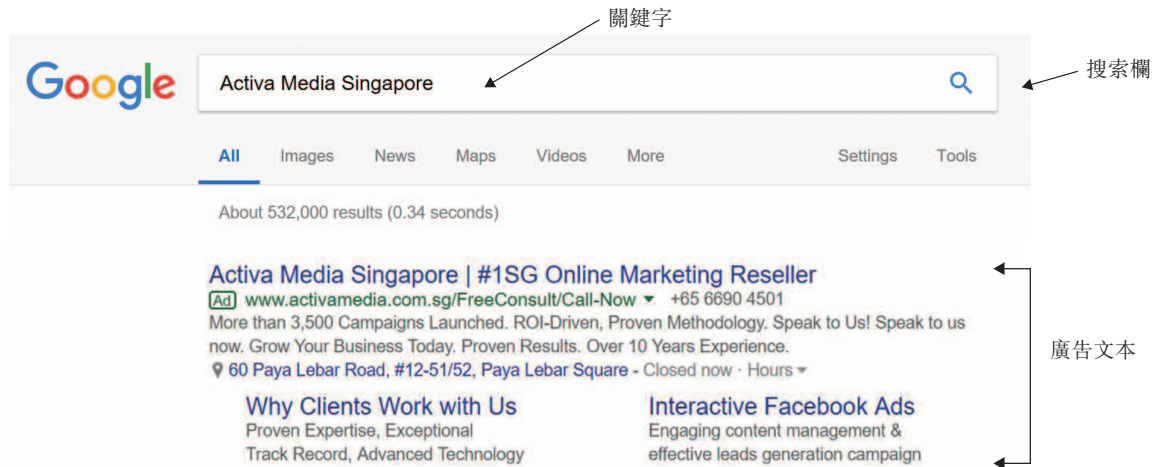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示，從事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與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相符，我們按客戶行業計的收益貢獻比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穩定。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鑑於搜索引擎的使用及覆蓋範圍，其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原因為公眾在互聯網上搜索資料時普遍使用搜索引擎。於搜索欄輸入特定關鍵字後，所有相關網站將在結果頁面上呈列，而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透過購買關鍵字幫助客戶將其置於結果頁面廣告部分的當眼位置上，從而提升關注度。

業 務

客戶亦可選擇使用多種定位方法將結果以多種方式(例如文字、圖像或視頻)向全球各地的受眾顯示。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示例圖：



儘管廣告客戶可選擇使用主要搜索引擎的自助平台參與搜索引擎營銷，但在沒有我們知識庫的協助下，廣告客戶一般會選擇最普通的關鍵字，此乃由於網上資訊凌亂，或許未能最有效地為廣告客戶開發潛在客戶。在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該關鍵字的價格將視乎其他廣告客戶就競投同一關鍵字時願意付出的金額而定，而搜索引擎廣告(以搜索結果形式顯示)的顯眼位置及成功展示程度將會根據搜索引擎的演算法釐定，該等演算法一般基於(i)競價結果；(ii)關鍵字、廣告文本及／或登陸頁面的相關性及質量；及／或(iii)廣告額外資訊及格式的預期影響。廣告客戶會按相關搜索引擎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支付費用，因此搜索引擎廣告於某一段特定時間內的展示總次數將會視乎廣告客戶就該段時間所同意的預算而定。最為常用的通用關鍵字或與產品或服務最相關的特定短語一般較為昂貴。此外，出現於結果頁面的通用關鍵字可能無法轉化為網站及／或登陸頁面的流量，原因為用戶可能正在搜索其他資訊，不斷購買該等關鍵字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於13年的營運中已建立涉及各行各業的關鍵字資料庫，而且亦擁有關於特定行業界別中在開發潛在客戶方面能夠產生較高展現次數、較高點擊率、較低的每次點擊費用及較高轉換率的關鍵字選擇的統計數據。藉此，我們可為廣告客戶建議最配合其營銷目標及預算的關鍵字，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協助該等客戶揀選及購買成本較低的其他搜索關鍵字為廣告客戶帶來更大成本效益。

業 務

我們透過就目標受眾的搜索習慣選擇最合適的關鍵字(即最有可能為預期相關網頁產生流量的關鍵字)，優化客戶的曝光率。我們與客戶進行篩選程序以選擇具成本效益的轉換關鍵字，協助客戶透過定制的營銷活動在其預算範圍內實現營銷目標。我們亦協助客戶在相關內容網站購買各種廣告格式的廣告版面，該過程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模式與購買關鍵字相若。廣告格式可以是圖像、視頻或嵌入式表格等形式。搜索引擎廣告(不論是以搜索結果或是展示式廣告的形式)的投放期及預算，將由我們或相關搜索引擎(在廣告客戶使用有關搜索引擎的自助平台的情況下)與廣告客戶訂立的合約協定。我們或搜索引擎將於整個協定的營銷活動期間將協定預算分配至搜索引擎營銷活動，以使搜索引擎廣告得以在整個協定的營銷活動期間展示。

鑑於廣告客戶所購買的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隨時可由其他廣告客戶公開競投，因此，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的價格或會因應廣告客戶的需求而不時出現波動，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起引入AM+實時競價演算法，該套演算法能夠即時因應市場情況自動每小時調整競投價，以確保每項搜索引擎營銷活動均能夠在預算內以最低成本及在減少對人力的倚賴的情況下令客戶的網站或登陸頁面獲得最高訪問次數。

在整段受聘期間，我們透過搜索引擎自動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監察所購買關鍵字及購入的廣告版面的效率及成效。我們分析銷售線索及轉換以及定期向客戶發出的報告，旨在協助客戶優化其營銷活動，以及確保達到其營銷目標。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費用乃按應付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的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費用取決於客戶的預算，一般是按客戶的營銷目標(例如將予購買的關鍵字及將予展示廣告的網站)以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例如目標訪客人數及廣告點擊次數)釐定。

創意及技術服務

創意及技術服務主要涉及(i)搜索引擎優化；(ii)網站開發及寄存；及(iii)其他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的費用乃按個別情況視乎各項目的規格及時間投入而釐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年度來自創意及技術服務項下每項服務類別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優化	962	32.4	1,124	42.5	2,487	65.9	198	39.6	486	57.5
網站開發及寄存	1,003	33.7	979	37.0	719	19.0	199	39.8	142	16.8
其他服務	1,008	33.9	544	20.5	570	15.1	103	20.6	217	25.7
總計	<u>2,973</u>	<u>100.0</u>	<u>2,647</u>	<u>100.0</u>	<u>3,776</u>	<u>100.0</u>	<u>500</u>	<u>100.0</u>	<u>845</u>	<u>100.0</u>

(i) 搜索引擎優化

如前所述，搜索引擎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原因為公眾在互聯網上搜索資料時普遍使用搜索引擎。儘管搜索引擎營銷成效佳，結果可即時顯示於結果頁面廣告部分，但我們明白，不少搜索引擎用戶會避開付費列表，傾向專注於非付費搜索結果，此乃基於網站及／或登錄頁面的相關性、質量及內容等因素排列。由於在搜索結果頁面排列較高的結果獲得最多的訪問次數，故於提高非付費搜索結果中的能見度乃非常可取。為此，通過進行搜索引擎優化，我們採用統計方法加上持續監控以及接獲客戶的回應，藉此確保客戶的網站已獲優化，以便促進其於非付費搜索結果中有更高的曝光率。搜索引擎優化可能針對不同的關鍵字搜索，其中包括行業特定的搜索。

(ii) 網站開發及寄存

在此服務下，我們幫助客戶建立具各種功能的標準或定製網站，旨在以便於使用的設定為客戶的目標受眾提供客戶的最新資料，並促進搜索引擎優化以及追蹤銷售線索及／或轉換次數。我們由協助客戶挑選域名及寄存公司，以至規劃網站的圖像設計、購買照片、基於客戶腳本的內容開發、網絡安全配置及寄存均一概包攬。我們亦幫助客戶建立登陸頁面以推動銷售線索或轉換次數，從而促進客戶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

(iii) 其他服務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專業服務行業上擁有強大客戶基礎，我們亦從事印刷出版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營銷策略。

業 務

我們出版INSIDE並每年為客戶在INSIDE投放印刷廣告。此外，每季度為客戶在我們其中一名獨立客戶所出版的健康及時尚生活雜誌投放印刷廣告。儘管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但我們相信該等透過印刷出版的傳統營銷方式亦能幫助客戶接觸到非互聯網熟練用戶的不同目標受眾群體，例如高淨值的較年長一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獨立出版商支持我們出版INSIDE。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就使用及覆蓋範圍而言，社交媒體平台對搜索引擎平台作不同用途。廣告客戶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與目標受眾互動，以宣傳品牌、產品及服務。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下，我們提供(i)內容管理—透過了解廣告客戶的需要，我們幫助彼等制定其營銷目標及創建其公司簡介頁面以及更新其動態消息；及(ii)社交廣告活動，其有助為廣告客戶網站產生或帶來更多流量，以及進行潛在客戶開發活動。投放社交廣告亦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模式與投放搜索引擎廣告相若。

我們亦協助客戶監控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的成效，並對透過使用登陸頁面推廣產生的銷售線索數量及轉換次數進行分析。基於有關分析，我們能為廣告客戶提供有關與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資料的定期報告，並評估營銷活動的整體成效。

社交媒體公司簡介管理及網上監控服務的費用主要由客戶所需的估計服務時間、客戶的營銷目標(例如將予發布的照片、視頻或動態消息的數量)以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數(例如定期瀏覽公司簡介頁面或公司帳目的人數)釐定。就社交廣告投放而言，費用按應付社交媒體平台購買廣告版面的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而有關費用取決於客戶的預算，一般是按客戶的營銷目標及客戶指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例如目標訪客人數及廣告點擊次數)釐定。

業 務

我們為廣告客戶增值

董事認為，我們可在三個主要方面為廣告客戶增值：

(i) 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三類在線營銷服務乃相互關聯，且相輔相成。根據我們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幫助廣告客戶瀏覽在線營銷空間並確定哪個平台最適合彼等。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會透過調查廣告客戶的競爭環境，並運用經營業務13年以來所累積對不同行業界別的深入認識，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點、產品及／或服務以及目標受眾，幫助廣告客戶在其營銷預算之內獲得最高的回報率。董事相信，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在線營銷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減少廣告客戶在廣告活動協調及實施方面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同時亦使廣告客戶能達成更高效的營銷預算分配，以及推廣彼等的品牌、產品或服務。董事相信，綜合在線營銷服務能產生更令人滿意的協同營銷業績，並讓廣告客戶能有效、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推廣彼等的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ii) 追蹤各項在線營銷活動的績效

搜索引擎和社交媒體平台所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主要包含我們客戶的營銷活動績效的原始數據，例如點擊率、每次點擊成本及轉換率。就此而言，我們相信，透過使用AM-Track(此為一項可在新加坡使用的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以追蹤及記錄廣告客戶因其在線營銷活動而接獲的所有來電)等最新技術，我們可在當今複雜及日新月異的市場上為廣告客戶的品牌增添價值，藉着追蹤廣告客戶如何透過該等在線營銷活動產生的所有來電處理潛在客戶，為廣告客戶提供有關傳統媒體無法提供的營銷活動成效的詳細分析。透過分析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及／或透過AM-Track及／或我們內部監控過程所得的資料後，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屆時將會以人手編製營銷活動各主要方面的概要並定期向廣告客戶報告我們的洞見及意見。該等分析、洞見及意見將幫助廣告客戶(a)將其營銷預算堅定分配予吸引彼等欲接觸受眾的媒體；及(b)評估彼等是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處理在線營銷活動產生的新需求以及分配內部資源的方法。

業 務

(iii) 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並無透過其自助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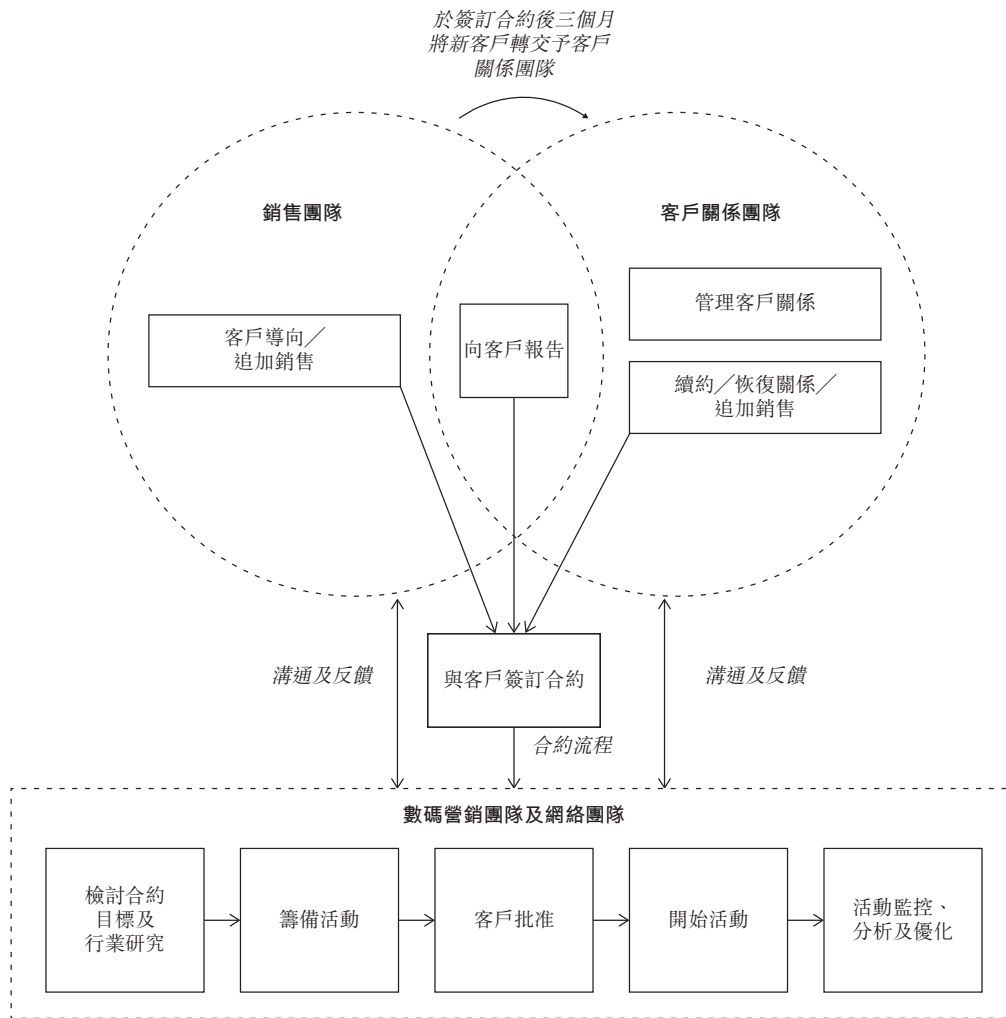
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購買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的價格及／或顯著程度主要視乎其他廣告客戶於競價時就競投同一關鍵字及／或廣告版面願意付出的金額而定。廣告客戶會按搜索引擎／社交媒體營銷廣告及／或展示式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付款。在很大程度上，就客戶而言，我們額外的價值在於擔當客戶外部營銷部門的功能。對作為我們最大部分客戶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此項服務尤其富有價值，原因為該等企業一般不會特設具有在線營銷專業知識的營銷部門。例如，專業服務行業的從業員可能會發現將在線營銷事宜外判予我們更具經濟效益，而非投放時間及精力通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自助平台的指引學習在線營銷與密切地監察及修訂其營銷活動以達到我們所能提供的成效。

為了協助客戶能在其預算之內獲取最大回報(就其網站到訪次數或「轉換」次數而言)，(i)鑑於通用關鍵字的成本可能高昂且轉換率低，我們將根據營運13年以來所建立的數據庫揀選轉換關鍵字(該等可為我們客戶網站帶來流量的關鍵字)，藉此提高成本效益；(ii)協助客戶設計及撰寫各種不同格式的廣告文本；(iii)就如何選擇在線營銷服務或綜合採用多種在線營銷服務推廣其品牌／商品／服務及達成其營銷目標最為有效，向客戶提供意見；(iv)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網站開發及寄存以及搜索引擎優化；及(v)於我們受聘期間，定期向客戶報告及分析其營銷活動的效果及優化該等活動(例如根據轉換率修訂將予購買的關鍵字)，當中的一些裨益已在上文第(i)及(ii)段列出。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自助平台中並無上述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的增值服務。

業 務

6. 我們受聘的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我們受聘的工作流程，闡述我們於整個受聘期間及受聘期屆滿後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包括初步聯繫潛在廣告客戶或與客戶續約、制定推銷或續約建議、簽訂合約、執行、監控及優化在線營銷服務以及報告：



初步聯繫／推銷

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聯繫一般由銷售團隊進行，方法為在媒體中物色潛在廣告客戶並與彼等接觸。在與潛在客戶預約會面後，銷售團隊將對該等潛在客戶的行業、產品或服務、其目標受眾及營銷預算進行分析，並在會議中向潛在客戶推介我們的定制建議。應潛在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在一個工作日內根據潛在客戶的特定要求進一步定制我們的推銷建議。

業 務

簽訂合約及合約流程／追加銷售

倘潛在客戶批准推銷建議，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標準格式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我們將予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服務費、服務的時間及期限以及付款條款。

與新客戶簽訂合約後，銷售團隊將隨即就項目的特定要求與數碼營銷／網絡團隊溝通。銷售團隊將在簽訂合約後首三個月內繼續跟進新客戶的情況。彼等將與新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要求、向新客戶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在徵求新客戶批准前對我們準備的材料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就新客戶對該等材料的批准與其他團隊進行內部溝通、定期向新客戶報告、向新客戶追加銷售可補充其活動或為其活動增值的其他服務以及於三個月期間內處理新客戶的投訴。

客戶關係／追加銷售／續約

銷售團隊將在合約簽訂後首三個月結束時將所有新客戶轉交予客戶關係團隊。客戶關係團隊將於我們的受聘期間處理所有與客戶有關的事宜，包括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要求、取得客戶所有必要資料、在徵求客戶批准前對我們準備的材料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就客戶對該等材料的批准與其他團隊進行內部溝通、定期向客戶報告、向客戶追加銷售綜合在線營銷服務以及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客戶關係團隊亦負責聯繫現有客戶，以在合約到期日前兩個月內商討續約。倘現有客戶已拒絕與我們續約，客戶關係團隊將在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內與彼等進行告別會談，旨在設法恢復與彼等的關係。

執行、監控及優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名成員的數碼營銷團隊及八名成員的網絡團隊。數碼營銷團隊主要負責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網絡團隊則主要負責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

數碼營銷／網絡團隊負責根據各客戶的特定目標為客戶構建相關營銷活動／網站。

一般而言，除開發網站一般需要四至八週外，自數碼營銷／網站團隊收到客戶的所有必需資料時開始，彼等需要最多五個工作日開展營銷活動。所有活動／網站均向客戶推介後方可開始。客戶的意見(如有)將被採納，而經修改的活動／網站在開始前將予重新提交以供批准。於搜索引擎／社交媒體活動開始後，數碼營銷團隊將透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自動每月業績報告以及透過AM-

業 務

Track／我們本身的內部監控程序所取得的資料監控活動的表現。數碼營銷團隊將分析該等報告、資料、銷售線索及轉換次數，且彼等將於整個活動期間內優化客戶的營銷策略。

於整個受聘期間及受聘期屆滿後作出報告

客戶使用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將直接從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取得每月業績報告。

數碼營銷團隊將分析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每月業績報告所載的原始數據以及透過AM-Track及／或內部監控程序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以為客戶編製我們自己的內部報告。報告的編製次數將取決於客戶委聘我們所進行的活動規模及所提供的在線營銷服務的類型。銷售／客戶關係團隊負責發送該等報告予客戶。

於受聘期屆滿後，一份詳列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我們於整個受聘期間的業績表現及我們的整體建議的最終報告將向客戶呈列，供其作全面評估。

7.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客戶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三名成員的銷售團隊及五名成員的客戶關係團隊。銷售團隊負責就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業務進行推銷活動。在新客戶與我們簽訂合約後的首三個月，彼等亦處理新客戶的投訴並向其追加銷售我們的綜合在線營銷服務。客戶關係團隊負責推廣我們的品牌，並維護與客戶的關係。彼等亦負責在我們受聘期內向我們的客戶追加銷售我們的綜合在線營銷服務，於我們目前受聘期到期前兩個月與我們的客戶續約，處理客戶投訴以及修復我們與即將離開的客戶或舊客戶的關係。彼等連同銷售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客戶關係團隊的成員通常從銷售團隊內部晉升。除具備豐富的銷售經驗外，彼等深入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其行業。彼等亦十分了解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因此，彼等致力以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倘客戶有任何投訴或特別要求，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將與相關客戶溝通，以於一個工作日內了解及解決問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既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重大投訴，亦無因客戶提出任何投訴而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賠償。

業 務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通過獎勵佣金激勵銷售及客戶關係人員。一般而言，各銷售或客戶關係人員的佣金乃按本集團按累進比例收取的淨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我們通過更新網站及派發有關我們背景及項目組合的小冊子告知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的最近發展。我們亦透過搜索引擎營銷、社交媒體營銷及印刷廣告推廣我們的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總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開支約14.4%、16.5%、23.4%及23.0%。

我們與搜索引擎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同時參與搜索引擎組織的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及論壇，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緊貼我們行業的相關發展趨勢。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期限，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除新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價格表計算外，我們的服務費一般按逐項基準釐定固定金額，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列明。就制訂我們的委聘服務費用而言，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成本；(ii)參考執行項目的估計耗用時間及項目規模(例如將參與項目的僱員人數及項目規格)的其他成本；(iii)客戶指定的績效指標及營銷目標；(i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v)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vi)客戶的營銷預算；及(vii)客戶潛在的未來商機。

我們於制訂各類別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能考慮的特別因素載於本節「5.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營銷目標及績效指標通常並無於我們的標準合約中訂明，且一般被客戶視為軟指標。未能實現有關軟指標通常不會被視為違約，且不太可能就此向集團索償及／或處以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營銷服務規格繁多，我們的服務費亦各有不同。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

業 務

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委聘我們時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25.0%的按金，而此慣例與合約期的長短無關。

我們一般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具票據。基於我們對客戶過往結算模式、信譽及與我們的工作關係的評估，於客戶要求時及／或對客戶概況及巨大金額合約進行審查後，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同意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定期檢討信貸條款。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及會計團隊緊密合作，跟蹤訂單修改、項目狀況及付款結算，並在必要時暫停項目執行或合約續新，以敦促客戶按時結清我們的費用。

董事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以按個別基準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董事的評估乃根據(其中包括)相關款項可收回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相關客戶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目前及未來潛在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及可能需僱用收款代理。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就此，董事在評估該等客戶的個別情況後認為有關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有關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 6.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6.2.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我們持續對客戶付款記錄的個人信用評估及識別任何特別的收款問題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51,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158,000新加坡元及172,000新加坡元已分別撇銷為壞賬。

我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開具的票據分別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其通常由我們的客戶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業 務

8.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益超過1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合約金額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尚未確認為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型企業客戶。我們努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0%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擁有三至13年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客戶及本集團簽訂的合約的概要：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回頭客	1,126	87.8	987	85.9	932	78.3	889	95.4
新客戶	157	12.2	162	14.1	258	21.7	43	4.6
活躍客戶總數	<u>1,283</u>	<u>100.0</u>	<u>1,149</u>	<u>100.0</u>	<u>1,190</u>	<u>100.0</u>	<u>932</u>	<u>1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簽訂的合約數目		1,410	1,348	1,467	340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合約數目					
5,000新加坡元或以下		766	569	590	166
5,001新加坡元至10,000新加坡元		265	295	246	48
10,001新加坡元至20,000新加坡元		188	242	307	58
20,001新加坡元至50,000新加坡元		134	150	202	36
50,001新加坡元至100,000新加坡元		33	55	75	21
100,001新加坡元或以上		24	37	47	11
總合約金額(千新加坡元)		16,918	22,373	28,449	5,971
每份簽訂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 (千新加坡元)		12	17	19	1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根據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類客戶所屬行業的明細：

客戶所屬行業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專業服務(附註1)	46.1	48.6	42.8	44.5	41.6	
一般服務(附註2)	22.3	21.8	22.5	24.0	21.7	
汽車及工業	16.0	15.8	14.9	17.9	11.5	
美容及保健	6.3	3.5	3.8	4.1	4.1	
餐飲	2.5	3.8	4.0	2.9	3.5	
其他(附註3)	6.8	6.6	12.0	6.6	17.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及91.1%，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新加坡客戶及馬來西亞客戶分別應佔我們的總收益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我們的新加坡客戶應佔的 收益(附註1)	16,356	94.8	19,153	92.4	23,455	88.3	5,365	91.9	5,833	82.9		
我們的馬來西亞客戶應佔的 收益(附註2)	892	5.2	1,579	7.6	3,099	11.7	471	8.1	1,206	17.1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5,836	100.0	7,039	100.0		

附註：

- 我們的新加坡客戶應佔收益包括來自新加坡所有客戶的收益，及不包括我們的馬來西亞所有客戶的收益，不論我們的營運地點位處何地(即就營銷服務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相關合約的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地點)。

業 務

2. 我們的馬來西亞客戶應佔收益包括來自馬來西亞所有客戶的收益，及不包括我們的新加坡所有客戶的收益，不論我們的營運地點位處何地(即就營銷服務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相關合約的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地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標準格式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所有合約。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標準格式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費、營銷服務範圍、服務時間及時限以及付款條款。我們的合約期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一般為期六個月或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80.0%的合約為期一年。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得單方面終止委聘，但我們可以通過向客戶發出至少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受聘。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本集團可在合約期及付款條款方面為客戶提供彈性。一般而言，我們開發的網站或登陸頁面的所有知識產權將歸我們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1.4%、11.3%、12.6%及20.0%。五大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0.0%，原因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告代理商業務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10.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低於30.0%。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糾紛及概無客戶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悉，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AMPH(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者)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客戶經濟困難導致其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遭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業 務

9.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出版商、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及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類別供應商的選擇標準：

服務類型	供應商主要類別	選擇標準
搜索引擎營銷	(i) 搜索引擎平台	(i) 搜索引擎平台的受歡迎程度、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以及提供的支持
	(ii)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	(ii) 易用性、系統功能、服務成本及提供的支持
網站開發及寄存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伺服器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服務成本及提供的支持
其他服務	出版商	經驗、創意、印刷服務及成本
社交媒體營銷	社交媒體平台	社交媒體平台的受歡迎程度、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以及提供的支持

我們的數碼營銷及網絡團隊領袖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參與供應商選擇流程。估計年度總金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委聘須待執行董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僱員亦須向其主管報告彼等在任何運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包括選擇或委聘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供應商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供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

所有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均擁有供有興趣進行在線營銷以向其購買廣告版面的廣告客戶使用的自助平台。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搜索引擎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訂立經銷商協議或透過其自助平台與彼等進行在線營銷合作。我們與不

業 務

同類型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有關協議的期限通常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為期一年及可每年續新
產品：	供應商透過其自有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的任何一般及商業廣告資源
費用：	購買供應商廣告資源的成本百分比，按月支付
績效花紅：	若干供應商將給予我們績效花紅或累進銷售費用，以獎勵我們實現銷售目標
培訓：	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廣告平台的培訓
終止：	倘發生可補救但並無於指定的10至30天期間內補救的重大違約事宜，任何一方均有權(其中包括)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商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最多60天信貸期及我們以支票、信用卡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付款。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已付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12.7百萬新加坡元、15.1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92.6%、93.3%、93.7%及94.1%，而我們已付予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新加坡元、12.3百萬新加坡元、14.6百萬新加坡元及4.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89.2%、90.6%、90.1%及88.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其應佔服務成本總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概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平台/ 提供的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9,796	89.2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B (附註2)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九年	192	1.7	網站及搜索引擎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六年	111	1.0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42	0.4	社交媒體平台
5	供應商E (附註5)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三年	32	0.3	網站寄存、域名 註冊及郵件 寄存服務
總計					10,173	92.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總 服務成本的 百分比 %	平台/ 提供的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12,304	90.6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166	1.2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06	0.8	雜誌出版
4	供應F (附註6)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6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六年	53	0.4	網站及搜索引擎
5	供應商E (附註5)	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三年	38	0.3	網站寄存、域名 註冊及郵件 寄存服務
總計					12,667	93.3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總 服務成本的 百分比 %	平台/ 提供的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14,554	90.1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375	2.3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13	0.7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G (附註7)	潛在客戶通知追蹤來電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15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五年	49	0.3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
5	供應商F (附註6)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6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六年	46	0.3	網站及搜索引擎
總計					<u>15,137</u>	<u>93.7</u>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排名	我們的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服務 成本總額的 百分比 %	平台/ 提供的服務
1	供應商A (附註1)	門戶網站、搜索引擎及 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45天 支票方式	二零零六年	4,089	88.8	網站及搜索引擎
2	供應商D (附註4)	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運營商	以信用卡 即時付款	二零零九年	119	2.6	社交媒體平台
3	供應商C (附註3)	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	30天 支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	101	2.2	雜誌出版
4	供應商G (附註7)	潛在客戶通知追蹤來電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15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五年	12	0.3	追蹤來電解決方案
5	供應商H (附註8)	營銷平台供應商	30天 銀行轉賬 方式	二零一七年	10	0.2	營銷活動管理
總計					<u>4,331</u>	<u>94.1</u>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A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成立。其為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該跨國企業集團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在線廣告技術、搜索引擎、雲端運算、軟件及硬件，並主要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2. 供應商B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註冊成立。其為一間在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數碼媒體公司，並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3. 供應商C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為內容及創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提供定制出版、創意解決方案及翻譯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通訊及營銷目標。
4. 供應商D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成立及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該公司所製造的產品讓人們可與親友以至網絡大眾聯繫，並分享他們的觀點、創意、照片、視頻及其他活動，並且隨時隨地透過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接入產品保持聯繫。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廣告客戶出售廣告版位。
5. 供應商E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總部設於新加坡，在亞太地區提供域名註冊、網站寄存及其他寄存服務。
6. 供應商F於一九七五年在美國成立及其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其開發及營銷軟件、服務及硬件設備，改變了人們的工作、娛樂及溝通方式，並通過開發、許可及支持廣泛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設計及銷售硬件設備以及向全球觀眾提供相關的在線廣告產生收益。
7. 供應商G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在澳大利亞註冊。其為軟件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追蹤來電解決方案，為營銷策略提供協助。
8. 供應商H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成立。其總部設於美國，並提供可讓公司為其客戶銷售及管理搜索、展示及社交活動的營銷平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佔全球所有桌面搜索流量超過74.0%，而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是其授權經銷商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其優質經銷商。不論作為授權經銷商或優質經銷商，我們均獲得最大供應商給予相同程度的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供應商的「優質」經銷商，我們較「一般」經銷商獲得以下額外益處：(i)業務管理培訓；(ii)合資格享用專屬賬戶管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將指派一名業務經理為我們提供直接支援)；(iii)新業務策略諮詢；及(iv)可出席合夥人年度峰會。透過該等業務管理培訓、新業務策略諮詢及合夥人年度峰會，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讓我們掌握最新行業趨勢、在線營銷的洞見、技術及市場統計數據，加上我們經營業務13年以來所累積的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的區域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為確保我們按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運作，我們要求所有的銷售、客戶關係、數碼營銷及網絡團隊員工通過最大供應商的年度認證測試，使彼等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產品資料。我們亦努力與最大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為及時了解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最新產品發展及一般行業趨勢，以及規劃客戶的在線營銷活動，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

業 務

一直每週與最大供應商的代表進行會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一直邀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參加他們的獨家合作夥伴會議，藉此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在線營銷趨勢、技術發展及市場統計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供應商有卓越的工作關係，而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我們強有力的支持，董事預期並無任何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儘管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90.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倚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理由如下：

- (i) 我們與最大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屬非獨家協議及我們就在線營銷與其他在線平台合作不受限制；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高比例成本與最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及其作為在線平台提供的覆蓋範圍及用途相符；
- (iii) 由於停止其經銷商計劃而終止與最大供應商之間協議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最大供應商決定在全球範圍內自行承擔經銷商的職能將涉及巨額成本，故最大供應商的營業模式為依靠經銷商的服務接觸中小企市場；
- (iv) 倘最大供應商停止其在线營銷業務，我們可與其他在线營銷供應商合作；及
- (v) 最大供應商在並無停止其經銷商計劃下終止與我們之間協議的風險較低，原因是(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8.0%的客戶為回頭客，而約70%的客戶與我們擁有[三]至[13]年的業務關係，故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據此產生的盈利能力穩定，獲最大供應商認同，本節「15. 獎項」一段所列的獎項便是最佳例證；(b)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是最大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雙方多年來建立了非常緊密而穩固的合作關係；及(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线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在线營銷市場份額約6.4%。由此推斷，我們很可能是新加坡最大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最大收入來源之一。

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惟倘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之間的協議被終止，本集團仍可繼續向最大供應商的自助平台購入廣告版面，當中所用競價系統與本集團作為優質合作夥伴所使用者相同。因此，當本集團不再享有上文所述來自最大供應商的額外利益及績效花紅時，本集團仍能繼續進行日常業務，而不會對我們的成本架構及定價策略造

業 務

成重大中斷或變更。董事知悉，倘失去最大供應商的支援(如即時支援熱線及定時工作會議)及額外利益，本集團將需要尋找其他方法以掌握市面所提供的最新在線營銷服務及最新在線營銷趨勢。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客戶的行業界別有深厚認識，且擁有經年建立的穩健客戶基礎，再加上我們的新技術，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維持日常業務，以及與其他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建立新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資訊科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許可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實施以下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 我們的營運(從與客戶簽訂合約、執行合約到開具發票及付款結算)均通過該系統維護及監控。該系統亦可獲取我們客戶的完整資料，包括過往活動記錄、主要聯繫人、過往合約記錄、過往付款記錄、客戶通訊以及內部賬目討論。該系統存儲的數據有助於我們管理與客戶的關係；
- 項目管理系統 — 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數碼營銷團隊及網絡團隊之間就活動管理方面的通訊通過該系統進行維護及監控；
- 數據備份及恢復系統 — 備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項目管理系統生成的數據，並使用雲端技術即時傳輸及存儲在異地數據中心；及
- AM+ — 向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及廣告版面涉及競價系統(即拍賣)，這視乎其他廣告客戶於競價時願意競投同一關鍵字及廣告版面付出的金額而定，而我們的客戶會按相關搜索引擎廣告及/或展示式廣告的點擊次數，向相關搜索引擎付款。最常用的通用關鍵字或與產品或服務最相關的特定詞彙通常更加昂貴。我們使用AM+(其為一種實時出價算法)，以確保我們客戶的搜索引擎營銷活動預算可以獲得其網站或登錄頁面的最大訪問次數。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系統或網絡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業 務

11. 質量保證

人力資源管理

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客戶滿意度及日常質量控制(包括策略檢討、文案檢討、圖片檢討、廣告檢討、設計檢討及策略績效檢討)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各服務團隊之間以及每個服務團隊之間的密切溝通以及公司內部的持續檢討及反饋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項目管理系統，以促進項目的內部溝通。我們的團隊領袖亦會就其工作流程每週與團隊成員舉行簡報會，並與彼等討論客戶的反饋意見。

我們確保招聘適當及足夠數量的員工及對其崗位進行適當的培訓，並規整我們的運營以確保客戶獲得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就此而言，我們已在團隊內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及共享日曆，以確保任何員工流失對活動管理及實施的連貫性的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我們的經驗，通常具有較高的流失率)主要負責新客戶，並在與新客戶簽訂合約三個月後將新客戶轉交予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跟進。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成員在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後，通常會從銷售團隊內部晉升。除富有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外，該團隊的穩定性有助保持我們的服務質量。

就數碼營銷團隊而言，各團隊成員熟悉在線營銷的各個方面，使得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活動管理及實施的連續性造成的影響有限。

員工發展

我們相信員工發展，正如我們的政策是在內部建立具有不同專長的自身人才團隊管理活動。我們亦相信員工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員工忠誠度以及留存率。為此，我們每週向我們的數碼營銷、客戶關係及銷售人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在職培訓。我們亦為員工每年組織場外團隊建設活動及每週組織社交聚會，以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團隊成員間的良好關係。新的銷售團隊成員需在其試用期內參加為期兩週的強化培訓計劃，並定期對其表現進行審核，確保彼等達到我們期望的水平。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客戶關係團隊、數碼營銷團隊及網絡團隊的所有成員通過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年度認證測試，令彼等掌握最新的行業趨勢及產品資料，即使合同要求是只需兩個會計或產品經理取得資格。

業 務

監控在線營銷活動的有效性

根據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數碼營銷團隊在整個契約期內實時對日常服務進行監控及評估。為優化在線營銷服務的營銷表現及確保實現廣告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必須不斷收集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目標受眾的反饋意見，監察公眾反饋及就評估及優化目的編製中期評估報告。我們的銷售、客戶關係及數碼營銷團隊領袖負責(i)對其團隊成員的工作質量及進度進行日常監察；(ii)確保按照客戶的規格及目標執行受聘工作；(iii)確保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溝通；及(iv)整體質量控制。

於受聘期屆滿後，我們安排與客戶面談以評估我們的受聘工作是否有效。我們的客戶關係團隊亦會對該等不擬與我們續約的客戶進行告別會談。這一過程為我們提供客戶對評估的反饋意見，亦有助我們修復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ISO 認證

為確保質量管理，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國際標準組織(ISO)的ISO 9001認證。

12. 主要資格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格、牌照或許可，惟我們於馬來西亞辦事處的營業場所許可證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持有營業場所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營業場所	公司	收入代碼	描述	有效期	頒發機構
1.	No. 15-2-2 and 17-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ctiva Media (M)	2605 011000560247 1A102 000000040000	辦事處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八日	吉隆坡 市政廳
2.	No. 11-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ctiva Media (M)	2605 011000572513 1A102 000000020000	辦事處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吉隆坡 市政廳

業 務

13. 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各類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亦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部門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約束。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意識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14. 環境事宜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在線營銷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屬的在線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且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我們已採取措施鼓勵本集團的回收文化，以促進我們工作場所的環保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15.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作為在線服務供應商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予年度	獎項及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零六年	AdWords授權經銷商— 卓越表現獎	Google
二零一零年	潛質品牌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附註1)
二零一三年	Google東南亞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最佳客戶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五年	年度最佳數碼營銷代理商	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 二零一五年度最佳 代理商大獎(附註2)
二零一五年	成名品牌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附註1)


業 務

授予年度	獎項及榮譽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Google 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 東南亞區「AdWords 廣告最佳表現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五年	Google 優秀中小企合作夥伴大獎 — 東南亞區「最佳客戶服務滿意度獎」	Google
二零一七年	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 展示廣告創新獎	Google
二零一八年	東南亞菁英合作夥伴大獎 — 行動廣告創新獎	Google

附註：

1. 由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聯合早報共同組織，該組織認可通過各種品牌活動有效發展及管理的新加坡品牌。
2. 營銷雜誌是亞洲領先的廣告、營銷及媒體情報資料來源。

16.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使用「Activa Media」作為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打造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商標  的註冊擁有人，並於印尼有一項尚待申請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註冊有多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商標及專利的糾紛或侵權。

業 務

17.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					
執行董事	2	2	2	2	2
銷售團隊	3	4	5	3	4
客戶關係團隊	5	4	5	5	6
數碼營銷團隊	6	10	9	11	11
網絡團隊	8	8	8	8	9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9	9	11	13	10
小計	33	37	40	42	42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區經理	1	1	1	1	1
銷售團隊	4	13	8	8	6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2	2	3	3	2
數碼營銷團隊	—	—	—	—	4
網絡團隊	—	—	—	1	1
小計	7	16	12	13	14
總計	40	53	52	55	56

我們通常於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我們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除薪金及佣金(如適用)外，我們於試用期後留用的僱員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我們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案(第36章)的規定為新加坡合資格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的界定供款，以及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案(馬來西亞法律第452號法案)為馬來西亞的合格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的界定供款。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中央公積金及僱員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概無收到任何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有關我們未能向上述公積金作出供款的任何通知。

業 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至少每年檢討員工的表現，並於酌情花紅及薪金檢討以及晉升評估中參考績效檢討，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為提高整體效率及僱員忠誠度及留存率，我們為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崗位在職培訓及晉升前景。我們的僱員概無為任何工會的成員。

18. 保險

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照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案(第354章)投購工傷賠償保險，以對本集團須就我們的僱員於受聘過程中遭遇的人身傷害而須負責的賠償及成本作保障。我們亦按照新加坡外勞僱用法(第91A章)的要求為外籍工人購買醫療保險。

就馬來西亞僱員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按照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4號法案)為僱員參加工傷保險計劃及殘疾退休金計劃，以對本集團須就我們的僱員於受聘過程中遭遇的人身傷害而須負責的賠償及成本作保障；及(ii)按照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系統法案參加就業保險系統，為因失業而導致失去收入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

我們亦為新加坡的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投購辦事處保險。該辦事處保單的保障範圍主要涵蓋因入室盜竊及受保財物損壞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因業務中斷而增加的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保險費用約4,000新加坡元、13,000新加坡元、7,000新加坡元及2,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充足及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一般商業慣例。

19. 社會責任

董事相信我們對社會的貢獻並不局限於辦事處內。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一直每年參加Geylang Bahru的長者捐贈活動，以支持在新加坡加冷巴魯居住的較不幸的長者。在該等年度捐贈活動中，我們在新加坡的所有員工均會在下午休假，抽空探訪居於新加坡加冷巴魯一房單位的長者，向他們派發滿滿一袋的糧油雜貨。

業 務

20.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是一個不斷增長的行業，此行業分散著大量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有眾多媒體及營銷平台可供我們的潛在客戶選擇。除有關平台選擇方面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業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在服務質量及有效性、靈活地滿足潛在客戶預期及特定要求、經驗及聲譽等方面面臨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將通過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保持我們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概述載於本節「2. 競爭優勢」一段。

21.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於馬來西亞設有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以下辦事處，詳情如下：

地址	月租 (平方米)	租期
新加坡		
60 Paya Lebar Road, #12-51,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附註)	3,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0 Paya Lebar Road, #12-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附註)	4,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馬來西亞		
No. 11-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15-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5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17-2-2 Jalan 3/101C, Medan Niaga, Mutiara Cheras, Batu 5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300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我們向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該物業，彼等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此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4平方米。鑑於該物業直接位於我們新加坡總部下一層，原初購入是以備辦事處可能擴張，而執行董事亦擬建設內置樓梯，使該物業連接新加坡總部，以促進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關鍵的員工之間的溝通效率。然而，與各方（包括物業代理、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進行商討後，仍未能確定相關建設工程能否獲得批准及有關批核所需時間。因此，我們放棄原有計劃，將該物業持作投資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以每月9,765新加坡元租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如將來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使用該物業作擴展之用。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6.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6.1非流動資產」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物業權益外，我們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0%或以上。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通過制訂及維持一系列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可建立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制訂內部手冊，當中載列運作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及指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該等政策及指引，且彼等相信該等政策及指引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有序及高效地開展業務，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內部流程及員工有關的營運風險；(ii)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iii)流動資金風險；及(iv)因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而引起的資訊科技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我們就質量保證、定價指引及保護個人資料為各類在線營銷活動的工作流程制訂控制措施，並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為實現控制我們的運營，全體員工（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均須閱讀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

業 務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未能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我們的會計團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編製逾期未付款項報告，並提醒彼等有新的逾期付款。然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評估風險水平，並視乎(其中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及付款記錄決定跟進行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暫停執行項目或重續合約，以敦促客戶及時結清我們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節「7.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不論我們是否已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我們均須向供應商付款。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本集團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所有客戶於聘用我們時均須支付相當於總合約金額25.0%的按金，我們亦通常不會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此外，我們僅於結付逾期付款後方會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有法律責任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因此，為確保履行該等責任，我們對資訊科技系統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安裝各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保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免受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如未經授權的存取、黑客活動及電腦病毒；(ii)任何防火牆的修訂請求均須獲適當批准；(iii)記錄及審查異常情況及可疑活動，並立即作出一切跟進及妥善記錄有關行動；(iv)啟用密碼保護並限制存取載有機密個人資料的檔案(即根據其角色及職責指定人員)，且負責人員應確保密碼不會授予未經授權人士；(v)確保每部電腦均受僅為用戶個人知悉的密碼保護，包括為所有移動設備配上密碼保護屏幕；(vi)每年審查電腦的使用權，所有員工、承包商及第三方用戶在僱傭合約或協議被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調整後移除其對資訊及資訊存取設施的使用權；(vii)要求以安全的方式銷毀機密文件、產品及設備；及(viii)提醒電腦用戶避免下載可能危及數據安全的未經許可及可疑的軟件。此外，我們使用雲端技術即時進行系統備份。

我們將持續監控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業 務

23. 法律程序及合規

已解決、有待解決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四名人士(執行董事除外)。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則除外) (附註)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 銷售及營銷、管理 及營運	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張國良先生	38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	張麗蓮女士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40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勇安先生	51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Lee Shy Tsong 先生	48	二零一九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 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的任何相對定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關係(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則除外) <i>(附註)</i>
丁文婷女士	3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黃婉屏女士	32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數碼營銷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在線營銷活動	無
陳鼎元先生	34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客戶關係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 的溝通及銷售活動	無
李偉群先生	2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銷售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 及銷售活動	無

附註：此包括配偶、如配偶般同居之人士、子女或繼子女(不論年齡)、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的配偶的任何相對定義。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Activa Media (M)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麗蓮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超過12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並於多年來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的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我們客戶的需要，且彼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彼當時於 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 工作。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 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麗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Nanyang Polytechnic)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

Activa Media Holdings Pte. Ltd. (「**Activa Media Holdings**」)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除名申請前為一間暫停開展業務的公司。張麗蓮女士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張麗蓮女士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新加坡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麗蓮女士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麗蓮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張國良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及 Activa (BVI) 的董事。

張國良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12年開辦及營運在線營銷業務的經驗，彼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服務)，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國良先生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地提升效率。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張國良先生為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董事。有關 Activa Media Holdings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張麗蓮女士履歷一段。張國良先生確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除名申請為自願性申請。

張國良先生確認，Activa Media Holdings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且於申請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張國良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 Activa Media Holdings 申請除名，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曾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財務顧問、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先生於畢馬威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新加坡工作，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曾先生目前效力於WSC Partner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合夥人。

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擁有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會員。

陳勇安先生（「陳勇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勇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下表概列陳勇安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最後擔任之職位	服務期間
A-IT Software Services Pte Ltd (調配至花旗銀行)	資訊技術外判服務 供應商	金融分析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AIB Govett (Asia) Limited	金融服務	營銷經理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渣打銀行	銀行	經理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
環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房地產代理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
新中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IPIM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

陳勇安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財務及管理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彼一直擔任Isoteam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W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沛盛創投有限公司(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勇安先生曾擔任協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P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R H Energy Ltd. (現稱CWG International Ltd，前稱中銳地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CW))的執行董事。

陳勇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勇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陳勇安先生曾為以下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陳勇安先生已確認，由於以下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等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QTC Technologies Pte. Ltd.	製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除名
Amersun Coat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除名

陳先生亦曾為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Natural Best Limited	一般批發貿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除冊

附註：「除冊」就香港法例而言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前身第32章)註冊成立並已終止營運但並非資不抵債的私人公司董事或股東，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除冊的手續。該等申請只可當(1)公司全體股東同意除冊；(2)公司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清償負時作出。

陳勇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除冊時已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陳勇安先生進一步確認本身概無欺詐行為或不法行為以致上述公司除名／除冊，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除名／除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 Shy Tsong 先生（「**S.T. Lee**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 L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T. Lee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並於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法律及管理知識產權組合擁有豐富經驗。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Donaldson & Burkinshaw LLP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S.T. 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上述大學就本科學習獲得Kuok Foundation Study Award。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電腦專業高級文憑。S.T. Le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S.T. Lee先生亦為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新加坡專利代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Patent Agents）會員及馬來西亞商標及工業設計註冊代理。

Meyzer Properties (VN) Pte. Ltd.（「**Meyzer Properties**」）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解散之前曾從事地產代理及估值服務。S.T. Lee先生為Meyzer Properties的董事，S.T. Lee先生已確認，由於Meyzer Properties於緊接相關申請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自願解散。

S.T. Lee先生確認，Meyzer Properties於解散時並無業務且具償付能力。S.T. Lee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Meyzer Properties解散，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獨立於我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係；及(ii)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董事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的詳情，以及相關服務合約與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獲委任為董事一事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丁文婷女士（「丁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丁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丁女士於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工作，彼之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丁女士於陶氏化學太平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該公司從事化學品及化學產品批發，彼負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會計事宜。

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丁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婉屏女士（「黃女士」），32歲，為本集團數碼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活動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黃女士負責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在線營銷活動，並於營銷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陳鼎元先生（「陳鼎元先生」），34歲，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告業務專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陳鼎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溝通及銷售業務，並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陳鼎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商學士(管理)學位。

李偉群先生（「李偉群先生」），28歲，為本集團的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業務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李偉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銷售業務，且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偉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會計師事務所K Y Chik & Associates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於會計師事務所Shanker Iyer & Co工作。

李偉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躍大學取得管理研究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據此，寶德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目前為執行董事、寶德隆的公司秘書部門的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曾於海外及香港的公司(包括其中一間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職位，從而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香港一間擁有國際聯繫之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物業管理公司董事及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於一個慈善基金註冊成立時即擔任董事，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在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以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以來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以來為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港秘書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專業資格。另外，彼於香港皇仁書院畢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s)。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之一。

郭先生曾擔任港秘書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之評卷專員及主考官，並參與評閱其中香港法律各個考試科目約達十年，保持了港秘書會理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年資最長的紀錄(即18年)。另外，彼曾獲香港政府按稅務條例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之委員，並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起擔任香港多家經認可學術機構及職業院校開辦之企業管理課程的外部考評專員／認證小組成員。目前，郭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超過20間其他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鑑於郭先生獲多名專業公司秘書人員支援，而有關人員均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所必需的有關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郭先生具備充分時間及能力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勇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Lee Shy Ts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有關決定其本身的酬金。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曾國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形式收取薪酬，彼等各自的酬金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會補償該等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職能而必須及合理地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待遇。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於現有安排下，我們估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離任情況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本段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張麗蓮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歷史中，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擁有本集團的關鍵領導地位，且負責本集團整體政策計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為達至有效的政策計劃及監察該等計劃的落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麗蓮女士為出任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並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第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Aactiva Media Investment擁有，該公司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全資擁有等額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以及A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與AMPH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過往由張國良先生合法擁有30%(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5%及15%)，由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合法擁有29.99%，由Michael John Lim Co先生合法擁有20%，由Ronald Stephen Y. Monteverde先生合法擁有20%，及由Roxanne Monique Kwan Robins女士合法擁有0.01%(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外，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張國良先生曾為AMPH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AMPH於菲律賓提供廣告服務。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出售彼等於AMPH全部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Rock Robinson Kwan Robins先生，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代價按張國良先生(及代表張麗蓮女士)所持有的股份面值釐定(「出售事項」)，而張國良先生已辭任AMPH董事。Aactiva Media (S)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終止其商標  授予AMPH的許可。控股股東擬於出售事項後維持與AMPH的業務關係，乃由於AMP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所有與AMPH的交易均以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事項的理由如下：

- (i) 就法律及監管方面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對AMPH並無控制權。鑑於在菲律賓從事廣告業務的實體有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於菲律賓的外資擁有權限制被解除，否則本集團將不可能對AMPH行使控制權。倘無能力對AMPH行使控制權，我們可能難以確保AMPH將與本集團採納相同目標及策略。另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繼續持有AMPH的權益，AMPH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亦將因此於[編纂]後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並需要額外時間，以持續監察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擬將業務集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我們可以行使控制的國家。董事相信，倘我們將擴張計劃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載於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將對本集團更有利。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總部與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令我們可有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以及在當地落實的擴展計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AMPH所錄得的收益及溢利淨額較本集團者為微不足道。
- (iv) 就投資方面而言，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從未以股息的形式收取AMPH的任何回報。
- (v) 由於我們擬於出售事項後與AMPH維持業務關係，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控股股東認為出售彼等於AMPH的權益，並將AMPH自本集團剝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另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並可以獨立取得銀行融資，以獨立地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另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體系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所有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貸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會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維持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包括資金、融資、物業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途徑。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負責不同具體職責範圍的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履行所有基本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出收據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雖然Activa Media (S)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編纂]後繼續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惟所簽署的租約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兩個物業的租金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該等租約的其他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控股股東出售全部股權的AMPH外，我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接觸供應商以獲得服務及物資的獨立途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倘所有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定。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認為，倘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恰當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僱用其他具經驗及才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經營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書

籌備[編纂]時，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確認其為一組控股股東在過往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事宜作出一致表決，於[編纂]後直至控股股東確認書經書面終止為止亦會繼續如此行事。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保證：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是否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目的)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彼(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接受的限制，於以下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契諾人：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倘為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相關匯總營業額或匯總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等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當日(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會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遵守承諾的確認；
- (e) 本集團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意見；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負責決定任何將施加的條件；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向彼等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Activa Media (S)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租賃其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與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訂立兩份租約。根據第一份租約(「租約1」)，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出租，而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51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46,200新加坡元(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關稅或課徵)(「辦事處租金1」)。根據第二份租約(「租約2」，連同租約1統稱「租約」)，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出租，而Activa Media (S)(作為租戶)同意租賃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辦事處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51,600新加坡元(不計及任何適用的商品及服務稅、關稅或課徵)(「辦事處租金2」)。

由於租約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租賃的物業涉及同一地址及向相同的關連人士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合併交易」)。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租約項下的年租金總額分別為零、97,800新加坡元、97,800新加坡元及24,450新加坡元。

辦事處租金1及辦事處租金2均為經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的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5%及代價總額為少於3百萬港元，合併交易屬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股份0.01港元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99股 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99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附註)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總數</u>	<u>[編纂]</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該款項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的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發行已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則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股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所持的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股權的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後所持的股份 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後股權的 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張麗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張國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主要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將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作為新加坡最早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參與者之一，我們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一直致力於幫助企業創建網站並通過在線平台與潛在客戶接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各行各業的廣泛廣告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以及汽車及工業等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於新加坡所有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首位，佔在線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6.4%，以及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加坡整體營銷行業的市場份額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取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現持續收益增長約20.2%，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8.1%，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增加約20.6%。另一方面，年度溢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增長約13.5%，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2.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調整[編纂]開支後的期間溢利亦錄得約39.6%的增長。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且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有關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4.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而其中部分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i) 向客戶收取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管理費的變動

就與客戶訂立的每份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管理費，而餘下部分則就廣告版面採購成本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分別支付約10.0百萬新加坡元、12.5百萬新加坡元、15.0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廣告版面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成本的91.4%、92.4%、92.9%、93.2%及92.0%。管理費百分比乃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7.銷售及營銷 — 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管理費百分比保持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管理費百分比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年度／期間毛利及溢利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的敏感度分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以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2,151)	(1,434)	(717)	717	1,434	2,151
年內溢利變動	(1,785)	(1,190)	(595)	595	1,190	1,78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2,688)	(1,792)	(896)	896	1,792	2,688
年內溢利變動	(2,231)	(1,487)	(744)	744	1,487	2,231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3,217)	(2,145)	(1,072)	1,072	2,145	3,217
年內溢利變動	(2,670)	(1,780)	(890)	890	1,780	2,670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766)	(511)	(255)	255	511	766
期內溢利變動	(636)	(424)	(212)	212	424	636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

(千新加坡元)	管理費百分比變動					
	-15%	-10%	-5%	5%	10%	15%
毛利變動	(909)	(606)	(303)	303	606	909
期內溢利變動	(754)	(503)	(251)	251	503	754

(ii) 我們管理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人力資源管理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挽留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反應敏捷及具創造力的員工繼續為本集團營運的穩定及擴展作出貢獻。由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取代關鍵人員及其他經驗豐富及可勝任工作的員工，故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現正進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可勝任工作的人才（特別是銷售人員）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未來發展。

為挽留員工，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營造開放的企業文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統稱「薪酬成本」）分別

財務資料

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4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15.5%、15.5%、12.9%、15.2%及12.9%。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成本整體上升與我們人數整體增加的情況相符。

5.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及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服務成本	(10,976)	(13,584)	(16,161)	(3,838)	(4,607)
毛利	6,272	7,148	10,393	1,998	2,432
其他收入	220	253	244	45	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88)	(42)	11	12	(8)
銷售開支	(733)	(1,195)	(1,293)	(350)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2,308)	(2,327)	(634)	(637)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融資成本	(51)	(87)	(85)	(35)	(10)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1,036	1,084
所得稅開支	(447)	(527)	(1,142)	(129)	(287)
年內/期內溢利	<u>2,856</u>	<u>3,242</u>	<u>3,985</u>	<u>907</u>	<u>79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溢利的持續增長。有關增長主要因廣告客戶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所帶動。有關增長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的整體市場趨勢一致，即廣告客戶對在線營銷的有效性越來越有信心並對此深信不疑，同時推動新加坡在線營銷服務的增長。我們的增長亦受往績記錄期間每位客戶在我們在線營銷服務的平均支出增加所驅動。

財務資料

5.1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7.2百萬新加坡元、20.7百萬新加坡元、26.6百萬新加坡元、5.8百萬新加坡元及7.0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在線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1.1 按服務類別及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向客戶提供三個類別的在線營銷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82.5	17,784	85.8	22,043	83.0	5,165	88.5	5,969	84.8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17.2	2,647	12.8	3,776	14.2	500	8.6	845	12.0		
— 搜索引擎優化	962	5.6	1,124	5.4	2,487	9.4	198	3.4	486	6.9		
— 網頁開發及寄存	1,003	5.8	979	4.7	719	2.7	199	3.4	142	2.0		
— 其他服務	1,008	5.8	544	2.7	570	2.1	103	1.8	217	3.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0.3	301	1.4	735	2.8	171	2.9	225	3.2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5,836	100.0	7,03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專業服務(附註1)	7,956	46.1	10,075	48.6	11,377	42.8	2,596	44.5	2,927	41.6		
— 一般服務(附註2)	3,840	22.3	4,518	21.8	5,971	22.5	1,398	24.0	1,524	21.7		
汽車及工業	2,758	16.0	3,279	15.8	3,948	14.9	1,045	17.9	810	11.5		
美容及保健	1,082	6.3	717	3.4	1,019	3.8	238	4.1	291	4.1		
食品及飲料	431	2.5	778	3.8	1,050	4.0	172	2.9	249	3.5		
其他(附註3)	1,181	6.8	1,365	6.6	3,189	12.0	387	6.6	1,238	17.6		
總計	17,248	100.0	20,732	100.0	26,554	100.0	5,836	100.0	7,039	100.0		

附註：

- 來自醫療界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的收益約90.3%、84.8%、88.0%、85.6%及91.1%，而餘下的收益則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客戶。
- 一般服務主要包括教育行業、翻新及裝修行業以及其他一般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金融機構及蟲害防治公司)。
-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及娛樂行業。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仍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分別佔我們這兩年收益的約82.5%及85.8%。考慮到搜索引擎的用途及覆蓋範圍，由於公眾在互聯網上查找資料時一般使用搜索引擎，故其已成為在線營銷的必要平台。隨著整體上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對我們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而本集團亦因應需求增加而聘請額外銷售人員。因此，我們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達25.0%。

與根據性質更有可能重複發生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不同，我們大部分的創意及技術服務以項目為基準且由此產生的收益視乎項目規格及年內所獲項目數量而定。因此，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其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略微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為源自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從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需要印刷廣告服務的客戶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五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01,000新加坡元，於我們三個收益分部中錄得最強勁的增長。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互動特點，收益增長與社交媒體平台在互聯網用戶中日益流行的情況相一致。考慮到社交媒體平台的覆蓋範圍及使用情況，董事認為，特定組別的客戶(特別是美容及保健行業以及餐飲業的客戶)採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更為合適及有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0百萬新加坡元及10.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6.1%及48.6%。在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為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其次為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本集團於所有客戶行業產生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惟美容及保健行業除外，其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於到期時選擇不再重續合約。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搜索引擎營銷服務仍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新加坡元，增幅達約23.9%。有關增長是由於隨著，日漸意識到在線營銷的成效，客戶對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致。

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源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搜索引擎優化項目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62個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46個所致。

由於社交網絡平台日益流行，我們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達144.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產生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及1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8.6%及42.8%。於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其次為其他專業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服務)。自所有客戶行業產生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持續是我們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收益為約6.0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增長率低於過往年度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個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新客戶的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為低。創意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搜索引擎優化項目數目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的19個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38個致使源自搜索引擎優化的收益增加所致。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71,00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25,000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達31.6%。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馬來西亞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自專業服務行業的客戶分別產生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4.5%及41.6%。在專業服務行業中，醫療界客戶產生的收益約佔85.6%及91.1%。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相比，汽車及工業行業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產生的收益由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其他產生的收益則由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行業的廣告客戶的收益增加。

5.1.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6,356	19,153	23,455	5,365	5,83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471	1,206
總計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新加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7.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2.5%，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增加約8.7%。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客戶對在線營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出現較低的增長率乃主要由於與上一個年度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來自新加坡回頭客的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為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在線營銷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2%的速率增長，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5%的速率增長。我們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77.0%，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96.3%，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增加約156.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尤其是一般服務行業下教育行業的回頭客)產生的收益增加，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增加是主要由於新客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自馬來西亞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的在線營銷支出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8%的速率增長，並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2%的速

財務資料

率增長，增幅高於新加坡。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在馬來西亞的營運規模。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5.2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支出項目，分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達約11.0百萬新加坡元、13.6百萬新加坡元、16.2百萬新加坡元、3.8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在線營銷服務類別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0,329	94.1	12,776	94.0	15,062	93.2	3,606	94.0	4,231	91.8
—廣告版面採購	9,993	91.0	12,379	91.1	14,637	90.6	3,492	91.0	4,121	89.4
—員工成本	336	3.1	397	2.9	425	2.6	114	3.0	110	2.4
創意及技術服務	603	5.5	522	3.9	599	3.7	109	2.8	229	5.0
—廣告版面採購	151	1.4	148	1.1	148	0.9	5	0.1	125	2.7
—支援服務	98	0.9	103	0.8	103	0.6	15	0.4	12	0.3
—員工成本	354	3.2	271	2.0	348	2.2	89	2.3	92	2.0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44	0.4	286	2.1	500	3.1	123	3.2	147	3.2
—廣告版面採購	43	0.4	166	1.2	374	2.3	84	2.2	119	2.6
—員工成本	1	0.0	120	0.9	126	0.8	39	1.0	28	0.6
總計	<u>10,976</u>	<u>100.0</u>	<u>13,584</u>	<u>100.0</u>	<u>16,161</u>	<u>100.0</u>	<u>3,838</u>	<u>100.0</u>	<u>4,607</u>	<u>100.0</u>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23.8%，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9.0%，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增加約20.0%。有關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5.2.1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搜索引擎的成本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約89.2%、90.6%、90.1%、90.3%及88.8%的服務成本已支付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數碼營銷團隊的員工有關，彼等負責開辦及管理搜索引擎營銷活動。

5.2.2 創意及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創意及技術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雜誌出版商的成本，就支援服務向域名主機及追蹤來電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及員工成本。創意及技術服務的員工成本與協助網站開發及搜索引擎優化的員工有關。

財務資料

5.2.3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的服務成本包括就廣告版面採購支付予社交媒體平台的成本及員工成本。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數碼營銷團隊的員工有關，彼等負責開辦及管理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方決定擴大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故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社交媒體營銷服務錄得最低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擴大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之前，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由負責開辦及管理搜索引擎營銷活動的員工處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注提供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團隊，而我們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方面的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5.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各類別在線營銷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3,896	27.4	5,008	28.2	6,981	31.7	1,559	30.2	1,738	29.1
創意及技術服務	2,369	79.7	2,125	80.3	3,177	84.1	391	78.2	616	72.9
— 搜索引擎優化	772	80.2	937	83.4	2,230	89.7	134	67.7	419	86.2
— 網頁開發及寄存	775	77.3	828	84.6	582	80.9	161	80.9	106	74.6
— 其他服務	822	81.5	360	66.3	365	64.0	96	93.2	91	41.9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7	14.0	15	5.0	235	32.0	48	28.1	78	34.7
總計： 整體：	6,272	36.4	7,148	34.5	10,393	39.1	1,998	34.2	2,432	34.6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6.3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及1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36.4%、34.5%及39.1%。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34.2%及34.6%。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新加坡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4%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5%，是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團隊致使社交媒體營銷服務錄得較高員工成本。由於我們需要時間熟悉社交媒體平台的產品，故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相應的收益增長。時間、資源及努力的投入已在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大幅增長得以驗證，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0%。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

財務資料

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28.1%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34.7%，主要是由於來自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因員工流失，平均工資降低，致使相關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毛利率，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因此提供服務的效率更高。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8.2%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7%，是我們於同期整體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動力。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啟動AM+，其改善我們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效率，並進一步提升該項服務中的價值。有關AM+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10.資訊科技」一節。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均保持相對穩定。

與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相比，創意及技術服務錄得的總體毛利率更高。錄得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與創意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屬內部成本(例如員工成本)，而我們對該項成本有充分的控制權。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78.2%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72.9%，主要歸因於其他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於創意及技術服務分部當中，搜索引擎優化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主要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分部所帶來的收益上升，加上我們能夠充分控制員工成本(即是搜索引擎優化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所致。網頁開發及寄存方面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是由於網站開發及寄存所產生的收益及相關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見波動所致。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印刷廣告服務)方面，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印刷廣告服務的收益減少，而與印刷出版有關的成本則維持於穩定水平所致。

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自新加坡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僱用新加坡市民；及(ii)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4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75,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但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收取的廣告版面採購成本一般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幣。我們的其他虧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2.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2,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1,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2,000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000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波動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元兌馬幣的匯率變動。

5.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以及直接與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4.2%、5.8%及4.9%。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6.0%及4.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薪金及佣金	627	85.6	997	83.5	990	76.6	229	65.4	230	76.9
營銷開支	106	14.4	198	16.5	303	23.4	121	34.6	69	23.1
總計	<u>733</u>	<u>100.0</u>	<u>1,195</u>	<u>100.0</u>	<u>1,293</u>	<u>100.0</u>	<u>350</u>	<u>100.0</u>	<u>299</u>	<u>100.0</u>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數量及營銷相關開支增加，其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銷售開支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營銷相關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產生的營銷相關費用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有所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娛樂開支及辦事處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13.4%、11.1%及8.8%。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收益約10.9%及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	1,348	58.2	1,434	62.1	1,530	65.7	419	66.1	444	69.7		
折舊	95	4.1	133	5.8	133	5.7	33	5.2	33	5.2		
租金開支	280	12.1	186	8.1	130	5.6	34	5.4	31	4.9		
娛樂開支	298	12.8	116	5.0	95	4.1	25	3.9	26	4.1		
辦事處開支	120	5.2	120	5.2	92	4.0	21	3.3	20	3.1		
其他	176	7.6	319	13.8	347	14.9	102	16.1	83	13.0		
總計	<u>2,317</u>	<u>100.0</u>	<u>2,308</u>	<u>100.0</u>	<u>2,327</u>	<u>100.0</u>	<u>634</u>	<u>100.0</u>	<u>637</u>	<u>100.0</u>		

5.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7,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8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波動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1.94%至2.8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2.74%至3.8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1.68%至6.50%，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6.50%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1.68%。

5.9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新加坡當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13.5%、14.0%、22.3%、12.5%及26.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享有稅務寬免及優惠以及動用過往年度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14.0%及12.5%，較新加坡的標準稅率17.0%為低。

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稅項規定有所不同，闡釋如下：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我們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0%。我們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4.0%。
- 對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對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徵收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以及對Activa Media(M)徵收的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除該等實體外，由於本公司及Activa (BV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支付所有已到期稅務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4.0%，原因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為40.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50.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6.7%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4.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2.3%，原因為(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為20.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退稅率40.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及(ii) Activa Media (M)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應課稅溢利，其稅率為24.0%，較新加坡實體稅率為高，而Activa Media (M)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務虧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乃不可扣稅，且上一個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不計及[編纂]開支及所得稅撥備不足約3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6.3%，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2.5%有所增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實際稅率上調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計及[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5.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年內／期內溢利	2,856	3,242	3,985	907	797
加：[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年內／期內經調整溢利	2,856	3,242	5,801	907	1,266
純利率	16.6%	15.6%	15.0%	15.5%	11.3%
經調整純利率	16.6%	15.6%	21.8%	15.5%	18.0%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用作說明用途，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作出及屬非公認會計準則標準衡量。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文「5.3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的毛利增加所致。儘管如此，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6%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節「5.6 銷售開支」一段所述我們致力挽留人才而導致銷售開支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加約22.9%，這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一致。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輕微下跌至約15.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減少約12.1%，而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5.5%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1.3%，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為說明用途，經調整的純利是由年內／期內溢利加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計算得出。因此，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調整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及21.8%。同樣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經調整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8.0%。經調整[編纂]開支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增加約39.6%。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5.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18.0%，此主要由於如本節「5.6 銷售開支」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毛利增加及銷售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6.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

6.1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	133	130	121
投資物業	<u>3,267</u>	<u>3,199</u>	<u>3,131</u>	<u>3,114</u>
總計	<u><u>3,358</u></u>	<u><u>3,332</u></u>	<u><u>3,261</u></u>	<u><u>3,235</u></u>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物業，其與以直線法按50年折舊的租賃物業有關，且為目前租予獨立第三方的租賃辦事處。該投資物業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物業位於同一棟大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購買此物業作辦事處潛在擴建，而該項購買由我們的主要來往銀行提供的按揭貸款支持。在此期間，為通過降低按揭貸款的融資成本方式有效分配資源，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錄三估值報告。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估值的對賬，亦請參閱本節「2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

財務資料

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9	6,029	6,591	6,476	6,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	2,332	3,724	3,886	4,607
	<u>6,753</u>	<u>8,361</u>	<u>10,315</u>	<u>10,362</u>	<u>10,7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	3,237	4,957	4,630	4,398
合約負債	3,243	4,024	3,421	3,174	3,303
銀行借款	95	103	124	124	124
應付股息	143	414	—	—	—
應付所得稅	1,142	774	1,681	1,514	1,359
	<u>6,939</u>	<u>8,552</u>	<u>10,183</u>	<u>9,442</u>	<u>9,1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6)</u>	<u>(191)</u>	<u>132</u>	<u>920</u>	<u>1,583</u>

6.2.1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其後改善為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及向股東墊款的現金流出所致。誠如本節「6.1 非流動資產」一段所述，我們的投資物業(以按揭貸款購買，作為我們辦事處物業的一部分，為未來擴張之用)已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揭貸款的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按揭貸款償還金額及利息開支分別超出租金收入約60,000新加坡元、71,000新加坡元及79,000新加坡元。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股東墊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有關向股東墊款令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減少，進而令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向股東墊款其後透過抵銷應付股東股息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於獲得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穩健的營運現金流入分別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3.2百萬新加坡元的支持及董事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經營業務營運及履行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屬短期性質，由於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產生強大的營運現金流入約5.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已回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此外，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宣派的股息佔我們經營現金流的百分比比較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推動業務營運。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4	4,645	4,747	4,346
減：呆賬撥備	(186)	(267)	(260)	(123)
	<u>3,368</u>	<u>4,378</u>	<u>4,487</u>	<u>4,223</u>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639	1,012	1,150	1,264
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	<u>4,007</u>	<u>5,390</u>	<u>5,637</u>	<u>5,487</u>
按金	81	49	38	38
預付款項	48	46	45	5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929	—	—	—
遞延發行成本	—	—	480	609
員工貸款	—	70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u>244</u>	<u>474</u>	<u>321</u>	<u>2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309</u>	<u>6,029</u>	<u>6,591</u>	<u>6,47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普遍增加一般與收益增加相符。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就計提撥備進行評估時，基準為(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未償還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客戶信譽、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的現有及潛在未來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還款能力，則可能須就呆賬作出撥備，並聘用收債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在釐定為不可收回之際撇銷。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1,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158,000新加坡元及172,000百萬元新加坡元已撇銷為壞賬，當中約零元、49,000新加坡元、80,000新加坡元及143,000新加坡元已自經減值的應收款項撇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期初呆賬撥備	186	186	267	260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虧損/(撥回)	—	130	73	(6)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49)	(80)	(143)
年/期末呆賬撥備	<u>186</u>	<u>267</u>	<u>260</u>	<u>123</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逾期：				
少於30日	1,117	1,570	1,358	1,749
31-60日	581	684	745	648
61-90日	477	378	758	390
91-120日	728	682	709	438
超過120日	465	1,064	917	998
	<u>3,368</u>	<u>4,378</u>	<u>4,487</u>	<u>4,223</u>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附註)	71.9日	68.2日	60.9日	56.5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曆日數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4.2百萬新加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且根據董事經驗，有關金額仍然被視為可回收，故我們並未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結算／撇銷的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3,368	4,378	4,487	4,2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 撇銷	(157)	(135)	(36)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 結算(附註)	(3,250)	(4,129)	(3,326)	(2,6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提其後撥備	(13)	(24)	(47)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因收回而其後撥回撥備	100	76	29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u>48</u>	<u>166</u>	<u>1,107</u>	<u>1,547</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6.5%、94.3%、74.1%及63.4%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八名客戶款項約48,000新加坡元、應收21名客戶款項0.2百萬新加坡元、應收88名客戶款項1.1百萬新加坡元及應收165名客戶款項1.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約1.4%、3.8%、24.7%及36.6%)，均為尚未償還及並無減值。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呈下降趨勢，分別約為71.9日、68.2日、60.9日及56.5日。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末／期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款問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亦屬合理，此乃考慮到(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為應收與本集團存有持續及／或潛在未來業務關係的客戶款項；(ii)與該等客戶概無任何持續爭議；及(iii)該等客戶一直持續償還本集團款項，而且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還款模式也大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下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強控制信貸方面的工作以及採取更嚴謹的信貸政策)。

財務資料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我們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主要指已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此乃主要由於收益確認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差異。我們的收益乃按直線法確認，或於提供服務時按期間基準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確認，有關條款因個別合約而異。我們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整體與收益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開具的發票。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千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64	不適用
其後開具的發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773	61.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8	1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14.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	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額	127	10.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包括張連明先生應付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代表其所支付的款項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提供在線營銷服務應付供應商款項，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於年末／期末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服務成本的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	1,163	2,873	2,894
應計開支	1,892	1,559	190	327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已收按金	97	129	217	24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261	372	395	386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	153	303
	<u>2,316</u>	<u>3,237</u>	<u>4,957</u>	<u>4,630</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6百萬新加坡元。不計及應計的[編纂]開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編纂]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約[編纂]新加坡元，增加趨勢整體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及收益增幅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7,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遲收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發票，致使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涉及一個月的服務成本。該等未開具發票的服務成本列作我們的應計開支。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因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而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尚未就一個月的服務成本出具發票，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入賬列作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清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而我們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項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25	25	1,501	1,442
31-60日	1	1,118	1,372	1,449
61-90日	—	—	—	3
91-120日	21	20	—	—
	<u>47</u>	<u>1,163</u>	<u>2,873</u>	<u>2,894</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9.0日	16.3日	45.6日	57.1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日曆日數計算。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9.0日、16.3日、45.6日及57.1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日數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因上文所述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5.6日，主要由於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而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一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因而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57.1日，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一般與供應商授出的30至60日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於年末或期末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應計服務成本。我們的應計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供應商尚未就兩個月的服務成本開具發票，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者則為一個月的服務成本。應計開支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因我們已收到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成本開具的所有發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開支增加至約0.3百萬新加坡元。

6.2.4 合約負債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合約負債包括就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而預收客戶但尚未賺取的款項，原因是收益於相關服務期間確認。與未開具發票的收益相似，合約負債由於向客戶開出票單與收益確認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擴充業務，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簽署的合約價值上升。儘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簽訂的合約價值持續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與簽訂的合約價值增幅相比，確認收入有更大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下跌至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將予確認的收益：				
一季內	1,906	2,608	2,611	2,027
一至兩季	864	1,047	618	838
二至三季	330	271	147	252
三至四季	97	88	45	56
四季以上	46	10	*	1
	<u>3,243</u>	<u>4,024</u>	<u>3,421</u>	<u>3,174</u>

* 該金額被視為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動用情況：

	合約負債	
	千新加坡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174	不適用
其後動用		
從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20	32.1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	18.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	13.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結餘	998	31.5

6.2.5 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付股息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應付股東股息				
張麗蓮女士	72	207	—	—
張國良先生	72	207	—	—
	<u>143</u>	<u>414</u>	<u>—</u>	<u>—</u>

本集團透過抵銷應付股東股息的方式支付應收股東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經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所有應付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6.2.6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分別約1.1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的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結餘顯著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重新報稅，其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到關於Activa Media (S)往績記錄期間前的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因而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所得稅增加。該次重新報稅是由本集團主動作出，原因是本集團發現一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加入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無意失誤，致使於Activa Media (S)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會計記錄中出現若干項疏忽錯誤，而該等錯誤導致呈交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稅局」)存檔的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得稅計算方式出錯。於Activa Media (S)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會計記錄中，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期間所發生的錯誤主要是由於遺漏對下列項目開發公司間發票合共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 Activa Media (S)向Activa Media (M)提供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以及員工培訓服務；及(ii)補給Activa Media (S)代表Activa Media (M)向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採購成本。

由於本集團自Activa Media (S)於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將Activa Media (S)的會計工作外判，該份出現疏忽錯誤的會計記錄乃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編制。於發現錯誤後，本集團已加強財務報告範圍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因應業務擴展，已委聘首席財務官以進一步強化財務部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無發生同類事件或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並足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由於重新報稅，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額外應付稅項總額為少於0.5百萬新加坡元，而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新加坡國稅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得稅計算方式出錯所提出的罰款19,200新加坡元外，新加坡國稅局並未向本集團施加任何其他罰款或提出任何調查結果，而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正在進行的調查。稅項罰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數結清。本公司的稅務代表(為一間具聲譽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並不知悉任何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未繳稅項。

6.3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絀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保留盈利約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Activa Media (M)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將其大部分保留盈利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所致。董事認為，Activa Media (M)作為本集團探索新市場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錄得淨虧損乃屬合理，原因是當Activa Media (M)註冊成立之時，本集團全部資源均投放於新加坡，故此馬來西亞的業務主要依賴董事在馬來西亞的個人資源及網絡經

財務資料

營。此外，鑑於馬來西亞所涵蓋的地域比新加坡大，本集團管理層需調整其營運業務以迎合有關市場。管理層亦需要投放時間以在馬來西亞辦事處培植推行本集團的文化。儘管在過往數年錄得累計虧絀，董事認為馬來西亞在線營銷業務的增長潛力仍然強勁，這一點從本文件「行業概覽」分節「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概覽」一段所述馬來西亞在線營銷市場規模的歷史增長趨勢可以印證。隨着Activa Media (M) 持續努力及增撥資源開發馬來西亞市場，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從新加坡辦事處派出一名總經理到馬來西亞辦事處擔任負責人，加上回頭客及新客戶帶來的收益，Activa Media (M) 及後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轉虧為盈，與我們從馬來西亞取得的收益增長一致。

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合併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收客戶款項以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將現金主要用於營運成本、償還銀行借款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兩地的業務擴展。

7.1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	3,163	5,899	1,003	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	(2,092)	(1,149)	(724)	(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6	(182)	(3,362)	(56)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93)	889	1,388	223	1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	1,444	2,332	2,332	3,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	4	2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	2,332	3,724	2,557	3,886

財務資料

7.1.1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反映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已作出下列調整：(i) 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融資成本、壞賬直接撇銷、呆賬撥備及匯兌差額，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出現營運現金流量；(ii) 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或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或增加，導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及(iii) 已付所得稅，導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主要透過以下三類在線營銷服務獲取款項：(i)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 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我們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主要源於採購廣告版面的成本、支援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3.5百萬新加坡元；(ii)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4.2百萬新加坡元；(ii)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及業務擴展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5.5百萬新加坡元；(ii) 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及業務持續擴展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2,000新加坡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 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新加坡元。經營

財務資料

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結付部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所得稅因而導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已付所得稅較高。

7.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向一名關連方墊款或一名關連方還款以及向股東墊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已宣派股息乃透過抵銷先前向股東墊款及以現金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74,000新加坡元；(ii)向一名關連方墊款約2,000新加坡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2.1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一名關連方還款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向股東墊款約2.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62,000新加坡元；及(ii)向股東墊款約1.1百萬新加坡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墊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8,000新加坡元；及(ii)向股東墊款約0.7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00新加坡元，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股東墊款已獲結付所致。

7.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派付股息、額外提取並償還銀行就我們的投資物業提供的按揭貸款、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及已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額外提取按揭貸款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就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51,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額外提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源於(i)派付股息約2.9百萬新加坡元；(i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0.1百萬新加坡元；(i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85,000新加坡元；及(iv)支付應計股份發行成本約0.2百萬新加坡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股息增加所致。有關已付股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19. 股息」一段。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000新加坡元，此乃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21,000新加坡元；及(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3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源於(i)就按揭貸款償還借款約31,000新加坡元；(ii)支付有關貸款產生的利息約10,000新加坡元；及(iii)已付遞延發行成本約0.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已付遞延股份成本。

7.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誠如本節「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所述)、銀行融資及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分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8. 債務

8.1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指銀行以銀行貸款形式提供的融資，明細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u>2,555</u>	<u>2,460</u>	<u>2,354</u>	<u>2,323</u>	<u>2,302</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每年)	<u>1.94%-2.80%</u>	<u>2.74%-3.83%</u>	<u>1.68%-6.50%</u>	<u>1.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為購買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並由投資物業作抵押，由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鑑於該銀行貸款為按揭貸款，僅用於購買物業，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擬繼續酌情將銀行借款撥付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除該等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協議不包括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支付應付交易款項和應付非交易款項及銀行借款上並無重大違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請求提前還款、支付違約或違反銀行借款財務承諾等工作上進展順利。

財務資料

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辦事處物業由控股股東租賃，並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租賃條款乃經磋商且租金平均維持兩年不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付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 年度/期間最低 租賃付款	280	186	130	34	3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6	122	107	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7	—	—
	<u>302</u>	<u>229</u>	<u>107</u>	<u>7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收款主要指來自我們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u>93</u>	<u>136</u>	<u>124</u>	<u>35</u>	<u>2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租戶訂立的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2	121	106	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0</u>	<u>19</u>	<u>—</u>	<u>—</u>
	<u>242</u>	<u>140</u>	<u>106</u>	<u>88</u>

11.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4,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62,000新加坡元及7,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購買家具及裝置、電腦、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將約為24,000新加坡元，主要用於為新聘員工購買電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1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財務資料

13.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且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或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或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0倍	1.0倍	1.0倍	不適用	1.1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358.8%	313.8%	202.4%	不適用	118.8%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3)	156.0%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4)	65.8倍	44.3倍	61.3倍	30.6倍	109.4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5)	28.2%	27.7%	29.4%	不適用	23.4%
股本回報率(附註6)	401.1%	413.5%	342.6%	不適用	163.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債務淨值(即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足以支付計息負債，故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4.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5.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年度化)，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年度化)，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0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計息負債指購買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58.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3.8%，此乃主要由於償還按揭貸款的分期付款，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得溢利導致儲備增加所致。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分別約202.4%及118.8%，此乃由於進一步償還按揭貸款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所得溢利導致儲備進一步增加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淨值指計息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6.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3%，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本集團的借款輕微減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7.1 現金流量」一段。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5.8倍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4.3倍，此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利率上調的百分比高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上調的百分比。利息覆蓋率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1.3倍，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溢利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10 年內／期內溢利」一段。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0.6倍及109.4倍。有關增幅乃由於如本節「5.8 融資成本」一段所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所確認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三個月為低。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8.2%，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27.7%。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升至約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長率超過總資產的增長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減少至約2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致使年度化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而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就說明用途而言，扣除[編纂]開支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將約為37.2%。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01.1%及413.5%。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至約342.6%，此乃主要由於因溢利增加導致的權益總額增長率超過溢利的增長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減少至約163.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致使年度化溢利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權益總額則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確認溢利而有所增加。就說明用途而言，扣除[編纂]開支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將約為258.9%。我們的高股本回報率乃主要由於股權基數相對較小。

財務資料

14. 財務風險

我們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承受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1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總額約80.0%及20.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一般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存款存放於兩間財務穩健的銀行中，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

14.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15.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的條款進行。關連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1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項下的披露規定。

17. [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編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新加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此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價)。
[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中(i)約[編纂]新加坡元直接來自發行[編纂]，將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ii)約[編纂]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新加坡元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於本集團損益中將予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此外，預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編纂]前後董事酬金增加以及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務及營運存活能力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

19.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2.2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股息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支付。應付股息餘額已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現金支付。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保留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分足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財務資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就任何年末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如有)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其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任何所宣派股息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新加坡元計算，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

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及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20.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的新加坡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有關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且我們應佔全部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內載列的投資物業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物業的估值的對賬。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賬面淨值	
投資物業	3,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添置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103
估值盈餘淨額	217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擁有物業的估值	<u>3,320</u>

21. 我們於[編纂]後的擬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我們(作為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執業會計師審計，而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具備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核數師獨立程度的獨立性。此外，會計

財務資料

師事務所必須(i)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ii)獲聯交所接納，擁有國際名聲及聲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編纂]後，本公司的擬任核數師為Deloitte & Touche LLP，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2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市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的理由

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有鑑於智能手機日益普及推動在線營銷行業預期增長帶來商機，我們有意藉擴張營運以好好把握有關機遇。另外，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中國科技企業集團積極於東南亞市場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東南亞市場數碼化勢頭將加速，市場份額及人才方面的競爭加劇。於此背景下，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編纂][編纂]將為我們提供於發展迅速的行業內維持競爭力的必要資本。尤其是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預期將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提升生產力，並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保持我們於新加坡的行業領先地位，同時在繼續擴展馬來西亞業務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 (ii) 本集團作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且商譽昭著的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於拓展至馬來西亞時能得到馬來西亞目標客戶信任(並由此而取得新合約及追加銷售)。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於著名證券交易所取得[編纂]地位所帶來的公信力，將令該等效益進一步加強。在此方面，經比較新加坡凱利板及聯交所主板的整體市場氣氛，並考慮到聯交所以中國門戶為定位(於下文第(iii)段進一步闡釋)，以及兩者的交易流通量(於下文第(v)段進一步闡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而言，主板是更具吸引力的[編纂]地點。
- (iii) 在香港[編纂]令我們可增加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並提升公司形象，為與中國數碼平台東南亞市場發展中的潛在合作鋪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東南亞市場被視為中國科技企業集團增長的一個重要動力。特別是，隨著中國社交媒體平台於東南亞的滲透率日漸提高，本集團有意積極爭取機會與該等平台合作，而董事相信於作為中國門戶的香港[編纂]，將可有效地於東南亞突顯本集團與私營競爭對手不同之處，並讓我們在尋求合作機會的時候，更清晰地樹立作為新加坡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我們亦可以利用於香港[編纂]的[編纂]地位提高聲譽，藉此吸引新人才並留住現有人才，有關人才乃本集團作為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未來發展的關鍵；
- (iv) 先前已有一間在線營銷服務供應商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投資者因而曾接觸在線營銷服務行業(惟此類公司未曾於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及聯交所於新經濟就推廣及吸引業務所採用的策略；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 香港股票市場比新加坡股票市場有較高流通量，尤其是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4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約為70億港元(相當於約12億新加坡元)。另外，董事亦注意到香港涉及數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有關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附註}約為0.4%，而新加坡則約為0.2%，

認為香港為最適合本集團[編纂]的地方，而於聯交所[編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依照本文件「業務—3.業務策略」一節擴展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隨著[編纂]後資本基礎增大，本集團擬(i)加強於馬來西亞地域上的覆蓋範圍，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具有巨大潛力的行業界別；(ii)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及戰略性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以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力；及(iii)繼續緊貼最新市場的市場發展。

我們加強技術基礎建設的計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線營銷服務(如AM+及AM-Track)目前所用的技術帶來裨益。考慮到這些系統或平台是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的系統或平台，因而部分功能有限，或不能與我們現有數據庫或知識庫完全融合，執行董事計劃構建我們的技術平台。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基礎建設可為本集團規模擴展奠定穩固基礎，減低對人力資源的依賴，並可大大提升我們的競爭實力，以保持業內領導地位。據執行董事所理解，我們希望構建的有關技術平台目前不能以「現成」形式提供，因此在使用前我們需要定制技術平台。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我們應付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

附註：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乃按從事數碼營銷及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除以其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平均成交量計算，結果以百分比列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目前將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的[編纂] [編纂]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的[編纂] [編纂]淨額的總金額		佔將予 動用的[編纂] [編纂]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設立銷售 辦事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

[編纂][編纂]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明細及說明載列如下：

- (i)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即合共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以加強我們以下的技術基礎建設(「**技術基礎建設**」)：

平台	功能/特徵	[編纂]的[編纂]		用途	時間範圍
		淨額	用戶		
		(概約)			
平台A	讓用戶對以下項目 進行健康檢查： (i) 搜索引擎營銷活動 的有效性；及/或 (ii) 現有網站的易用性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潛在客戶及 銷售團隊	透過識別潛在客戶 (如廣告公司及 搜索引擎的 個人用戶自助 平台)以幫助 我們進行市場 拓展	自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於聘用項目 經理後)起計 十八個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平台	功能／特徵	[編纂]的[編纂]		用途	時間範圍
		淨額	用戶		
		(概約)			
平台B	使得搜索引擎市場營銷活動的活動計劃、執行及報告局部自動化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數碼營銷團隊	提高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延展性及生產力	第一階段：活動策劃的自動化 一聘用項目經理後10個月 第二階段：活動執行及報告的自動化一完成第一階段後13個月
平台C	促進大數據收集、挖掘及分析，以識別更適合各行業界別的在線平台	[編纂]港元 ([編纂]新加坡元)	銷售團隊及客戶關係團隊	促使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各行業界別的客户，此舉有助我們爭取業務、推銷業務以及制定有效的營銷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計18個月

，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成立並維持內部項目團隊，目前預計至少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兩名項目工程師(「項目團隊」)以管理本項目。

上述平台的目的闡述如下，平台A將用作我們營銷活動及網站的診斷工具，以向潛在客戶展示其當前營銷活動及／或網站的績效，為我們提供機會解釋及推銷我們的服務。平台B將自動分析客戶的網站及其行業，並規劃營銷活動草案供數碼營銷團隊審核，該等程序現時全由人手進行。平台B也預期設有自動競價及編製報告功能，並向客戶提供實時報告。平台C將作為平台A及B的支柱，提供收集得來的大數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1)分配用作項目小組招聘的[編纂][編纂]淨額的明細分類；(2)從有關[編纂]淨額支付彼等薪金的期間；及(3)該等僱員應有的經驗及資歷：

項目小組	分配用作項目小組招聘的 [編纂]淨額		從[編纂] 淨額支付項目 小組薪金的 期間	應有的 經驗及資歷
	百萬港元	百萬新加坡元		
一名項目經理	[編纂]	[編纂]	48	任職產品／項目／投資組合經理，在管理諮詢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八年經驗或具有類似經驗； 擁有關於結構化查詢語言(SQL，一種用於編寫程式的領域特定語言)、資料操作、匯報及定量分析方面的經驗
兩名項目工程師	[編纂]	[編纂]	48	主修電腦科學的科學學士或以上學歷；或研究相類似的科技領域；或具有同等的實務經驗 擁有使用一種或以上較通用編程語言的軟件開發經驗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我們擬透過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聘請項目團隊啟動本項目。項目團隊將負責(a)於本項目首六個月中確定技術基礎建設的規格及功能，以定制適用於我們的銷售、客戶關係及數碼營銷團隊日常運營的技術基礎建設；(b)推動平台B的開發，包括數據挖掘、利用我們於超過13年營運中所積累涉及各行各業的主要轉換關鍵字數據庫，就平台B開發應用程序基礎架構服務(專用的基礎架構資源)；(c)推動開發平台C，該平台涉及我們自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平台的API所得資料的大數據的收集、挖掘及分析；(d)與外部供應商密切合作；及(e)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和持續的支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委聘外部供應商。預計外部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及經驗，將協助我們開發技術基礎建設，有關供應商亦將負責提供規格並測試交付成果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對技術基礎建設的設計、功能、效能及可靠性進行內部測試；

- (ii)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收購一間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以擴大及加強我們網絡團隊的實力。尤其是，本公司尋找專門從事網站開發及寄存、具有五年以上營運歷史並聘有最少五名網站設計人員，並專注於網站開發及寄存的公司定為目標，而該等公司於過往三年營運中須具備以下條件：(a)每年營業額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b)純利率至少為15.0%；及(c)擁有正股東權益。我們預期收購事項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結束之前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接洽；
- (iii)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與建馬來西亞新山市(馬來西亞第三大城市)建立新的銷售辦事處，該新辦事處策略性地坐落於我們的新加坡總部及馬來西亞吉隆坡的銷售辦事處之間，以加強我們於馬來西亞地域上的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於該等[編纂]淨額中，(a)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新加坡元)將用作辦事處租金；(b)約[編纂]港元(約當於[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員工調派及招聘(共有五名銷售員工、三名客戶關係管理人員及兩名行政人員)；(c)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辦事處裝置及設備；及(d)約[編纂]港元(約相當於[編纂]新加坡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有關營運資金。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就新山辦事處進行招聘；及
- (iv)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就收購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而言，本集團可能會通過自行研究或我們的網絡推介來物色潛在目標。董事會將審閱、討論及(如其認為合適)批准有關潛在收購或其他策略安排提案，並確保有關提案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任何潛在收購及其他策略安排進行任何磋商或就此簽訂任何意向書或任何明確承諾或協議(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加坡元)。倘[編纂]定於高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淨額款項。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而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新加坡或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的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認購 [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的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奠定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簽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未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有集團實體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 Aactiva Media Holdings Ltd. (「**Activa (BVI)**」)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行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	17,248	20,732	26,554	5,836	7,039
服務成本		<u>(10,976)</u>	<u>(13,584)</u>	<u>(16,161)</u>	<u>(3,838)</u>	<u>(4,607)</u>
毛利		6,272	7,148	10,393	1,998	2,432
其他收入	7	220	253	244	45	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88)	(42)	11	12	(8)
銷售開支		(733)	(1,195)	(1,293)	(350)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2,308)	(2,327)	(634)	(637)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融資成本	9	<u>(51)</u>	<u>(87)</u>	<u>(85)</u>	<u>(35)</u>	<u>(10)</u>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1,036	1,084
所得稅開支	10	<u>(447)</u>	<u>(527)</u>	<u>(1,142)</u>	<u>(129)</u>	<u>(287)</u>
年內/期內溢利	11	<u>2,856</u>	<u>3,242</u>	<u>3,985</u>	<u>907</u>	<u>79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u>35</u>	<u>15</u>	<u>7</u>	<u>—</u>	<u>(4)</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891</u>	<u>3,257</u>	<u>3,992</u>	<u>907</u>	<u>7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91	133	130	121	—	—
投資物業	17	3,267	3,199	3,131	3,114	—	—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35</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309	6,029	6,591	6,476	480	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444	2,332	3,724	3,886	—	—
		<u>6,753</u>	<u>8,361</u>	<u>10,315</u>	<u>10,362</u>	<u>480</u>	<u>6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16	3,237	4,957	4,630	1,129	480
合約負債	21	3,243	4,024	3,421	3,17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	—	1,167	2,416
銀行借款	24	95	103	124	124	—	—
應付股息		143	414	—	—	—	—
應付所得稅		1,142	774	1,681	1,514	—	—
		<u>6,939</u>	<u>8,552</u>	<u>10,183</u>	<u>9,442</u>	<u>2,296</u>	<u>2,89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6)</u>	<u>(191)</u>	<u>132</u>	<u>920</u>	<u>(1,816)</u>	<u>(2,2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72</u>	<u>3,141</u>	<u>3,393</u>	<u>4,155</u>	<u>(1,816)</u>	<u>(2,2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460	2,357	2,230	2,199	—	—
資產(負債)淨額		<u>712</u>	<u>784</u>	<u>1,163</u>	<u>1,956</u>	<u>(1,816)</u>	<u>(2,287)</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25	220	220	—	—	—	—
儲備	33	492	564	1,163	1,956	(1,816)	(2,287)
權益總值		<u>712</u>	<u>784</u>	<u>1,163</u>	<u>1,956</u>	<u>(1,816)</u>	<u>(2,28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0	—	44	(272)	(8)
年內溢利	—	—	—	2,856	2,8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5	—	35
全面收益總額	—	—	35	2,856	2,8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2,171)	(2,1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0	—	79	413	712
年內溢利	—	—	—	3,242	3,2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15	3,242	3,2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185)	(3,1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0	—	94	470	784
年內溢利	—	—	—	3,985	3,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7	3,985	3,9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613)	(3,613)
重組的影響(如附註2所詳述) (附註)	(220)	22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本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絀)／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20	101	842	1,163
期內溢利	—	—	—	797	7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	—	(4)
全面收益總額	—	—	(4)	797	79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	<u>220</u>	<u>97</u>	<u>1,639</u>	<u>1,9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0	—	94	470	784
期內溢利	—	—	—	907	9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u>	<u>—</u>	<u>94</u>	<u>1,377</u>	<u>1,691</u>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貴集團內部所進行的一系列重組步驟主要涉及在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與經營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之間交替入賬Activa (BVI)。Activa (BVI)的股本與Activa Media Pte. Ltd.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SG Activa Media (M) Sdn. Bhd. (「Activa Media (M)」)的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03	3,769	5,127	1,036	1,08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65	65	16	16
投資物業折舊	68	68	68	17	17
融資成本	51	87	85	35	10
壞賬直接撇銷	51	33	78	35	29
呆賬撥備	—	130	73	21	6
匯兌差額	38	16	3	(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38	4,168	5,499	1,158	1,15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6)	(1,812)	(482)	377	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5)	921	1,720	(7)	(3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51)	781	(603)	(387)	(247)
經營產生現金	2,166	4,058	6,134	1,146	939
已付所得稅	(404)	(895)	(235)	(143)	(4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	3,163	5,899	1,003	485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4)	(107)	(62)	(8)	(7)
(向一名關連方墊款)/一名關連方還款	(2)	929	—	—	—
向股東墊款	(2,065)	(2,914)	(1,087)	(71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1)	(2,092)	(1,149)	(724)	(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39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2)	(95)	(106)	(21)	(31)
已付利息	(51)	(87)	(85)	(35)	(10)
已付股息	—	—	(2,940)	—	—
遞延已付發行成本	—	—	(231)	—	(2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	(182)	(3,362)	(56)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	889	1,388	223	16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	1,444	2,332	2,332	3,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1)	4	2	(1)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	2,332	3,724	2,557	3,88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ctiva Media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麗蓮女士(「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張國良先生」，即張麗蓮女士的胞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權益。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的合併會計準則。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貴集團三家營運附屬公司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的50%已發行股本。

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而言，貴集團按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授權股份為50,000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概無配發或發行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按面值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控股股東擁有)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編纂]，由註冊成立貴公司的企業服務公司安排的認購人)，並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S)的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Consultancy的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轉讓其各自於Activa Media (M)的實益股權，包括由兩名個人以信託方式代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持有的Activa Media (M)的2%股權，予Activa (BVI)，代價為Activa (BVI)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Activa Media Investment則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年●月●日，Activa Media Investment將Activa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

於●年●月●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誠如上文所詳述，重組涉及在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及Activa Media (M)與控股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Activa (BVI))。由於控股股東於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M)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中擁有的權益在進行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 貴集團(由重組產生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貫徹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合併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就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入賬列為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別分配至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計入投資物業內)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倘擁有資產時該等資產將呈列益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8,000新加坡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31,000新加坡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28,000新加坡元視作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預收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貴集團擬選用可行及適宜的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三級等級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的成本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移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的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來自提供予客戶的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乃確認為隨著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預付款項。倘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

來自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收益於網站或廣告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貴集團已確定將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已提供服務)，此乃由於貴集團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款項，而客戶已接受其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

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按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的基準而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扣減租金開支的方式按直線法確認，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以要求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溢利」。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

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此等目的在建設中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有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數額。

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間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貴集團一直以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客戶風險等級的資產分析估計得出，並於相關風險類型中應用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乃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如適用，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 借款人近期具有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全球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亦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完結時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可用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 貴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對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或2)持作買賣，或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產生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客觀證據(如往年違約率、客戶過往付款模式、應收結餘賬齡狀況及年結日後結算)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複合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餘額及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0及18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368,000新加坡元、4,378,000新加坡元、4,487,000新加坡元及4,223,000新加坡元(附註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5,165	5,969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500	845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171	225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5,836</u>	<u>7,039</u>
收益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4,225	17,784	22,043	5,165	5,969
—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50	301	735	171	225
	<u>14,275</u>	<u>18,085</u>	<u>22,778</u>	<u>5,336</u>	<u>6,194</u>
於某一時間點：					
— 創意及技術服務	2,973	2,647	3,776	500	845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5,836</u>	<u>7,039</u>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著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於貴集團履約時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就該等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確認收益。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預付款項，倘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貴集團一般每月結算餘額，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有關服務於網站或廣告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原因為貴集團已確定將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已提供服務)，此乃由於貴集團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款項，而客戶已接受其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貴集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

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作為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就所提供服務種類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在線營銷服務，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增加搜索引擎結果頁面的能見度，從而推廣網站
2. 創意及技術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
3.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透過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為特定目標客戶提供定制信息的在線廣告服務

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14,225	2,973	50	17,248
業績				
分部溢利	3,896	2,369	7	6,2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0
其他虧損				(88)
銷售開支				(7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7)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溢利				3,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7,784</u>	<u>2,647</u>	<u>301</u>	<u>20,732</u>
業績				
分部溢利	<u>5,008</u>	<u>2,125</u>	<u>15</u>	7,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
其他虧損				(42)
銷售開支				(1,1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8)
融資成本				<u>(87)</u>
除稅前溢利				<u>3,76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2,043</u>	<u>3,776</u>	<u>735</u>	<u>26,554</u>
業績				
分部溢利	<u>6,981</u>	<u>3,177</u>	<u>235</u>	10,3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4
其他收益				11
銷售開支				(1,2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7)
[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85)</u>
除稅前溢利				<u>5,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5,165</u>	<u>500</u>	<u>171</u>	<u>5,836</u>
業績				
分部溢利	<u>1,559</u>	<u>391</u>	<u>48</u>	1,9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
其他收益				12
銷售開支				(3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4)
融資成本				<u>(35)</u>
除稅前溢利				<u>1,0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5,969</u>	<u>845</u>	<u>225</u>	<u>7,039</u>
業績				
分部溢利	<u>1,738</u>	<u>616</u>	<u>78</u>	2,4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5
其他虧損				(8)
銷售開支				(2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7)
[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溢利				<u>1,08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並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各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地點而釐定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原駐地)	16,356	19,153	23,455	5,365	5,833
馬來西亞	892	1,579	3,099	471	1,206
	<u>17,248</u>	<u>20,732</u>	<u>26,554</u>	<u>5,836</u>	<u>7,039</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原駐地)	3,337	3,309	3,240	3,215
馬來西亞	21	23	21	20
	<u>3,358</u>	<u>3,332</u>	<u>3,261</u>	<u>3,23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1	48	48	1	32
租賃收入	93	136	124	35	28
其他	26	69	72	9	15
	<u>220</u>	<u>253</u>	<u>244</u>	<u>45</u>	<u>7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公民就業收到的政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	42	(11)	(12)	8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	87	85	35	1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44	505	1,071	129	211
— 馬來西亞公司稅	—	—	107	2	42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3	22	(36)	(2)	34
	<u>447</u>	<u>527</u>	<u>1,142</u>	<u>129</u>	<u>287</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馬來西亞企業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評稅溢利首500,000馬幣18%及餘下估計應評稅溢利24%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3,303</u>	<u>3,769</u>	<u>5,127</u>	<u>1,036</u>	<u>1,084</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					
17%繳納稅項	561	641	872	176	18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	(82)	(46)	(45)	(26)
境外司法轄區不同稅率的 稅務影響	2	20	22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22	330	—	92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17)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4)	(96)	—	—	—
	<u>3</u>	<u>22</u>	<u>(36)</u>	<u>(2)</u>	<u>34</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447</u>	<u>527</u>	<u>1,142</u>	<u>129</u>	<u>287</u>

附註：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4	744	744	186	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6	52	12	12
	768	800	796	198	1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58	2,138	2,327	621	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281	295	70	81
員工成本總額	2,666	3,219	3,418	889	905
核數師酬金	12	32	24	6	6
最低租賃付款	280	186	130	34	31
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	68	68	68	17	17
廠房及設備	27	65	65	16	16
壞賬直接撇銷	51	33	78	35	2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	130	73	21	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總額	(93)	(136)	(124)	(35)	(28)
減：年內／期內產生租賃收入 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68	68	68	17	17
	(25)	(68)	(56)	(18)	(11)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前就擔任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僱員或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12	384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12	384
	—	744	24	7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28	400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28	400
	—	744	56	8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372	26	398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372	26	398
	—	744	52	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93	6	99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93	6	99
	—	186	12	19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附註i)	—	93	6	99
張國良先生(附註ii)	—	93	6	99
	—	186	12	198

附註：

(i) 張麗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 貴集團旗下公司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將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報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1	368	371	154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0	39	8	13
	<u>346</u>	<u>418</u>	<u>410</u>	<u>162</u>	<u>127</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報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報酬。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股息	<u>2,171</u>	<u>3,185</u>	<u>3,613</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實體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171,000新加坡元、3,185,000新加坡元及3,613,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派付股息2,065,000新加坡元、2,914,000新加坡元及1,087,000新加坡元。應付股息餘額2,940,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由於派息比率及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不會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考慮到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後，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家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辦事處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1	57	245	619	992
添置	31	16	18	9	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	73	263	628	1,066
添置	29	37	41	—	107
出售	(56)	(44)	(131)	(610)	(8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5	66	173	18	332
添置	35	—	24	3	62
出售	—	(2)	(36)	—	(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	64	161	21	356
添置	—	—	7	—	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0	64	168	21	3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5	43	238	612	948
年內撥備	4	4	17	2	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9	47	255	614	975
年內撥備	16	15	31	3	65
出售時撇銷	(56)	(44)	(131)	(610)	(84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18	155	7	199
年內撥備	22	13	27	3	65
出售時撇銷	—	(2)	(36)	—	(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	29	146	10	226
期內撥備	5	2	8	1	1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6	31	154	11	2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	26	8	14	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	48	18	11	1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9	35	15	11	1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4	33	14	10	12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裝置	20%
電腦	50%
辦事處設備	20%

17.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3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2
年內撥備	<u>6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0
年內撥備	<u>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8
年內撥備	<u>6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6
期內撥備	<u>1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8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26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9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3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114</u>

上述位於新加坡的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50年折舊的租賃物業。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租期為三年，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該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按揭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300,000新加坡元、3,200,000新加坡元、3,340,000新加坡元及3,340,000新加坡元。公平值乃根據由管理層運用公開市場上鄰近類似物業轉讓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54	4,645	4,747	4,346	—	—
減：呆賬撥備	(186)	(267)	(260)	(123)	—	—
	3,368	4,378	4,487	4,223	—	—
未開票收益	639	1,012	1,150	1,264	—	—
	4,007	5,390	5,637	5,487	—	—
按金	81	49	38	38	—	—
預付款項	48	46	45	51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	929	—	—	—	—	—
遞延發行成本	—	—	480	609	480	609
員工貸款	—	70	70	70	—	—
其他應收款項	244	474	321	2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309</u>	<u>6,029</u>	<u>6,591</u>	<u>6,476</u>	<u>480</u>	<u>609</u>

附註：結餘指應收一名前任董事(其為張國良先生及張麗蓮女士的父親)的款項。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餘額為927,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929,000新加坡元、929,000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全數結清。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作出預付款及按金，且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提供予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會定期檢討。貴集團大部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素質的任何變動。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1,117	1,570	1,358	1,749
31至60日	581	684	745	648
61至90日	477	378	758	390
91至120日	728	682	709	438
120日以上	465	1,064	917	998
	<u>3,368</u>	<u>4,378</u>	<u>4,487</u>	<u>4,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就已逾期並被視為呆賬或管理層無法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86	186	267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30	7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49)	(80)
於六月三十日	<u>186</u>	<u>267</u>	<u>260</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賬面總值分別為3,368,000新加坡元、4,378,000新加坡元及4,487,000新加坡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			
30日內	1,117	1,570	1,358
31至60日	581	684	745
61至90日	477	378	758
91至120日	728	682	709
120日以上	465	1,064	917
	<u>3,368</u>	<u>4,378</u>	<u>4,487</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後續還款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貴集團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限的任何變動，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4及30。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根據不同群體客戶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二期 千新加坡元	第三期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期初	—	260	260
於損益中扣除的金額	6	—	6
撥回金額	—	(143)	(143)
於期末	<u>6</u>	<u>117</u>	<u>123</u>

所有上述減值虧損與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4,223,000新加坡元的款項，當中的2,787,000新加坡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而1,436,000新加坡元則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貴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結餘其後已結付，故信貸風險或違約並無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即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損6,000新加坡元。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零計息。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	1,163	2,873	2,894	—	—
應計開支	1,892	1,559	190	327	—	—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收按金	97	129	217	240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61	372	395	386	—	—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	153	303	—	—
	<u>2,316</u>	<u>3,237</u>	<u>4,957</u>	<u>4,630</u>	<u>1,129</u>	<u>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25	25	1,501	1,442
31至60日	1	1,118	1,372	1,449
61至90日	—	—	—	3
91至120日	21	20	—	—
	<u>47</u>	<u>1,163</u>	<u>2,873</u>	<u>2,894</u>

21.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有關。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期初	3,794	3,243	4,024	3,421
於年內／期內簽訂銷售合約後來自 客戶的款項	13,724	18,866	22,175	5,947
確認的收益包含在年初／期初的 合約負債中	(3,794)	(3,243)	(4,024)	(3,421)
年內／期內確認的收益包含在 有關於同年／同期來自客戶 款項的合約負債中	<u>(10,481)</u>	<u>(14,842)</u>	<u>(18,754)</u>	<u>(2,773)</u>
於年末／期末	<u>3,243</u>	<u>4,024</u>	<u>3,421</u>	<u>3,174</u>

倘 貴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令於合約開始時出現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貴集團通常在服務開始前收取25%的按金。

22.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均以抵銷應付股東股息的方式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為2,065,000新加坡元、2,914,000新加坡元及1,087,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u>2,555</u>	<u>2,460</u>	<u>2,354</u>	<u>2,323</u>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95	103	124	1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3	124	231	2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6	335	327	585
五年以上	<u>2,001</u>	<u>1,898</u>	<u>1,672</u>	<u>1,393</u>
	2,555	2,460	2,354	2,32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95)</u>	<u>(103)</u>	<u>(124)</u>	<u>(124)</u>
須於12個月後結付的款項	<u>2,460</u>	<u>2,357</u>	<u>2,230</u>	<u>2,199</u>

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並以貴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若干基點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u>1.94%–2.80%</u>	<u>2.74%–3.83%</u>	<u>1.68%–6.50%</u>	<u>1.68%</u>

25. 合併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Aactiva Media (S) 的股本 200,000 新加坡元、Activia Media Consultancy 的股本 20,000 新加坡元、Activia Media (M) 的股本 100 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相當於約 40 新加坡元）的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Activia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根據附註 2 所披露的重組，Activia (BV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 Activia Media (S)、Activia Media (M) 及 Activia Media Consultancy 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Activia Media (BVI) 的股本總額 4 美元及 貴公司股本 0.01 港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1	—
		千新加坡元
股本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列示為		—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內根據經營租賃 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280	186	130	34	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06	122	107	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6	107	—	—
	<u>302</u>	<u>229</u>	<u>107</u>	<u>78</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條款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於平均兩年內固定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租賃收入	93	136	124	35	2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2	121	106	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	19	—	—
	<u>242</u>	<u>140</u>	<u>106</u>	<u>88</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供款比率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貴集團在馬來西亞聘用的僱員如屬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或非馬來西亞公民，須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貴集團向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高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分別為264,000新加坡元、337,000新加坡元、347,000新加坡元、82,000新加坡元及93,000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8. 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螃蟹之家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24	150	74	74	—
螃蟹之家	共同董事及股東	租賃收入	—	24	12	7	—
Active Visual Pte Ltd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32	91	39	10	—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	共同董事及股東	銷售	410	497	713	226	—
AMPH Advertising Agency Inc.	共同董事及股東	開支補給	(5)	(18)	—	—	—

貴公司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使用的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2。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4所披露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股權(包括合併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5	8,315	9,790	9,702	—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753	5,739	6,916	6,567	2,296	2,8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80%及2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不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及時提供足夠的呆賬撥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存款存放於兩間財務穩健的銀行，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銀行結餘，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逾期還款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時可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債務人的逾期還款風險水平進行歸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以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且已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經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逾期還款風險較低，且逾期60日內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債務，並且逾期超過6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概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予以撤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還款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劃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於附註18披露。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1
	觀察清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9
	虧損	信貸減值	117
			<u>5,487</u>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根據貴集團對交易對手逾期還款風險所作出的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款項的虧損撥備。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的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的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的利率波動。政策為維持其借款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償還金融工具為全年尚未償還的還金融工具。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所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12,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貴公司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87,000新加坡元。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原因是貴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貴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撥支現時營運資本需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公司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貴公司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釐定。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5	—	—	2,055	2,055
應付股息	—	143	—	—	143	143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1.99	182	725	2,870	3,777	2,555
		<u>2,380</u>	<u>725</u>	<u>2,870</u>	<u>5,975</u>	<u>4,7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5	—	—	2,865	2,865
應付股息	—	414	—	—	414	414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3.54	190	755	2,650	3,595	2,460
		<u>3,469</u>	<u>755</u>	<u>2,650</u>	<u>6,874</u>	<u>5,7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新加坡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2	—	—	4,562	4,562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4.79	167	803	2,435	3,405	2,354
		<u>4,729</u>	<u>803</u>	<u>2,435</u>	<u>7,967</u>	<u>6,91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4	—	—	4,244	4,244
計息						
浮息銀行貸款	1.68	170	811	2,397	3,378	2,323
		<u>4,414</u>	<u>811</u>	<u>2,397</u>	<u>7,622</u>	<u>6,56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9	—	—	1,129	1,1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67	—	—	1,167	1,167
		<u>2,296</u>	<u>—</u>	<u>—</u>	<u>2,296</u>	<u>2,29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0	—	—	480	4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416	—	—	2,416	2,416
		<u>2,896</u>	<u>—</u>	<u>—</u>	<u>2,896</u>	<u>2,896</u>

c.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Activa Med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4.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 服務	(b)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創意 及技術服務	(c)
Activa Media (M)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100馬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在線營銷 服務	(d)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附註：

- (a) Activa Media (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 (b) Activa Media (S)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c)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公司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合資格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d) Activa Media (M)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私人實體報告準則(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Weld Asia Associates審核，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STYL Associates審核。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318	37	2,355
融資現金流量	186	—	18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51	—	51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2,171	2,171
抵銷安排(附註14)	—	(2,065)	(2,0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55	143	2,698
融資現金流量	(182)	—	(18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87	—	8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3,185	3,185
抵銷安排(附註14)	—	(2,914)	(2,9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60	414	2,874
融資現金流量	(191)	(2,940)	(3,13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85	—	8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3,613	3,613
抵銷安排(附註14)	—	(1,087)	(1,0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54	—	2,354
融資現金流量	(41)	—	(4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323	—	2,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60	414	2,874
融資現金流量	(56)	—	(5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9)	35	—	35
抵銷安排(附註14)	—	(414)	(4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39	—	2,439

33.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8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16)</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7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287)</u></u>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
- (ii) ●
- (iii) ●]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旗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以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95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95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956,000新加坡元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將予發行的[編纂]按[編纂]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83]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股本」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一節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5.83]港元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5) 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透過比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就位於新加坡409051 Paya Lebar Square #11-52 60 Paya Lebar Road物業進行的物業估值，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3,114,000新加坡元比較，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26,000新加坡元，金額並未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述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估值盈餘將不會於日後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如估值盈餘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則將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費用約1,130新加坡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所發表意見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茲遵照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對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集團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其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而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進行估值。

吾等對各物業所作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物業所作估值概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新加坡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定除非另行指明者外，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已獲授有關該物業於其指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地價亦已全數支付。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該物業的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而呈列的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批授情況乃載於估值報告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該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透過參照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市場比較法，惟將因應主體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而作出適當調整，與市場慣例一致。

業權調查

吾等曾就該物業的業權前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就核證所有權而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確認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及 貴公司於該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識別、樓宇的竣工日期、單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公司應佔權益及其他所有相關事項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真實性及準確性。貴公司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Elink Hiew (估值師，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視察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指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報告。

此 致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值及顧問服務大中華地區
地區董事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九年●月●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對現時國內市場有充分認識，並具有勝任進行估值工作估值所需的技能及識見。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以作投資用途之已落成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況市值
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p>該物業包括一個分層業權式辦公室單位，該單位座落於樓高13層名為「巴耶利峇廣場」(Paya Lebar Square)商業發展項目第11層，大約於二零一四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分層建築面積為144.0平方米(1,550平方呎)。</p> <p>該物業位於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旁邊，距離萊佛士坊(Raffles Place)市中心約六公里。</p> <p>該物業四周有多條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沈氏道(Sims Avenue)、加冷—巴耶利峇高速公路(Kallang Paya Lebar Expressway (KPE))及泛島高速公路(Pan Island Expressway (PIE))，可方便到達市中心及島內其他地區。</p> <p>巴耶利峇路(Paya Lebar Road)有公共交通接駁。該物業地面及地庫各層均可直達巴耶利峇地鐵站(Paya Lebar MRT Station)。</p> <p>四周附近的發展項目用途性質各異，包括商業發展項目、工業大廈及住宅發展物業等。</p> <p>該物業以租賃形式持有，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99年。該物業目前每年應付予政府的租金相當於物業當時每年市場租金的10%。</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每月租金約10,449新加坡元，當中包括服務費。</p>	3,320,000新加坡元 (叁佰叁拾貳萬新加坡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ctiva Media Pte Ltd。
- (2) 根據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二零一四年總體規劃，該物業劃作商業用途。
- (3) 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兩次抵押予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4)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呎2,142新加坡元。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已參考週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辦公室單位的售價。辦公室單位的價格介乎每平方呎約1,90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2,300新加坡元。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考慮地段、交通及規模等作出審慎調整後的相關可資比較數據一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並於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修訂，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如上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

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的股份進行贖回，則不得透過該市場進行購買或投標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進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所有股東可進行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

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相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a)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人士(指任何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b)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的有關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考慮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外，以下事務亦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或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

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及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

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的公司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登記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的股權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無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清盤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倘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本公司股東提呈清盤作為捐贈，理由是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例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及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於其到期時償還債務，則該公司(惟有關有限期限的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只要有利於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而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

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Robertson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Activa Media Investment。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買賣協議，Activa Media Investment將其於Activa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其與在該等決議日期時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ii)釐定[編纂]並於[編纂]或之前簽立[編纂]；(iii)於本文件指定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各項[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條件獲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各項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惟須受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依其行事；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於屬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透過將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將相關股東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所分配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以及授權董事以使該資本化生效；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以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透過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附註)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股份的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均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Activa Media (S)及Activa Media Consultancy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予Activa (BVI)，代價為(i)Activa (BVI)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Activa Media Investment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黃婉屏女士、Lim Wai Mun女士、Activa (BVI)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Activa (BVI)讓轉(i)張麗蓮女士、黃婉屏女士及Lim Wai Mun女士各自分別為98%、1%及1%的合法權益；及(ii)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ctiva Media (M)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實益權益，代價為(i) Activa (BVI)向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分別向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Activa (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i)本公司向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T1002825E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Activa Media (S)	馬來西亞	35	201401362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八日
	Activa Media (S)	菲律賓	35	4201500145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四日
	Activa Media (S)	香港	35	3043823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AM+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5Y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AM-Track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35	40201705157V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ctiva Media (S)	印度尼西亞	35	J00201405869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activamedia.com.sg	Activa Media (S)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www.activamedia.com.my	Activa Media (M)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www.amgroup Holdings.com	Activa Media (S)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	400,000
張國良先生	<u>400,000</u>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及酌情花紅的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其後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曾國豪先生	30,000
陳勇安先生	30,000
Lee Shy Tsong 先生	<u>3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的總額估計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金額，以(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麗蓮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張國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Activa Media Investment為一組控股股東。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據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12.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業務」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性質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據董事所知，除 AMPH(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其全部股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以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出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加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所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相關購股權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直至進一步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的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註明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

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已按上文(ii)分段要求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即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該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當日後，而作出要約後，倘該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不得接納該要約。

倘載有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事宜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代價款項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於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編纂]將被視為[編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所規限，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已根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獲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者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

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應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據此，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i)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惟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者保持一致；
- (ii)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iii) 倘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有關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而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其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合法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取消任何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c) 計劃限額；
 - (dd) 參與者限額；
 - (ee) 須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期間內；
 - (f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j)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kk) 期權計劃的年期；
 - (ll)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n) 取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o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q) 本(w)分段；
 - (r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s)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Activa Media Investment (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收益人訂立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遺產稅；
- (b) 就有關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遺產稅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遭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相等條例或相若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遺產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直至該日止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不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出現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有關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地應課稅金額，且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是否現正生效或被廢除)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虧損、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罰款(統稱「該等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無法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或馬來西亞法例就其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算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根據彌償契約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責：

- (a)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各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過往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契約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有關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數額；
- (e) 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因有關當局有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後而徵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f)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約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編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倘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17.[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尚未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換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各[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2)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3)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4) 達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數字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日期為●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達致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的調整報表；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k)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